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 史歷學經

(三)

周予同註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歷學經  
(三)  
釋註同予周

學生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歷學經  
冊三  
釋註同予周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STUDIES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CHOW YU T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 八 經學變古時代

經學自唐以至宋初，已陵夷<sup>①</sup>衰微矣。然篤守古義，無取新奇；各承師傳，不憑胸臆；猶漢唐注疏之遺也。宋王旦<sup>②</sup>作試官，題爲「當仁不讓於師」，<sup>③</sup>不取賈邊解師爲衆之新說。<sup>④</sup>可見宋初篤實之風。乃不久而風氣遂變。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麻<sup>⑤</sup>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sup>⑥</sup>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sup>⑦</sup>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sup>⑧</sup>據王應麟說，是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麻始一大變也。七經小傳，劉敞<sup>⑨</sup>作三經新義，王安石<sup>⑩</sup>作，或謂新義多剽敝說。<sup>⑪</sup>元祐<sup>⑫</sup>諸公排斥王學，而伊川易傳專明義理。<sup>⑬</sup>東坡書傳橫生議論，<sup>⑭</sup>雖皆傳世，亦各標新。司馬光<sup>⑮</sup>論風俗劄子曰：「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

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陸游④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麻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允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⑤案宋儒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排繫辭謂歐陽修，⑥毀周禮謂修與蘇軾、蘇轍，⑦疑孟子謂李觀、司馬光，⑧譏書謂蘇軾，⑨黜詩序謂晁說之。⑩此皆慶麻及慶麻稍後人，可見其時風氣實然，亦不獨咎劉敞、王安石矣。

○陵夷謂卑替也。見漢書劉向傳「遂至陵夷」注。按陵，丘陵也；夷，平也；言其頽替若丘陵之漸平也；見漢書成帝紀「日以陵夷」注。○王旦字子明，宋大名莘人。太平興國進士。真宗時，累擢知樞密院，進太保。卒封魏國公。謚文正。著有文集。傳見宋史卷二百八十二。○「當仁不讓於師」語見論語衛靈公篇。何晏集解「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言行仁急。」邢昺正義「此章言行仁之急也。弟子之法，爲事當讓於師；若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也。」按訓師爲師傅。○賈邊，正史無傳，衆也。

見爾雅釋詁。按「當仁不讓於師」之「師」古訓爲「師傅」。賈邊自創新說，訓「師」爲「衆」，故王旦不取。事見馬端臨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三原書云：「景德二年，親試舉人得進士李迪等二百四十餘人。……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而兩人皆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仁不讓於師，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參知政事王旦議：落韻者失於不詳審耳；捨注疏而立異，不可輒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sup>⑤</sup>慶麻宋仁宗之第六年號，計八年，當公歷一〇四二年至一〇四八年。<sup>⑥</sup>七經小傳宋劉敞撰，計三卷，今存。所謂七經者，一尚書，二毛詩，三周禮，四儀禮，五禮記，六公羊傳，七論語。是編爲雜論經義之語，好以己意改經，實變先儒淳樸之風。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sup>⑦</sup>三經義或稱三經新義，王安石撰。晁公武讀書志云：「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按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並佚亡。周官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尚載其名，其後亦亡。清初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爲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sup>⑧</sup>土梗有二義：一謂土壤及木梗，言其粗劣；「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見揚雄方言三。一謂土壤所塑之偶像；「土梗，土之木梗，亦木人耳。」見一切經音義廿引莊子司馬注。按此文，二說皆通，而以第一說爲較妥。<sup>⑨</sup>語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sup>⑩</sup>劉敞字原

父宋臨江新喻人。慶麻進士，累官集賢院學士、判御史臺。敵學問淵博，長於春秋，著有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意林、七經小傳。公是集等書。世稱公是先生。伊見宋史卷三百十九。 ②王安石字介甫，號半山，宋撫州臨川人。少好讀書，工爲文。第進士上萬言書，以變法爲言。神宗時爲相，帝深倚信之。謀改革政治，興青苗、水利、保甲諸法，物議騰沸。時名臣罷斥，而新法卒無效，因罷相。尋封荆國公。卒謚文。性強忮，工書畫，文章深峭，自成一家。著有周禮新義、臨川集、唐百家詩選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

③吳曾能改齋漫談曰：「慶麻以前，多尊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甫爲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王荊

公修經義，蓋本於原甫。」晁公武讀書志亦載上文，以爲元祐史官之說，而加以按語曰：「公武觀原甫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之類，經義多刪取之，史官之言不誣。」按皮云：「或謂新義多刪敵說，蓋即本此。」④元祐，宋哲宗之第一年，號計八年，當公歷一〇八六年至一〇九三年。⑤伊川，程頤之別號，已見頁32注(10)。伊川易傳四卷，今存。東都事略作六卷，宋史藝文志作九卷，微異。是書不取宋易邵雍之說以言數，而取晉易王弼之說以言理，故亦與漢學不同。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易類二。⑥東坡，蘇軾之別號。軾字子瞻，洵之子，宋眉州眉山人。嘉祐中試禮部，歐陽修擢置第二。熙寧中，王安石創行新法，上書論其不便，貶黃州團練副使。軾築室東坡，因自號東坡居士。元祐中，累官翰林學士，知杭州。建中靖國初，卒於常州。謚文忠。軾善文學，兼工書畫。撰有易傳、書傳、論語說、仇池筆

記東坡志林、東坡全集、東坡詞，凡數百卷。傳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八。其所撰書傳，計十三卷，今存晁公武讀書志謂熙寧以後專用王（安石）氏之說，進退多失，此書駁異，其說為多。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一。按是書譏斥書之尤征顧命，故皮云橫生議論，詳見本段注（22）。④司馬光字君實，宋夏縣人。寶元初進士，歷同知諫院。神宗時以議王安石新法不合去。哲宗初，拜尚書左僕射，悉罷新法之害民者，在相位八月卒，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因居涑水鄉，世稱涑水先生。著資治通鑑、傳家集、書儀及涑水紀聞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司馬光論風俗劄子一文見傳家集中。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亦曾引載。

⑤陸游字務觀，自號放翁，宋越州山陰人。孝宗時除樞密院編修，旋知夔嚴二州。以寶章閣待制致仕。游長於詩，自成一宗。因愛蜀道風土，自題所為詩曰劍南詩稿。又著有南唐書、渭南文集、放翁詞、老學庵筆記、入蜀記、天彭牡丹譜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九十五。⑥語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⑦歐陽修撰易童子問三卷三十七章，辯繫辭文言以下為非孔子之言。書今存，見歐陽文忠公全集中。茲略舉其言如下：「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至使害經而惑世也。……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

通以行其典禮，繁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繁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偽，繁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繁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矣。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之如此也。……繁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相容矣。……自相乖戾，尚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然則繁衍叢脞之言與夫自相乖戾之說，其書皆可廢乎？不必廢也。古之學經者，皆有大傳，今書、禮之傳尚存，此所謂繁辭者，漢初謂之易大傳也。至後漢已爲繁辭矣。……<sup>⑦</sup>歐陽修毀周禮之語，見於歐陽文忠公全集居士集卷四十八問進士策首一。其文曰：「……周禮，其出最後；……漢武以爲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何也？然今考之，實有可疑者。夫內設公卿大夫士，下至府史胥徒，以相副貳；外分九服，建五等，差尊卑，以相統理；此周禮之大略也。而六官之屬略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都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不與焉。王畿

千里之地爲田幾井，容民幾家。王官王族之國邑幾數，民之貢賦幾何？而又容五萬人者於其間。其人耕而賦乎？如其不耕而賦，則何以給之？夫爲治者，故若是其煩乎？此其一可疑者也。秦既講古，盡去古制。自漢以後，帝王稱號，官府制度，皆襲秦故，以至於今。雖有因有革，然大抵皆秦制也。未嘗有意於周禮者。豈其體大而難行乎？其果不可行乎？夫立法垂制，將以遺後也。使難行，而萬世莫能行，與不可行等爾。然則反秦制之不若也。脫有行者，亦莫能興，或因以取亂。王莽後周是也。則其不可用決矣。此又可疑也。……」又蘇軾毀周禮之言，見於東坡續集卷九策「天子六軍之制」篇。其文曰：「周禮之言，田賦夫家車徒之數，聖王之制也；其言五等之君，封國之大小，非聖人之制也。戰國所增之文也。何以言之？按鄭氏說武王之時，周地狹小，故諸侯之封及百里而止。周公征伐不服，廓大中國，故大封諸侯，而諸公之地至五百里。不知武王之時，何國不服，而周公之所征伐者誰也。東征之役，見於詩書，豈其廓地千里而史不載邪？此甚可疑也。周之初，諸侯八百。春秋之世，存者無數十。鄭子產有言：古者大國百里，今晉楚千乘，若無侵小，何以至此？子產之博物，其言宜可信。先儒以周禮爲戰國陰謀之書，亦有以也。……」又蘇轍毀周禮之言，見於欒城後集卷七歷代論。「周公」篇其文曰：「言周公之所以治周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其下歷舉周禮之三不信，與歐陽修、蘇軾所言大略相似而加詳，文繁不錄。篇末結之曰：「三者既不可信，

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強人者也。立法以強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

◎李觀字泰伯，宋南城人。俊辨能文，舉茂才異等。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常數十百人。

皇祐初，范仲淹薦爲試太學助教，上明堂定制圖。

嘉祐中，歷太學說書，卒。學者稱吁江先生。

著有吁江全集，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二儒林傳二。

觀撰常語三卷（見吁江集卷三十二）中多非孟子之言，余尤文尊孟辨曾引載十七條；但明人所編之吁江集，妄加刪略，僅餘

「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及「伊尹廢太甲」「周公封魯」三條。今舉其一以爲例。常語下云：

「或曰：地方七百里，有諸？信也。然則孟子何言乎儉於百里也？」因闕宮頌僖公復周公之宇，而曰：

「公車千乘，朱英綠縢。」千乘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山陵林籩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不與焉，

其何儉於百里也？世俗疑周官五百里，以其大也，是亦不思耳矣。諸侯之於天子，非若敵國然也；大國

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諸侯有其地，天子食其稅，譬之一郡而已矣。魯七百里，開方之而四十

九，殆半王畿也。今之大郡不有半京畿者乎？」又司馬光撰疑孟一卷，凡十一篇，見今司馬溫公文集

卷七十四。茲錄其第二篇「陳仲子避兄離母」篇如下：疑曰：「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蓋謂不

以其道取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於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

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爲吾旣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於於

陵於陵之室與粟，身織屨，妻辟纑，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之者誰邪？以所食之鵝，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邪？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邪？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孟子過之，何其甚與？」◎按蘇軾撰書傳二十卷（宋志作十三卷），以胤征爲羿篡位時事，康王之誥爲失禮，與諸儒說不同。所謂「譏書」，蓋卽指此書。傳卷六胤征篇書序：「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下云：「按史記及春秋傳，晉魏絳、吳伍員言帝太康、帝仲康、帝相、帝少康四世事甚詳。蓋羿旣逐太康，太康崩，其弟仲康立，而羿爲政。仲康崩，其子相立，相爲羿所逐。羿爲家衆所殺，寒浞代之。浞因羿室，生澆及豶。使澆伐滅二斟，且殺相。相之後曰縉，方娠而逃於有仍，以生少康。少康復逃於有虞，虞思邑之於綸。少康布德，以收夏衆。夏之遺臣靡，收二斟之餘民，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及豶，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以此考之，則太康失國之後，至少康祀夏之前，皆羿浞專政僭位之年。如曹操之於漢，司馬仲達之於魏也。胤征之事，蓋出於羿，非仲康之所能專明矣。羲和湎淫之臣也，而貳於羿，蓋忠於夏也。如王凌諸葛誕之叛晉，尉遲迎之叛隋，故羿假仲康之命，以命胤侯，而往征之……然則孔子何取於此篇而不刪去乎？曰：書固有非聖人之所取而猶存者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尉之衆旣已倒戈，然猶縱兵以殺，至於血流漂杵，聖人何取焉？予於書見聖人所不取而猶存者二：胤征之挾天子令諸侯，

與康王之誥釋斬衰而袞冕也。……」又書傳卷十七康王之誥篇「羣公旣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下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卽吉，無時而可者。……始死方殯，孝子釋服離次，出居路門之外，受干戈虎賁之逆，此何禮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於此一書也？」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者，猶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以不論。」

◎晁說之字以道，宋清豐人。嘗慕司馬光之爲人，故自號景迂。元豐間進士，蘇軾以著述科推薦。元祐中，以黨籍逐斥。後終徵猷閣待制。說之博極羣書，畫善山水，工詩，通六經，尤精易傳。著有儒言、晁氏客語、景迂生集。宋史無傳。其黜詩序之言，見景迂生集卷十一詩序論四篇。茲舉一則以爲例證如下：「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歟？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

孔子以易授商瞿，五傳而至田何，又三傳爲施讎，孟喜、梁邱賀，此易之正傳也。京房受易於焦延壽，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多言卦氣占驗，此易之別傳也。鄭注

言爻辰。○虞注言納甲，○不過各明一義，本旨不盡在此。鄭與荀爽皆費氏易；虞翻言家傳孟氏，○而注引參同契，又言夢道士使呑三爻，則間本於道家。王弼亦費氏易，而旨近老氏，則亦涉道家矣。然諸儒雖近道家，或用術數，猶未嘗駕其說於孔子之上也。宋道士陳搏，○乃本太乙下行九宮之法，○作先天後地之圖，○託伏羲、文王之說而加之孔子之上。○三傳得邵子，○而其說益昌。邵子精數學，亦易之別傳，非必得於河洛。○程子不信邵子之數，其識甚卓。易傳言理，比王弼之近老氏者，爲最純正。○朱子以程子不言數，乃取河洛九圖冠於所作本義之首。○於是宋、元、明言易者，開卷卽說先天後天，不知圖是點畫，書是文字；故漢人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宋人所傳河圖、洛書，皆黑白點子，○是止可稱圖，不可稱書。而乾南坤北之位，是乾爲君，而北面朝其臣。○此皆百喙不能解者。是以先天後天說易者，皆無足觀。

○鄭玄注易時言爻辰，已見前頁139注(21)。○虞翻易注已亡，清惠棟作易漢學、周易述，始稍事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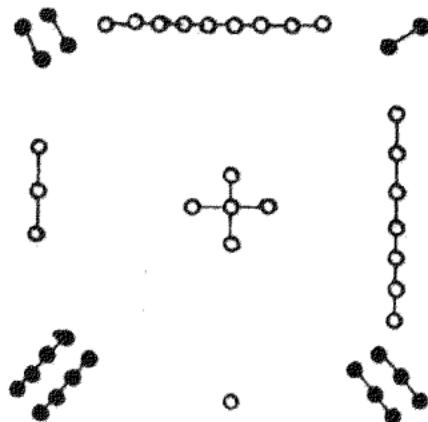
拾其後張惠言作虞氏義、虞氏消息、虞氏易禮、易事、易言、易候，李銳作虞氏略例，劉逢祿作虞氏五述，胡祥麟作易消息圖說，曾釗作虞氏義箋，於是虞易大明。納甲謂以十干分納於八卦，如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坎納辛，離納己，艮納丙，兌納丁。張惠言虞氏消息云：「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按虞翻已見頁19注(23)。③虞翻易注成上奏云：「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續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先考故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語引見三國志卷五十七虞翻傳注。按皮云翻自言家傳孟氏，卽本此。④參同契相傳爲漢魏伯陽作，語見葛洪神仙傳。其書假借周易之爻象以論鍊丹之意，爲後之言爐火者所祖。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道家類。按虞翻注易時引用參同契語，如云「易字從日下月」，卽本參同契「日月爲易」之說，詳可參考張惠言周易虞氏義。⑤虞翻上奏易注云：「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披鹿裘，布易六爻，撓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呑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語引見三國志虞翻傳注。⑥陳搏已見頁11注(8)。⑦「太乙下行九宮」，本出易緯乾鑿度。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

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太一」條云：地神疑作北辰。）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宮，既又自此而巽宮，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宮，自此而兌宮，自此而艮宮，自此而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胡渭易圖明辨卷二

依上文作圖如次：

		坤二	
巽四	離九	兌七	乾六
震三	中五		
艮八	坎一		

按右圖爲朱熹易本義圖說中之「洛書」圖所本。圖說云：「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洛書圖」如次：



與太乙九宮圖正相似。按易本義圖說本承陳搏之說，故皮云「陳搏本太乙下行九宮之法」也。

⑤陳搏書今已不傳，朱熹易本義卷首所列九圖，蓋即本於陳說，而可總分爲先天後天二類。本義圖說云：「所謂天地自然之易，河圖洛書也。伏羲之易，先天八卦及六十四卦次序方位也。文王之易，後天八卦次序方位及六十四卦之卦變也。」按各圖過繁不錄，詳可參考易本義。⑥朱熹易本義圖說云：「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按陳搏書今不傳，易本義圖說即本陳說，而亦即皮氏所譏爲

「託伏羲文王之說而加之孔子之上」也。

⑩陳搏易說傳於穆修，修傳於李之才，之才傳於邵雍。

故云「三傳得邵子」。邵雍字堯夫，北宋范陽人。富弼、司馬光、呂公著退居洛中，相與從游。曾自號安樂先生。慶徵不起。元祐中，賜謚康節。著有觀物圖、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先天圖、皇極經世等書。傳見宋

史卷四百二十七道學傳。

⑪上蔡語錄云：「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歷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

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皮言邵精數學，蓋本此。又宋史邵雍傳：「事之才，受河圖、洛書、宓義八卦六十四卦圖象之才之傳，遠有端緒；而雍探蹟索隱，妙悟神契，洞澈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按河洛卽指之才所授之河圖、洛書。皮言「非必得於河洛」，蓋邵多所自得，不以之才所授爲限也。

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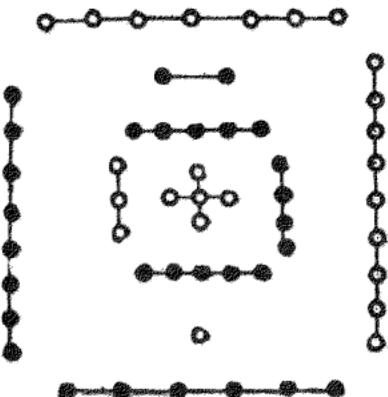
邵子以數言易，程頤作易傳，不取其說，而一本於理。易傳序云：「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占在其中矣。」又程氏遺書答張闇中書云：「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尚，非儒者之務也。」按此皆程子去數言理之證。

⑬周易本義十二卷，朱熹撰，今存。卷首附有河洛九圖。

所謂河洛九圖：一、河圖；二、洛書；三、伏羲八卦次序；四、伏羲八卦方位；五、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六、伏羲六十四卦方位；七、文王八卦次序；八、文王八卦方位；九、文王六十四卦變圖。圖繁不錄。

⑭按此係漢劉歆之說。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劉歆以爲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

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尙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按疇類也，九疇卽九章也。劉歆以爲洪範中自「初一」以下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亦見五行志。⑤宋人所傳之洛書，已見本段注（7）。其河圖形如次：



皆以白爲陽，黑爲陰，故皮云皆黑白點子。

⑤按宋人洛書用太乙下行九宮之法，坤二居北，乾六居南，詳可參考本段注（7）。又乾，古以爲君象。

易說卦云：「乾以君之。」又云：「乾爲君。」君南面朝天下，今洛書以乾居南而北面朝天下，於理不

合，故皮氏云云。

尙書傳自伏生，今存大傳，而洪範五行傳專言祥異，則書之別傳也。太史公當武帝立歐陽尙書之時，所引尙書必歐陽說，與伏傳多牴牾。○大小夏侯出，始小異。古文說出，乃大不同。今考五經異義引古尙書說，五經疏引馬鄭遺說，如六卿、六宗、廣地萬里、服十二章之類，多援周禮以解唐虞。○夫周禮卽屬周公手定之書，亦不可強堯舜下從成周之制，是古文說已不可信矣。僞孔傳出，王肅雜采今古，與馬鄭互有得失。○諸儒去古未遠，雖間易其制度，未嘗變亂其事實也。至宋儒乃以義理懸斷數千年前之事實，謂文王不稱王，<sup>④</sup> 戮黎是武王，<sup>⑤</sup> 武王但伐紂，不觀兵；<sup>⑥</sup> 周公惟攝政，未代王；<sup>⑦</sup> 無解於「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之文，乃以爲武王封康叔；<sup>⑧</sup> 君奭是周公留召公；<sup>⑨</sup> 王命周公後是留後治洛；<sup>⑩</sup> 並與古說不合。考之詩書，皆言文王受命。○伏傳、史記皆言文王稱王，以戡黎爲

文王事，非武王事。○武王既可伐紂，何以必不可觀兵。伏傳言周公居攝，○史記言周公踐位。○又言武王時，康叔幼，未得封；○左氏傳祝鮀明言周公封康叔，○鮀以衛人說衛事，豈猶有誤！史記言君奭作於周公居攝時，非留召公。○又言周公老於豐，薨於豐，未嘗留後治洛。○唐置節度留後，○古無此官名。皆變亂事實之甚者。孔傳尙無此說，故孔傳雖僞，猶愈於蔡傳也。○疑孔傳始於宋吳棫。○朱子繼之，謂「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序是魏晉間人作。書凡易讀者皆古文，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朱子所疑，真千古卓識。蔡傳不從師說，○殆因其序以傳心爲說。○傳心出虞廷十六字，○不敢明著其僞乎？閻若璩作古文疏證，攻僞書僞傳；○毛奇齡爲古文作冤詞。○人多是閻非毛，實亦未可概論。閻攻僞書僞傳極精，而據蔡傳則誤。○毛不信宋儒所造事實，而一從孔傳，○此則毛是而閻非者，學者當分別觀之。

○司馬遷史記用今文尙書歐陽說與伏生大傳多合，詳可參考崔適史記探原。今舉一例如下：史記

卷一五帝本紀「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雨風雷雨，舜行不迷。」崔云：「案尚書作納於大麓。伏生大傳曰：納之大麓之野。野卽山林川澤也。此今文說也。……王肅注尚書曰：麓錄也是古文家改山足曰麓之義爲大錄萬幾之政。……史記本自大傳，此豈古文說乎？」  
（二）六卿。尚書夏誓「乃召六卿」。僞孔傳「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孔穎達正義「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按此乃援周禮以解夏制。  
（三）六宗。尚書堯典「禋於六宗。」許慎五經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祀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鄭玄駁五經異義「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按此乃援周禮以解唐虞之制。又六宗說頗紛紜，詳可參考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卷上六宗條。（四）廣地萬里。許慎五經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方五千里，相距萬里。」陸德明經典釋文尚書皋陶謨「至於五千」引馬融注云：「面五千里，爲方萬里。」又孔穎達禮記正義王制篇引鄭玄尚書皋陶謨注云：「四面相距，皆方萬里。」按古尚書說與馬鄭說皆本周禮九畿之說。周禮夏官大司馬「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

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四)服十二章** 尚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綺繡。」孔穎達尚書正義引鄭玄注云：「會讀爲繪，宗彝謂宗廟之鬱鬯等也。故虞夏以上，蓋取虎蛇、雉鵠而已。粉米，白米也。綺讀爲黹，黹，紩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旗，龍爲袞，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又孔穎達左傳昭二十五年疏引鄭玄尚書注云：「周禮有衰冕、鷩冕、毳冕、衰冕、鷩毳者，各是其服章首所畫，舉其首章以名服耳。衰是袞龍也；衰冕九章，以龍爲首；鷩是華蟲也；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是虎雉也；毳冕五章，以虎雉爲首。虎毛淺，雉毛深，故以毳言之。毳，亂毛也。」按此亦是援周禮以解唐虞之服制。  
**(四)王肅雜采今古之說** 已見第四章。  
**(四)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一** 史記正誤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歐陽公以爲妄說。五峯胡氏曰：『詩人言文王受命，指其至誠動天，得天人之助耳。』李子思曰：『以虞芮贊成之年爲文王興王業之初則可，而謂文王於是自稱王則不可。』……」按舊說以爲文王受命稱王，宋歐陽修作泰誓論，胡宏作皇王大紀，李舜臣作羣經議，皆斥以爲非，謂文王未嘗稱王。按此說實非始於

宋儒唐梁肅作受命稱王議已倡之。梁云：「太史公道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十年而崩。或謂大雅序『文王受命作周』，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妄徵二經以實其說。予謂反經非聖，不可爲訓。」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又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未有南面稱王而謂之服事，易姓創制而謂之柔順。仲尼稱武王之烈曰：「湯武革命。」又曰：「武王末受命。」未有父受命而子復革命；父爲天子，子云末受。當武王會孟津也，告諸侯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以誓師也。」曰：「惟我文考，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孰有王者出征，復俟天命；大統旣改，而復云未集？禮大傳稱牧之野旣事而退柴於上帝，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正朔，書徽號。若虞芮之歲稱王，則不應復云追王。王制旣行，則不應復云改物。是皆反經者也。殷道未絕，紂惡未極，而遂稱王以令天下，則不可謂至德也。此其非聖者也。」⑤蔡沈書經集傳卷三西伯戡黎注

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曷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按西伯戡黎舊說皆以西伯爲文王。蔡傳據薛季宣之說，以爲武王。薛季宣書古文訓云：「西伯，武王也。舊說以爲文王。說苑膠鬲謂武王爲西伯。武王亦嘗爲商伯也。」書序：「殷始笞周，周人乘黎。」蓋商人笞周之不伐紂，故武王有乘黎之舉。秦誓觀政之語，謂乘黎也。詩稱：「密人不共，敢拒大邦，侵阮徂共。」故文王侵自阮疆，繼以伐崇之事，而無戡黎之說。書次微子於戡黎之後，戡黎之後，

有咎周之語，紂既可伐，則非文王時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一史記正誤云：「武王祭於畢，

觀兵盟津。歐陽公曰：「伯夷傳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爲信。」程子曰：「觀兵必無此理。今日天命絕，則紂是獨夫，豈容更待三年？」林氏曰：「漢儒以觀政轉爲觀兵，而爲周師再舉之說。」按武

王觀兵盟津之說，宋歐陽修泰誓論、程頤遺書卷十九及林之奇尚書全解皆斥以爲不可信，文繁不錄。

七蔡沈書經集傳卷四大誥注云：「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按蔡傳以爲周公惟相成王，未代爲王，故大誥文中「王若曰」之王，乃周公稱成王命，非其自稱。皮著書經通論「論宋儒體會語氣，勝於前人；而變亂事實，不可爲訓」節云：「大誥『王若曰』，鄭注：『王謂攝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代王也。』伏傳、史記皆云周公居位踐阼，則鄭說有據。蔡傳從孔傳，以爲周公稱成王命以誥，其失二也。」可與此文參看。

八蔡沈書經集傳卷四康誥注云：「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按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旣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又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注云：「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按舊說以爲

周公踐位稱王，封康叔於衛，故曰「朕其弟」。蔡傳以爲周公未代王，又無解「朕其弟」之文，故移爲武王。  
⑤蔡沈書經集傳卷五君奭注云：「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爲篇……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阼。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爲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爲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按蔡傳以君奭爲周公留召公，與舊說不同。  
⑥蔡沈書經集傳卷五洛誥：「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卽辟於周，命公後。」云：「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言我退卽居於周，命公留後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爲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爲周公不爲伯禽也。」按蔡傳以「命公後」爲命周公留後治洛，與舊說不同。  
⑦詩言文王受命頗多，如大雅中文王、大明、皇矣、靈臺諸篇皆是。茲錄文王首章如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言文王受命，如無逸篇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⑧伏生尚書大傳西伯戡黎篇云：「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耆，六年伐崇則稱王。」史記卷四

周本紀云：「明年，敗耆國。」又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張守節史記正義云：「耆卽黎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按伏傳及史記皆以文王稱王伐黎。<sup>②</sup>伏生尚書大傳洛誥篇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又金縢篇云：「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爲政。」<sup>③</sup>

<sup>②</sup> 史記卷三十三魯世家「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sup>③</sup> 史記卷三

十七衛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周公旦……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據此，則庚叔在武王時實以齒少未封。<sup>④</sup> 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繡衣、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闔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車輶。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按子魚卽祝佗之字，衛靈公大夫。<sup>⑤</sup> 史記卷三十四燕世家「成王旣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據此，則君奭實作於周公居攝時。<sup>⑥</sup> 史記卷三十三魯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據此，則周公實終老於豐，未嘗留後治洛也。<sup>⑦</sup> 留後官名，義同留守。唐中葉以來，

節度觀察如有事故，則其繼嗣或部下用留後之名以統轄其衆。有時朝廷卽命爲真節度觀察傳至宋代，遂以爲官名。徽宗時改爲承宣使，留後之名始廢。 ⑦蔡傳卽蔡沈書經集傳。沈字仲默，建陽人。元定之子，朱熹之弟子。隱居九峯，學者稱九峯先生。明代追謚文正。傳附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儒學傳元定傳。書經集傳六卷，今存。本附小序一卷，通行本每削去不刊。又問答一卷，久佚。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一。 ⑧吳棫已見前頁160注(6)。著有書裨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諸書。其指擊孔傳，見於書裨傳。書凡十三卷，首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曰臣辨，曰考異，曰詁訓，曰差互，曰孔傳，凡八篇。書今佚，詳可參考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⑨語見朱子語類。 ⑩按蔡沈書經集傳不分今古文，蓋不全從其師朱子之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一吳澄書纂言下云：「考定今古文，自陳振孫尚書說始；其分編今古文，自趙孟頫書古今文集注始；其專釋今文，則自澄此書始。」 ⑪蔡沈書經集傳序：「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 ⑫虞廷十六字卽指僞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四句。按四語蓋竊自荀子及論語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下云：「荀子解蔽篇，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闇若璩曰：

荀子此篇前又有精於道壹於道之語，遂隱括爲四字續以論語允執厥中，以成十六字。○閻若

璩已見前頁160注（6）。

璩撰古文尚書疏證八卷，計百二十八條，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而

古文尚書十六篇及孔安國傳之僞始大明。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書今存，續清

經解亦曾收錄，見卷二十九至三十六。○毛奇齡一名甡，字大可，號秋晴，一曰初晴，又以郡望稱西

河蕭山人。康熙間召試博學鴻詞，授檢討。其學淹貫羣書，而好爲駁辨以求勝。所著分經集文集、經集

凡五十種，文集合詩賦雜著凡二百四十三卷。傳見阮元清史文苑傳卷上。奇齡撰古文尚書冤詞八

卷，力反閻若璩之說，以古文尚書爲真實，則辭多遁飾，不足憑信。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書類二。○皮著尚書通論「論僞孔經傳，前人辨之已明，閻若璩、毛奇齡兩家之書互有得失，當分

別觀之」節云：「閻證古文之僞甚確，特當明末宋學方盛，未免沾染其說。夫據古義以斥孔傳，可也；

據宋人以斥孔傳，則不可。」閻引金履祥說，以高宗彫日典祀無豐於昵爲祖庚繹於高宗之廟，其誤一

也。引邵子書，以定或十年等年數，其誤二也。引程子說，謂武王無觀兵事，其誤三也。駁武成篇，並以文

王受命改元爲妄，其誤四也。駁孔傳，以居東爲避居，不爲東征，其誤五也。信金履祥以爲武王封康叔，

其誤六也。信金履祥以多方爲在多士前，其誤七也。知九江在尋陽，又引水經，云九江在長沙下雋西

北，未免騎牆之見，其誤八也。解三江，亦以爲有二，與九江同，其誤九也。信蔡氏說，以康誥屬武王，其誤

十也。未免騎牆之見，其誤十一也。

十也。移易康誥、大誥、洛誥，以就其說，其誤十一也。謂伏生時未得小序，其誤十二也。以金履祥更定洪

範爲文從字順，章妥句適，其誤十三也。閻氏此等處皆據宋人以駁古義，有僞孔本不誤而閻誤者。

按此段可與本書參看。又皮撰古文尚書疏證辨正一卷，可參考。

〔五〕皮著尚書通論「論僞孔經傳」

前人辨之已明。閻若璩毛奇齡兩家之書，互有得失，當分別觀之」節。又云：「毛（奇齡）不信宋人篤守孔書之義，以爲尚書可焚，尚書之事實不可焚。今溥天之下，老老大大皆有一武王戡黎、封康叔、周公留後治洛典故在其胸中，此千古大冤大枉事。是則毛是而閻非者，學者當分別觀之。」按此段可與本書參看。又皮撰古文尚書冤詞平議二卷，可參考。

詩魯、齊、韓三家，藝文志以爲魯最近之。○齊詩五際六情，○獨傳異義，則詩之別傳也。韓詩唐時尚存，惜無傳人而亡。毛傳孤行，鄭箋間采魯、韓。自漢以後，說詩皆宗毛、鄭。宋歐陽修本義始辨毛、鄭之失，而斷以己意。○蘇轍詩傳，始以毛序不可盡信，止存其首句，而刪去其餘。○南宋鄭樵詩傳辨妄始專攻毛、鄭，而極詆小序。○當時周孚已反攻鄭樵。○朱子早年說詩，亦主毛、鄭。呂祖謙讀詩記引朱

氏曰，卽朱子早年之說也。④後見鄭樵之書，乃將大小序別爲一編而辨之，名詩序辨說。⑤其集傳亦不主毛、鄭以鄭、衛爲淫詩，且爲淫人自言。⑥同時陳傅良已疑之，謂以城闕爲偷期之所，彤管爲淫奔之具，竊所未安。⑦馬端臨文獻通考辨之尤詳，謂夫子嘗刪詩，取關雎樂而不淫；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爲男女淫泆而自作者，凡二十有四。⑧何夫子猶存之不刪？又引鄭六卿錢韓宣子所賦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⑨而不聞被譏。乃知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⑩是朱子詩集傳，宋人已疑之。而朱子作白鹿洞賦，引青衿傷學校語，門人疑之而問，朱子答以序亦不可廢。⑪是朱子作集傳，不過自成一家之言，非欲後人盡廢古說而從之也。王柏乃用其說而刪詩，⑫豈朱子之意哉！

○漢書藝文志「六蓺略」云：「魯申公爲詩故訓；而齊轄固生、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王先謙漢書補注云：「魯最爲近者，言齊韓訓故亦各有取，惟魯最優。」○春秋緯演孔圖云：「詩含五際六情。」五際已見頁97注（4）。六情見漢書卷七十五。

翼奉傳奉傳云「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狠，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按齊詩五際六情之說頗奇誕，詳可參考迮鶴壽齊詩翼氏學及陳喬樞齊詩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等書。  
◎歐陽修撰毛詩本義十六卷，凡爲說百十四篇，統解十篇，時世本末二論，幽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其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按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至修始辨其失，而斷以己意。茲舉一例如下：詩周頌思文篇「貽我來牟。」毛公傳「牟，麥也。」鄭玄箋「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於舟，出渙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貽我來牟。」歐陽修詩本義卷十二辨之，云：「古今諸儒謂來牟爲麥者，更無他書所見，直用二頌毛鄭之說，來牟爲麥，始出於毛鄭；而二家所據，乃臆度僞大誓不可知之言，其可信哉？」爾雅釋草載詩所有諸穀之名甚多，而獨無來謂之來牟，是毛公之前說詩者不以來牟爲麥可知矣。◎蘇轍撰詩集傳二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按小序惟取首句，唐成伯璵毛詩指說已先言之，其後程大昌詩論亦祖轍說。  
◎鄭樵字漁仲，莆田人，居夾漈山，學者稱夾漈先生。又自號

漢西逸民宋紹興中以薦召對旋上所著通志入爲樞密院編修樵博學強記搜奇訪古其所著通志之二十略爲一生學術精華之所寄樵當時著述頗富今存者通志外僅有爾雅注夾漈遺稿二書至六經奧論乃後人之託爲樵作者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六儒林傳詩傳辨妄六卷今佚近人顧頡剛曾有輯佚本未付印馬端臨文獻通考載樵自序云「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書專行三家遂廢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疑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周孚字信道濟南人寓居丹徒宋乾道進士官真州教授正史無傳以詩名得陳師道黃庭堅之遺規著有蠹齋鉛刀錄三十二卷末二卷爲非詩辨妄初本別本單行後附刊入是書今存舉四十二事以反辨樵說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十二

◎呂祖謙字伯恭壽州人學者稱東萊先生宋隆興進士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與朱熹張栻齊名當時稱東南三賢卒謚成後改謚忠亮著有古周易春秋左氏傳說東萊左氏博議大事紀歷代制度詳說少儀外傳呂氏家塾讀詩記東萊集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儒林傳讀詩記凡三十二卷今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本書下云「朱子與祖謙交最契其初論詩亦最合此書中所謂朱氏曰者卽所採朱子說也後朱子改從鄭樵之論自變前說而祖謙仍堅守毛鄭故祖謙沒後朱子作是書序稱『少時淺陋之說伯恭父誤有取焉旣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或不免有

所更定，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烹羈惑之方將相與反覆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詩序，其閒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據此，則朱子之不信詩序，實受鄭樵學說之影響。詩序辨說一卷，今存舊附載朱子詩集傳後，今本皆削去。  
⑤詩集傳，宋史藝文志作二十卷，今本併爲八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詩集傳卷二「衛國十篇……」下云：「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鄭詩放此。」又氓下云：「此淫婦爲人所棄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木瓜下云：「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卷三「鄭國二十一篇……」下云：「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猶爲男悅女之辭，而鄭皆爲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謔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又將仲子下云：「莆田鄭氏曰：此淫奔者之辭。」叔于田下云：「或疑此亦民間男女相悅之辭也。」遵大路下云：「亦男女相悅之辭也。」有女同車下云：「此疑亦淫奔之詩。」山有扶蘇下云：「淫女戲其所私。」蘋兮下云：「此淫女之辭。」狡童下云：「此亦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褰裳下云：「淫女語其所私。」子衿下云：

「此亦淫奔之詩。」揚之水下云：「淫者相謂。」漆洧下云：「此詩，淫奔者自叙之辭。」其餘丰、東門之壇、風雨等篇，朱子亦皆指爲淫詩。①陳傅良字君舉，號止齋，瑞安人。宋乾道中登進士甲科，官至寶謨閣侍制。卒謚文節。師事鄭伯熊、薛季宣，爲永嘉學派之健者。著有詩解詁、周禮說、春秋後傳、左氏章旨、歷代兵制、止齋文集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葉紹翁四朝見聞錄云：「考亭先生（朱熹）晚註毛詩，盡去序文，以形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止齋陳氏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形管與三代之學校，以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有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先生辯。考亭微知其然，嘗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互辨無極，又與陳同甫爭論王霸矣。且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爲舉子講義，今皆毀棄之矣。蓋不欲滋朱子之辨也。」按鄭風子衿「挑兮達兮，在城闕兮。」詩序云：「子衿刺學廢也。世亂則學校不脩焉。」毛傳「挑達，往來貌。乘城而見闕。」鄭箋「國亂，人廢學業，但好登高，見於城闕，以候望爲樂。」朱熹集傳反其說，云：「此亦淫奔之詩。……挑，輕儇跳躍之貌。達，放恣也。」又邶風靜女「靜女其變，貽我彤管。」毛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形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旣御，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鄭箋「彤管，筆赤管也。」朱子集傳反其說，云：「此淫奔期會之詩也。……形管，未詳何物，蓋相贈以

結殷勤之意耳。」

㊂朱熹詩經傳以爲男女淫佚之詩計二十四，即（一）邶風靜女，（二）鄘風采桑中，

（三）衛風木瓜，（四）王風采葛，（五）丘中有麻，（六）鄭風將仲子，（七）遵大路，（八）有女同車，（九）山有扶蘇，（十）擗兮，（十一）狡童，（十二）褰裳，（十三）東門之墠，（十四）丰，（十五）風雨，（十六）子衿，（十七）揚之水，（十八）出其東門，（十九）野有蔓草，（二十）溱洧，（廿一）陳風東方之日，（廿二）東門之池，（廿三）東門之楊，（廿四）月出。

㊃左傳昭公十六年「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喬賦野有蔓草；子產賦鄭之羔裘；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期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擗兮。」按鄭六卿所賦詩，除子產所賦之羔裘外，其餘五詩，詩集傳皆以爲淫奔之詩。

㊄馬端臨文獻通考卷百七十八經籍考五云：「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佚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喬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期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擗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按馬駿

語頗詳，今僅錄與皮所引有關之原文，以資參考。  
晦庵文集白鹿洞賦云：「廣青衿之疑問，樂菁  
莪之長育。」按鄭風子衿詩序云：「子衿刺學廢也。世亂則學校不修焉。」朱子詩集傳以爲「淫奔  
之詩」，說不同。但賦文仍用詩序傷學校之說，故云「序亦不可廢」。  
王柏撰詩疑刪所謂淫詩  
三十二篇，已見頁12注(11)。

春秋公羊穀梁，漢後已成絕學。左氏傳事不傳義，後人專習左氏，於春秋一  
經，多不得其解。王安石以春秋爲斷爛朝報，而廢之，後世以此詬病安石。安石  
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  
○尹和靖云：「介甫  
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  
○據尹氏說，安石本不欲廢春秋者，然  
不信三傳，則春秋已廢矣。若以春秋爲斷爛朝報，則非特安石有是言，專執左氏  
爲春秋者皆不免有此意。信左氏家經承舊史，史承赴告之說，是春秋如朝報矣；  
不信公穀家日月褒貶之例，而概以爲闕文，是春秋如朝報之斷爛者矣。宋人治

春秋者多而不治顓門，皆沿唐人啖趙、陸一派。<sup>④</sup>如孫復、孫覺、劉敞、崔子方、葉夢得、呂本中、胡安國、高閔、呂祖謙、程公說、張洽、呂大圭、家鉉翁<sup>⑤</sup>皆其著者。以劉敞爲最優，胡安國爲最顯。元明用胡傳取士，推之太高，近人又詆之太過，而胡傳卒廢。<sup>⑥</sup>平心而論，胡氏春秋大義本孟子，一字褒貶本公、穀，皆不得謂其非。而求之過深，務出公、穀兩家之外，鍛鍊太刻，多存託諷時事之心。其書奏御經筵，原可藉以納約。但尊王攘夷，雖春秋大義；而王非唯諾，趨伏之可尊，夷非一身兩臂之可攘。胡傳首戒權臣，<sup>⑦</sup>習蘋祖懲艾黃袍之非，<sup>⑧</sup>啓高宗猜疑諸將之意。<sup>⑨</sup>王夫之<sup>⑩</sup>謂岳侯之死，其說先中於庸主之心。<sup>⑪</sup>此其立言之大失，由解經之不明也。崔子方春秋本例，以日月爲本，在宋儒中，獨能推明公、穀；而所作經解，並糾三傳，未能專主一家。<sup>⑫</sup>朱子云：「春秋義例……不能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sup>⑬</sup>此朱子矜慎之處，亦由未能專信公、穀，故義例無所依據也。

○王安石以春秋爲「斷爛朝報」已見頁13注(15)。

○王安石臨川集答韓求仁書云：「至於春

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按皮所引語，蓋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非安石本文。又韓求仁，傳略無可考。  
◎尹和靖，尹焞之號。焞字彥明，洛陽人。師事程頤。宋靖康初，用种師道薦，召至，懇辭還山，賜號和靖處士。紹興初，召爲崇政殿說書兼侍講，旋致仕。著有論語解、門人問答、和靖集。傳見宋史卷四百二十八道學傳。引語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  
○啖啖助，趙匡，已見頁216注(1)。陸淳，已見頁89注(36)。啖趙陸春秋之學見陸淳所撰春秋集傳纂例。  
春秋微旨，春秋集傳辨疑三書。  
○孫復字明復，宋晉州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以范仲淹富弼薦，累官至殿中丞。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二儒林傳。按孫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一。又孫覺字莘老，宋高郵人。師事胡瑗，登進士第，累官至龍圖閣學士。初與王安石善，後以條奏青苗法病民，被謫。著有文集、奏議、易傳、春秋經解。傳見宋史卷三百四十四。按春秋經解凡十三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一。又劉敞，已見頁223注(10)。敵，撰春秋傳十五卷，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意林二卷，均存春秋傳說例一卷。清儒由永樂大典輯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一。又春秋文權二卷，已佚。又崔子方，字彥直，號西疇居士，宋涪陵人。紹聖間，三上疏乞置春秋博士，不報。乃隱居六合，杜門著書，凡三十餘年。宋史無傳。撰春秋經解十二卷，春秋本例春秋例要二十卷。本例曾收入通志堂經解。經解、例要本佚。清儒

由永樂大典中裒輯成篇，而分例要爲一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葉夢得字少蘿，號石林，宋吳縣人。紹聖間進士，南渡後官至崇信軍節度使。性嗜學，尤工於詞。著有石林居士建康集、石林詞、避暑錄話、石林燕語、石林詩話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五文苑傳。其關於春秋之著作有春秋傳二十卷，今存；春秋考三十卷，春秋讞三十卷，本佚。清儒由永樂大典輯爲考十六卷，讞二十二卷，尙可考見其大概。春秋指要總例二卷，石林春秋八卷，僅見其名於宋史藝文志，今已佚亡。詳均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呂本中原名大中，字居仁，好問之子，宋壽州人。以蔭補承務郎，累遷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卒謚文清，學者稱東萊先生。長於詩，亦邃於經術。著有春秋集解、童蒙訓、師友淵源錄、東萊詩集、紫薇詩話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六。按春秋集解凡三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胡安國字康侯，宋崇安人。紹聖間進士，累遷中書舍人，兼侍講。卒謚文定。潛心專講春秋，著有春秋傳、通鑑舉要補遺、謝上蔡語錄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五儒林傳。按春秋傳凡三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高開宇抑崇，宋鄞縣人。紹興初以上舍選賜進士第，累官禮部侍郎。謚憲敏，學者稱息齋先生。著有春秋集注。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三儒林傳。按春秋集注十四卷，本已佚亡。清儒由永樂大典中輯爲十四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呂祖謙已見頁250注(7)。其關於春秋之著作，

一、左傳類編已佚；二、春秋左氏傳說二十卷，今存；三、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本佚。清儒由永樂大典中輯存；四、東萊左氏博議二十五卷，今存，詳均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程公說字伯剛，號克齋，宋丹棱人，居於宣化。年二十五，登第，官邛州教授。吳曦之亂，棄官攜所著春秋諸書匿安固山中修之，甫成而卒，年僅三十七。宋史無傳。其所著春秋分紀九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其餘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事十卷，皆已佚亡。又張治字元德，宋清江人。師事朱熹。嘉定中進士。端平初除直祕閣。卒謚文憲。著有春秋集傳、集注、續通鑑長編事略、歷代地理沿革表及文集。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道學傳。按春秋集傳，今佚，集注十一卷，附綱領一卷，今存。此書明洪武中曾與胡安國春秋傳同立於學官，自五經大全出，始廢。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呂大圭字圭叔，號樸卿，宋南安人。淳祐間進士，累官國子編修實錄檢討官。德祐初，知漳州軍，未行而元兵至。降將蒲壽庚令署降表，抗節遇害。著有易經集解、學易管見、春秋集傳、春秋或問、春秋五論等書。宋史無傳。按集傳久佚，或問二十卷，五論一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又家鉉翁字則堂，宋眉山人。以蔭賜進士，累官端明殿學士、簽事樞密院事。元兵次近郊，丞相撤告守令以城降，不署。奉命使元，被留。元成宗卽位，放還，賜號處士。學該博尤邃於春秋。著有春秋詳說，則堂集。傳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一。按春秋詳說三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

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二胡安國春秋傳下云：「明初定科舉之制，大略承元舊式，宗法程朱，而程子春秋傳僅成二卷，闕略太甚；朱子亦無成書。以安國之學出程氏，張洽之學出朱氏，故春秋定用二家。蓋重其淵源，不必定以其書也。後治傳漸不行用，遂獨用安國。漸乃棄經不讀，惟以安國之傳爲主。當時所謂經義者，實安國之傳義而已。」按此文述元明尊用胡傳之故頗明晰，可供參考。至清漢學重興，宋學式微，故胡傳漸廢。康熙間，敕撰春秋傳說彙纂，於胡說多所駁正。其餘如王夫之春秋家說，徐庭垣春秋管窺，焦袁熹春秋闕如編，劉蔭樞春秋蓄疑等，皆辨正胡說。⑥胡安國春秋傳戒權臣之語，如隱公三年「尹氏卒」下云：「功臣世其祿，不世其官。祿以報功，官以尊賢。不擇人而世其官，政教不修，威福益恣，主孤立而世衰陵，國不亡，幸爾。」又如隱公四年「秋，罷帥師……」下云：「凡師君主之，卿帥之可也；臣尊之君不得主之，不可也。」均是。⑦

藝祖即宋太祖，姓趙，名匡胤，涿州人。本仕周，爲殿前都點檢、歸德節度使、將軍至陳橋驛，將士大噪，以黃袍加其身，擁之南還，因受周禪，即帝位，國號宋。在位十七年。紀元三，曰建隆、乾德、開寶。廟號太祖，又稱藝祖。傳見宋史卷一至卷三本紀。⑧宋高宗，徽宗之第九子。名構，始封康王，徽欽二帝爲金人所虜，乃卽位於建康。時李綱爲相，宗澤守汴，力圖恢復。然性素怯懦，猜疑諸將，復爲黃潛善、汪伯彥所惑，南遷避敵，定都臨安。相秦檜殺岳飛，乞和於金，稱臣納幣，遂成偏安之局，是爲南宋。在位三十六年，無

子，傳位於孝宗，稱太上皇帝。淳熙十四年崩，年八十。一紀元二，曰建炎、紹興。傳見宋史卷二十四至三十二本紀。  
⑩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明末湖南衡陽人。崇禎舉人。明亡，隱居衡陽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其論學，以漢儒爲門戶，宋五子爲堂奧。著有船山全集三百二十四卷。與顧炎武、黃宗羲齊名，爲清初三大儒之一。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上。  
⑪王夫之船山遺書宋論卷十云：「嘗讀胡氏春秋傳而有憾焉。……胡氏之說經也，於公子翬之伐鄭，公子餘慶之伐於餘邱，兩發兵權不可假人之說。不幸而翬與慶父終於弑逆，其說伸焉。而考古驗今，人君馭將之道，夫豈然哉！……惟胡氏之言如此，故與秦檜賢姦迥異，而以志合相獎；非知人之明不至也。其所執以爲道者非也。……嗚呼！夫豈知疑在岳韓而信在滔天之秦檜？其子弟欲爲之蓋愆，徒觸怒以竄死，而終莫能挽哉！」按皮所云蓋卽本此。又岳侯卽岳飛。飛字鵬舉，湯陰人。宣和中，以敢戰，士應募，隸留守宗澤。紹興初，討李成，江淮平。累授武安軍承宣使、少保、河南北路招討使。討平羣寇，屢破金兵。既敗，金將兀朮於郾城進兵朱仙鎮，欲指日渡河。時秦檜力主和議，欲盡棄淮北地以與金。一日下十二金牌召飛還。旣至，諷方俟高等劾飛，下之獄。檜復手書小紙付獄，遂報飛死。年三十九。孝宗時，詔復其官，謚武穆，後改謚忠武。有岳武穆集，傳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五。  
⑫崔子方已見本段注<sup>(5)</sup>。其所著春秋本例十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是書大旨以爲聖人之書，編年以爲體，舉時以爲名，著日月以爲例，而日月之例又其本，故

曰本例凡一十六門皆以日月時推之而分著例變例二則州分部居自成條理考公羊穀梁二傳專以日月爲例固有穿鑿破碎之病然……必有所受但子奪筆削寓義宏深日月特其中之一例故二家所說時亦有合而推之以概全經則支離轡而不盡通至於必不可通於是委曲遷就變例生焉此非日月爲例之過而全以日月之例之過也……子方此書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學辨正三傳之是非而專以日月爲例則正蹈其失而不悟所論甚尤」按以日月例談春秋本原公穀清代中葉之漢學家偏重左氏故於子方本例有微辭皮氏則爲純粹之今文學家故又因其追述公穀而加以美評又子方所作春秋經解十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大抵推本經義於三傳多所糾正……雖其中過泥日月之例持論不無偏駁而條其長義實足自成一家」按皮專主今文故於子方之糾正三傳不專主公穀加以譏議而立論與清中葉之漢學家不同。②朱晦庵集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云「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大者而終不能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按此語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曾引之蓋卽皮引所本。

三禮本是實學非可空言故南北學分而三禮皆從鄭注皇熊說異○而皆

在鄭注範圍之中。宋時三禮之學，講習亦盛。王安石以周禮取士。<sup>①</sup>後有王昭禹、易祓、葉時，皆可觀。<sup>②</sup>儀禮有李如圭集釋、釋宮。<sup>③</sup>張滄識誤。<sup>④</sup>並實事求是之學。禮記衛湜集說一百六十卷，采摭宏富，可比李鼎祚之集周易。<sup>⑤</sup>而陳祥道之禮書一百五十卷，貫通經傳，晁公武、陳振孫服其精博。<sup>⑥</sup>竊謂祥道之書，博則有之，精則未也。宋人治經，務反漢人之說，以禮而論，如謂郊禘是一，有五人帝，無五天帝，魏王肅之說也。<sup>⑦</sup>禘是以祖配祖，非以祖配天，唐趙匡之說也。<sup>⑧</sup>此等處，前人已有疑義，宋人遂據以詆漢儒。三代之禮久亡，漢人去古未遠，其說必有所受。古時宮室制度，至漢當有存者，如周之靈臺，漢時猶在。<sup>⑨</sup>非後人臆說所能奪也。若古禮之不宜於今者，郊禘一歲屢行，天子難於親出；宗廟四代迭毀，人情必疑不安。後世天則每歲一郊，祖則同堂異室，此皆不必強摹古禮，亦不必以古禮爲非。宋人盡反先儒，一切武斷；改古人之事實，以就我之義理；變三代之典禮，以合今之制度；是皆未敢附和以爲必然者也。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以十七篇爲主，取大

小戴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之，僅成家鄉邦國王朝禮喪祭二禮未就而朱子歿，黃榦續成之。⑤其書甚便學者，爲江永禮經綱目、⑥秦蕙田五禮通考，⑦所自出。

○皇，皇侃；熊，熊安生；已見頁174注（5）及（7）。按皇爲南學，熊爲北學；皇撰禮記義疏，熊撰周禮及禮記義疏，雖同出鄭學，而立說各異。○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條云：「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令，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原注云：「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撰大義式頒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周官新義下云：「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按王安石曾手撰周禮新義二十二卷以試士，故皮云云。○王昭禹，傳略未詳，曾撰周禮詳解四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昭禹未詳何人，近世爲舉子業者多用之。其學皆宗王氏新說。王與之作周禮訂義類編，姓氏世次列於龜山楊時之後，曰字光遠，亦不詳其爵里，當爲徽欽時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其附會穿鑿，皆遵王氏字說。蓋當時三經新義列在學官功令所懸，故昭禹因之不改。然其發明義旨，則有不盡同於王氏之學者……至其闡發經義，有足訂注疏之誤……故宋

人釋周禮者，如王與之訂義、林之奇講義多引其說，固不得以遵用新說而盡廢之也。」按周禮詳解今存，又易祓字彥章，宋潭州寧鄉人。慶元間除著作郎，旋知江州。曾詔事蘇師旦，由司業擢擢左司諫，後貶死。宋史無傳，略見南宋館閣續錄及周密齊東野語。祓曾撰周官總義三十卷。其書本佚，清儒由永樂大典中輯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其書研索經文，斷以己意，與先儒頗有異同……雖持論互有短長，要皆以經釋經，非鑿空杜撰……而於職方之地理山川，尤為詳悉。蓋祓雖人品卑污，而於經義則頗有考據。」又葉時字秀發，自號竹埜愚叟，宋錢塘人。淳熙間進士，累官至寶文閣學士。謚文康。著有禮經會元、竹埜詩集。宋史無傳。按禮經會元，凡四卷，今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主旨醇正，多能闡發體國經野之深意，故數百年來講禮者猶有取焉。」<sup>④</sup>李如圭字寶之，宋廬陵人。紹熙進士，官至福建路撫幹。著有儀禮集釋、儀禮釋宮、儀禮綱目三書。文獻通考引宋中興藝文志云：「儀禮既廢，學者不復誦習……淳熙中，李如圭為集釋，出入經傳；又為綱目，以別章句之旨為釋宮，以論宮室之制。朱熹嘗與之校定禮書，蓋習於禮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釋下云：「如圭乃全錄鄭康成注，而旁徵博引以為之釋，多發賈公彥疏所未備。又撰綱目、釋宮各一篇。」按儀禮集釋三十卷，儀禮釋宮一卷，本佚，清儒由永樂大典中輯存，詳均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二、又儀禮綱目一卷，已佚。<sup>⑤</sup>張淳字忠甫，宋永嘉人。撰儀禮識誤三卷。宋史無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是書

乃乾道八年兩浙轉運判官直祕閣曾逮刊儀禮鄭氏注十七卷陸氏釋文一卷淳爲之校定因舉所改字句彙爲一編其所引據有周廣順三年及顯德六年刊行之監本有汴京之巾廂本有杭之細字本嚴之重刊巾廂本參以陸氏釋文賈氏疏覆訂異同最爲詳審」按是書本佚清儒由永樂大典中輯存。④衛湜字正叔宋吳郡人學者稱潔齋先生官至朝散大夫直寶謨閣知袁州撰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宋史無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其書始作於開禧嘉定間……首尾閱三十餘載故採摭羣言最爲賅博去取亦最爲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書之涉於禮記者所採錄不在此數焉今自鄭注孔疏而外原書無一存者朱彝尊經義考採摭最爲繁富而不知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按此書今存又李鼎祚周易集解已見前頁<sup>147</sup>注(7)。⑤陳祥道字用之宋福州人治平間進士元祐中爲太常博士終祕書省正字撰有禮書及論語全解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二按禮書百五十卷今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四云「其中多掊擊鄭學……蓋一時風氣所趨無庸深詰然綜其大致則貫通經傳縷析條分前說後圖考訂詳悉陳振孫稱其論辨精博……(晁)公武則稱其書甚精博……則是書固爲當時所重」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禮類太常禮書下云「右皇朝陳祥道用之撰……解禮之名物且繪其象甚精博」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二禮類禮圖下云「太常博士長樂陳祥道用之撰論

辯詳博，間以繪畫。」

（八）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

鄭玄注「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日其帝大昊，其神句芒；

夏日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日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日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日其帝顓頊，其神玄冥。』……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

孔穎達正義「有虞氏禪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祭。而郊饗者，謂夏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饗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

按鄭玄之說，以爲禘與郊爲二，即祭昊天於圜丘曰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又以爲五人帝之外，復有五天帝。（五人帝卽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五天帝卽感生帝，所謂東方蒼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叶光紀，見河圖。）王肅聖證論反對鄭說，以爲禘郊爲一，又以爲唯有五人帝，無所謂五天帝。孔穎達禮記祭法正義引王肅聖證論云：「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之內，與京師異名而同處。」孝經正義引王肅說亦云：「祭在郊則謂爲圜丘；言於郊爲壇，以象圜天。圜丘卽郊也，郊卽圜丘也。」是王肅主郊禘爲一之說也。又禮記祭法正義引聖證論

云：「案易『帝出於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謂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

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大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玄云：「祭感生之帝，唯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又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四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帝。而鄭云：「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是王肅主五人帝不主五天帝之說也。

◎陸淳春秋纂例卷二「辨禘義」引趙匡之言云：「趙子曰：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廟。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予據此事，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祀，不得謂之祭天。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下云：「禮，不王不禘。」正與大傳同。……」「趙子曰：予以爲禘郊、祖、宗，並敍永世追祀而不廢絕者也。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爾，非關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關圜丘哉！若實圜丘，五經之中，何謂無一字說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僞

書也。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玄通之於五經，其爲誣蠹甚矣。」按鄭玄以爲禘爲祭，昊天於圜丘，而配以祖，即所謂以祖配天；趙匡反對其說，以爲禘非圜丘之祭，實以祖配祖之祭。陳祥道禮書卷七十一「禘祫禮」即採用趙匡說，唯文字小異。⑩班固兩都賦末附靈臺詩云：「乃經靈臺，靈臺旣崇，帝勤時登，爰考休徵。」李善注引東觀漢記云：「永平二年，詔曰：登靈臺，正儀度。」按永平爲後漢明帝年號，則靈臺之制，後漢時猶存也。⑪儀禮經傳通解，宋朱熹撰，初名儀禮集傳，注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所云：「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即是書也。晚年修葺，乃更定今名。凡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共二十三卷，爲四十二篇。其二十四卷至三十七卷，凡十八篇，仍用舊稱，是爲王朝禮。其中每多闕略，蓋未成之藁也。至喪祭二禮，則成於其門人黃幹。楊復原序述幹之言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更定。」云云，蓋朱子以創藁屬之也。然幹亦僅修喪禮十五卷，其祭禮則尚未訂定而沒。其後楊復重修祭禮，以續成其書，凡十四卷。今自續卷十六至卷二十九，皆復所重修也。今本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凡六十六卷，書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部四，又按

黃幹字直卿，宋閩縣人。師事朱熹，著述頗富。餘干饒魯寧德李鑑皆師事之。官至直學士。著有五經講

義、四書紀聞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道學傳。

②江永

字慎修，清婺源人。康熙時諸生。博通古今，

深於三禮。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而於步算鐘律聲韻尤精。休寧戴震之學，得力於永爲多。爲清代漢學家之著名者。乾隆中卒。著有周禮疑義舉要、禮記訓義擇言、深衣考誤、禮書綱目、律呂闡微、春秋地理考實、讀書隨筆、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考、音學辨微、推步法解、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恆氣注、歷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等書。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五。其所撰禮經綱目，凡八十五卷。其書雖仿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之例，而參考羣經洞悉條理，非徒立異同，實多補其所未及。蓋通解本朱子未成之書，不免小有出入；其間分合移易之處，亦尙未一一考證，使之融會貫通。永引據諸書，釐正發明，實足終朱子未竟之緒也。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四。  
③秦蕙田字樹峯，號味經，清無錫人。乾隆間進士。官至刑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卒謚文恭。傳可參考李元度先正事略卷十七。蕙田曾撰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其書因徐乾學讀禮通考惟詳喪祭一門，而周官大宗伯所列五禮之目，古經散亡，鮮能尋端覈委，乃因徐氏體例，網羅衆說，以成一書。凡爲類七十有五。其中雖間屬旁涉，非五禮所應該，不免有炫博之意；然考證經史，具有經緯，非剽竊餽，挂一漏萬者可比。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四。

宋人不信注疏，馴至疑經；疑經不已，遂至改經、刪經、移易經文以就己說，此不可爲訓者也。世譏鄭康成好改字，不知鄭箋改毛，多本魯、韓之說。○尋其依據，猶可徵驗。注禮記用盧、馬之本，當如盧植所云「發起紕繆」，注云「某當爲某」，亦必確有憑依。○周禮故書，不同儀禮；今古文異，一從一改，卽以齊、古考魯論之意。○儀禮之喪服傳、禮記之玉藻、樂記，雖明知爲錯簡，但存其說於注，而不易其正文。○先儒之說經，如此其慎，豈有擅改經字者乎？唐魏徵作類禮，改易禮記次序，張說駁之不行，○猶得謹嚴之意。乃至宋而風氣大變。朱子注論語，不刪重出之章，「與其進也」三句，不鈎轉其文，但存其說於注。○注詩「爰其適歸」，云家語作奚，而不改爲奚；○據古本「上帝甚蹈」，云國語作神，而不改爲神。○體例猶未失也。獨於大學，移其文，又補其傳；○孝經分經傳，又刪經文；○未免宋人習氣。而移大學先有二程子，○刪孝經云本胡侍郎、汪端明，○則未可盡爲朱子咎。若王柏作書疑，將尙書任意增刪；詩疑刪鄭、衛，風雅頌亦任意改易；○可謂無忌。

憚矣。四庫提要四斥之曰：「柏何人斯，敢奮筆以進退孔子哉！」五經學至斯，可云一阨。他如俞廷椿復古編，割裂五官，以補冬官；六吳澄禮記纂言，將四十九篇顛倒割裂，私竄古籍，使無完膚。七宋、元、明人說經之書，若此者多，而實宋人爲之俑始。八

◎陳奐鄭氏箋考徵云：「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家。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又陳喬樅毛詩鄭箋改字說云：「陳風衛門首章『可以樂飢』，傳『樂飢可以樂道忘飢』。」箋云：「飢者不足於食也，泌水之流洋洋然，飢者見之，可飲以療飢。」喬樅謹案列女傳賢明云：「可以療飢。」劉向所用，皆魯詩也。韓詩外傳亦云：「可以療飢。」療卽藥之或字，據說文可證。然則魯韓詩本皆作藥，故鄭用其說。箋毛釋文載沈重云：「逸詩本有作广下樂，以形聲言之，殊非其義。療字當從广下斂。」其說失之。藥之爲言治也，愈也。从广樂者，人有疾則苦，治愈則樂；猶之有飢則苦，飢愈則樂，故云藥飢。其作療者，乃後人所改耳。毛詩校勘記曰：「箋不云藥讀爲藥者，以藥爲藥之假借，而於訓詁中改其字以顯之也。」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豈非療飢，不期於鼎食？」李注「毛詩曰：可以藥飢。藥音義與療同。」毛本作

樂，李引之作樂者，蓋用鄭箋所改字也。唐石經作「可以樂飢」，亦然。按鄭改樂爲樂，實本魯詩、韓詩以改毛詩之一顯例。餘可參考陳喬樅毛詩鄭箋改字說，見續清經解卷一六七至一七。○孔穎達禮記正義「曲禮上第一」下云：「鄭亦附盧馬之本而爲之注。」盧，盧植；馬，馬融也。鄭玄初與盧植同事馬融，後又從盧植學。其注禮記，即用盧馬之本。又盧植曾撰禮記注二十卷，見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今佚。「發起紝繆」，係盧植上書中語，見後漢書卷九十四盧植本傳。惟後漢書原文「紝」作「粃」，章懷注云：「粃，粟不成，喻義之乖僻也。」按皮引作紝，蓋偶誤。又鄭玄禮記注時改字以訓，如曲禮「拾級聚足，連步以上。」鄭注云：「拾當爲涉，聲之誤也。」即皮所云「某當爲某」之一例。○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序云：「有杜子春之周禮，有二鄭之周禮，有後鄭之周禮。周禮出山巖屋壁間，劉歆始知爲周公之書而讀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識其字。建武以後，大中大夫鄭興，大司農鄭衆，皆以周禮解詁著。而大司農鄭康成乃集諸儒之成爲周禮注。蓋經文古字不可讀，故四家之學皆主於正字。其云『故書』者，謂初獻於祕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間傳寫不同者，則爲今書。有云『讀如』者，比擬其音也；有云『讀爲』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當爲』者，定其字之誤也。三例既定，而大義乃可言矣。」按此文敍述鄭玄周禮注之淵源及其今古文字改從之例甚簡明。所謂「讀如」，如「天官大宰」「六曰，主以利得民」，鄭注云「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是也；所謂「讀

爲，如「天官太宰」、「八日匪彌之式」，鄭注云：「鄭司農云……彌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是也；所謂「當爲」，如「天官小宰」、「掌建邦之宮刑」，鄭注云：「杜子春云：宮皆當爲官。」是也。又隋書經籍志：「論語……漢初有魯齊之說……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則合而考之……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按皮謂鄭注周禮，對於故書，或從或改，改者，如「天官大宰」、「二曰嬪貢」，鄭注云：「嬪，故書作賓。」是以今書之「嬪」改古書之「賓」也；從者，如「天官酒正」、「五曰沈齊」，鄭注云：「杜子春讀齊皆爲粢，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是鄭不從杜之易字而仍從故書也；其改從之處，與其注論語以齊古考魯論之意相同。又按關於鄭注周禮今古文字異同改從之例，可參考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一書，見清經解卷六三四至六三九。四儀禮喪服傳：「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鄭玄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下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玄注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公彥疏云：「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

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按賈疏甚明，鄭以喪服傳有錯簡，但爲慎重故，仍不改易正文，而僅存其說於注，故皮云爾。又禮記玉藻「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縗帶；并紐約用組；釋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一命緼軺幽衡再命赤軺幽衡三命赤軺葱衡大子素帶朱裏終辟王后緇衣夫人揄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遊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釋結三齊君命屈狄再命緇衣士緇衣唯世婦命於奠繻其他則皆從男子……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按此段本言帶、釋及后夫人之服制，簡札錯亂殊甚。鄭玄於「并紐約用組」下注云「此自而素帶」亂脫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於「大夫大帶四寸……無箴功」下注云「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紳釋結三齊」」於「三寸長齊於帶……紳釋結三齊」下注云「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於「肆束……擁之」下注云「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脫在是宜承「夫人揄狄」」於「肆束……擁之」下注云「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按鄭於經文錯簡，僅加注說而不改易，故皮云爾。元陳澔禮記集說，即依鄭說加以倒置，可參。

看。又禮記樂記「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遠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按此文亦多錯簡，鄭玄於「肆直而慈愛」下注云：「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於「故謂之齊」下注云：「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鄭於經文錯簡，亦僅加注說而不改易。元陳皓禮記集說即依鄭說加以倒置，可參看。

⑤魏徵字玄成，唐曲城人。隋末詭爲道士。高祖時，爲祕書丞。太宗時，拜諫議大夫、檢校侍中。令狐德棻孔穎達等撰周隋各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書成，進左光祿大夫。後封鄭國公，拜太子太師，以疾卒官，謚文貞。傳見唐書卷九十七及舊唐書卷七十一。張說字道濟，又字說，唐洛陽人。永昌中，策賢良方正第一，授校書郎。累官中書令，封燕國公。朝廷大述作，多出其手，與蘇頌齊名。卒謚文貞。有張燕公集。傳見唐書卷百二十五及舊唐書卷九十七。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禮記」云：「魏徵傳曰：『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貯內府。」藝文志云：「次禮記二十卷。」舊史謂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篇第，并更注解。」

文義粲然。」會要云：「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元行冲傳：「開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冲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綴爲五十篇。張說言：戴聖所錄，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魏孫炎始因舊書，撿類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按徵作類禮二十卷，改易禮記次第，故唐書藝文志又稱爲「魏徵次禮記。」其書因張說之反對，漸至亡佚。⑥朱熹論語集注不刪重出之章，如「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見於雍也篇第六，又見於顏淵篇第十二，惟無「君子」二字，但朱於顏淵篇僅注云：「重出，而不加以刪節。」又如「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見於泰伯篇第八，又見於憲問篇第十四，但朱於憲問篇亦僅注云：「重出，」不加刪節。又述而篇「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朱注云：「疑此章有錯簡。」人潔之「往也」十四字，當在「與其進也」之前。潔脩治也，與許也，往前日也。言人潔己而來，但許其能自潔耳，固不能保其前日所爲之善惡也；但許其進而來見耳，非許其既退而爲不善也。蓋不追其既往，不逆其將來；以是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闕文，大抵亦不爲已甚之意。」按朱以此文有錯簡闕文，但亦僅存其說於注，不加臆改。⑦詩小雅四月「爰其適歸」，朱熹今本詩集傳作「奚其適歸」，注云：「奚，何適之也。」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九「集傳疑誤」云：「爰其適歸，爰誤作

矣」皮云「家語作奚而不改爲奚」蓋據古本。

◎詩小雅苑柳「上帝甚蹈」朱熹詩集傳不改

字，但注云「蹈當作神。」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十六「苑柳」云「朱子據戰國策「上天甚神無自療也」之語，欲改苑柳詩「甚蹈」爲「甚神」恐非闕疑之道。」皮云「國語作神」今本詩集傳無此語。⑨朱熹大學章句移易舊文甚多，并分爲經傳，茲詳錄如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朱注云「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接下文「康誥曰：克明德……皆自明也。」朱注云「右傳之首章，釋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於信」，舊本誤在「沒世不忘」之下。」接下文「湯之盤銘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朱注云「右傳之二章，釋新民。」接下文「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與國人交止於信。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此以沒世不忘也。」朱注云「右傳之三章，釋止於至善。此章內自引淇澳詩以下，舊本誤在誠意章下。」接下文「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此謂知本。」朱注云「右傳之四章，釋本末。此章舊本誤在「止於信」下。」接下文「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朱注云「此謂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謂知之至也，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接下文「所謂誠其意者……故君子必誠其意。」朱注云「右傳之六章，釋

誠意。」接下文「所謂修身……此謂修身在正其心。」朱注云：「右傳之七章，釋正心修身……自此以下，並以舊文爲正。」按以下八九十三章，一依舊文，從略。<sup>④</sup>朱熹撰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後附跋記。自「仲尼閒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朱注云：「此一節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子門人之所記也。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乃孝經之傳也。……今定此六七章者合爲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接下文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朱注云：「此以下皆傳文。……今定『先王見教』以下凡六十九字，並刪去。」又下文「子曰：父子之道……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一段，朱注云：「今刪去凡九十字。」<sup>⑤</sup>朱熹大學章句序「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槩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按此，則朱子之移易大學舊文，實本於二程子所謂「次其簡編」也。<sup>⑥</sup>朱熹孝經刊誤後記云：「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

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按此則朱子之刪改孝經舊文實本胡宏及汪應辰又按胡侍郎卽胡宏字仁仲宋崇安人幼事楊時侯仲良傳其父安國之學居衡山下二十餘年高宗時曾爲禮部侍郎故朱子云「衡山胡侍郎」學者稱五峯先生著有知言、皇王大紀、五峯詩文集等書又著有論語指南卽朱子所謂「論語說」已佚傳附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五儒林傳父安國傳又汪端明卽汪應辰應辰字聖錫初名洋宋玉山人紹興進士第一初爲秘書省正字以忤秦檜出爲建州通判檜死還朝累官吏部尚書孝宗時爲端明殿學士故朱子稱「汪端明」旋出知平江府連貶秩遂致仕應辰少從呂居仁、胡安國遊精於義理卒謚文定學者稱玉山先生著有文定集傳見宋史卷三百八十七。④王柏著書疑及詩疑刪改詩書舊文均已見頁12注(11)。⑤四庫提要卽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簡文清乾隆三十七年開四庫全書館徵求天下書籍十餘年而成統計十六萬八千餘冊分鈔七份建七閣以貯之書成時又命館臣撰總目二百卷以經史子集爲綱更分類屬又分著錄存目二項每書撮舉大凡撰爲提要皆融會貫通條舉得失甚便於學者。⑥語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七經部詩類存目一王柏詩疑下惟「以」原文作「而」皮引偶誤。⑦俞廷椿「廷」字誤當作「庭」庭椿字壽翁宋臨川人乾道進士主安南簿歷古田令充金國禮物官終新淦令師

事陸九淵。著有周禮復古編及北轍錄。宋史無傳。其復古編宋志作三卷。今本合爲一卷。以爲周禮五官所屬皆六十。不得有羨。其羨者皆取以補冬官。又謂天官世婦與春官世婦。夏官環人與秋官環人。爲一官復出。當省併之。其說實鑿空臆斷不足辨。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  
②吳澄字幼清。元崇仁人。至大初。爲國子監司業。遷翰林學士。泰定初。爲經筵講官。會修英宗實錄。書成。致仕。四方從學者千數百人。著有易書、春秋、禮記等纂言。又著有學基、學統二篇。所居草屋。程鉅天題曰草廬。故學者稱草廬先生。卒謚文正。傳見元史百七十一。其禮記纂言。凡三十六卷。蓋晚年手定之本。大旨以禮記經文龐雜。疑多錯簡。故每篇中。其文皆以類相從。俾上下意義聯屬貫通。而識其章句於左。其三十六篇次第。亦移易舊文。以類相從。凡通禮九篇。喪禮十一篇。祭禮四篇。通論十一篇。各爲標目。如通禮首曲禮。而以少儀玉藻等篇附之。他如大學中庸。依據程朱。別爲一書。投壺奔喪。歸於儀禮。冠義等六篇。別輯爲儀禮傳。其始終先後。皆非小戴之舊。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  
③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俑本從葬之木偶。後人引申以倡端不善。爲「作俑」爲「俑始」。

## 九 經學積衰時代

唐宋明經取士，猶是漢人之遺；而唐不及漢，宋又不及唐者，何也？漢以經術造士，上自公卿，下逮掾吏，莫不通經。其進用，或由孝廉茂才，或由賢良對策。若射策中科，止補文學掌故，博士弟子員，非高選也。唐之帖經，猶漢之射策；其學既淺，而視之又不重。所重視者，詩賦之辭，時務之策，皆非經術。援經義對策者，僅一劉蕡引春秋正始之文，發宦侍無君之隱。○以直言論，固屬朝陽之鳳；○以經義論，亦同獨角之麟。○而唐不能用，此其所以不及漢也。宋仁宗始復明經科，<sup>四</sup>神宗變帖經爲墨義。<sup>五</sup>帖經之記誦屬實，非數年不爲功；墨義之文字蹈空，卽一時可猝辦。唐時帖括全寫注疏，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德輿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旣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sup>六</sup>宋用墨義正如權德

輿所料。又專用王氏新學，不遵古義。蘇軾以爲黃茅白葦，<sup>⑤</sup>徐禧言竊襲人語，不求心通者相半。<sup>⑥</sup>此其所以並不及唐也。且宋以後，非獨科舉文字蹈空而已，說經之書，亦多空衍義理，橫發議論，與漢唐注疏全異。朱子答人問胡安定云：「尋常亦不滿於胡說，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卻說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sup>⑦</sup>夫以胡安國春秋傳，後世頒之學官，用以取士者，猶不免與時文答策相似；皆由科舉之習深入人心，不可滌除。故論經學，宋以後爲積衰時代。

○劉蕡字去華，唐昌平人。明春秋，有救世意。擢進士第。時宦官專橫，蕡常痛疾。太和初，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引諸儒百人於庭，策之。考官見蕡對嗟服，以爲過古晁董，而畏中官不敢取。士人讀其詞，至感激流涕。諫官御史交章論其直，令狐楚、牛僧孺皆表蕡幕府，授祕書郎，以師禮禮之。但宦官深疾蕡，誣以罪，貶柳州司戶參軍卒。傳見唐書卷百七十八及舊唐書卷百九十下文苑傳。蕡對策云：「臣謹按春秋人君之道，在體元以居正……夫繼故必書卽位，所以正其始也；終必書所終之地，所以正其終也。故爲君者，所發必正言，所履必正道，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春秋闢弑吳子餘祭，書其名，譏疏遠賢士，昵刑人，有不君之道。伏惟陛下思祖宗開國之勤，念春秋繼故之誠，明法度之端，則發正言，履

正道；杜纂弑之漸，則居正位，近正人，遠刀鋸之殘，親骨鯁之直，輔相得以顯其任，庶僚得以守其官。奈何以襲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外專陛下之命，內竊陛下之權……臣恐曹節、侯覽復生於今日，此宮闈將變也！」按皮所云「引春秋正始之文，發宦者無君之隱」，即指此。費策甚長，詳見新舊唐書本傳。  
○詩大雅卷阿「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毛傳「山東曰朝陽。」鄭箋「鳳凰之性，非梧桐不棲。」後人因以「鳳鳴朝陽」爲辭。按此文蓋舉以喻劉蕡對策之直言。  
○詩周南麟趾序，經典釋文引詩草木疏云：「麟，虧身牛尾馬足黃色，員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呂行中規矩；王者至仁則出。」按麟一角，故云獨角之麟；此文蓋舉以喻劉蕡經義之優越。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云：「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惟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仁宗慶歷後，稍修取士法，患進士詩賦浮淺，不本經術，嘉祐三年，始復明經科。」按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明經」條原注亦引此文，云：「當時（指唐）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  
○唐制進士、明經皆有帖經之試，法以所習之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詳可參考唐杜佑通典卷十五「選舉三」。又墨義對口義而言，卽以經義試士，令其筆答也。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條云：「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令，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原注云：「宋

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撰大義式頒行。」

◎權德輿字載之，唐略陽人。未冠，以文章稱諸儒間。德宗聞其材，召爲左補闕。憲宗時，累拜禮部尚書，徙刑部，出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卒謚文。德輿善辨論，文雅正贍縟，有權文公集。傳見唐書卷百六十五。

及舊唐書卷百四十八引語，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明經」條曾引載，皮或據此。

◎蘇軾東坡全

集答張文潛書云：「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實出於王氏（安石）。」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顏淵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

下。地之美者，同於生物，不同於所生；惟荒瘠斥鹵之地，彌望皆黃茅白草。此則王氏之同也。」按此係譏王安石語。

◎徐禧字德古，宋分寧人。新法行，以布衣獻策，爲神宗器賞，驟被任用，與王安石、呂惠

卿相左右。元豐初，詔禧城永樂，猝與虜遇，城陷死之，謚忠愍。傳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四。引語見宋史本

傳，云：「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

◎見朱子語類，原文「解經」上有「且如」二字；又「說」字係「就」字之誤，當改正。

科舉取士之文而用經義，則必務求新異，以歆動試官；用科舉經義之法而成說經之書，則必創爲新奇，以燭惑後學。經學宜述古而不宜標新；以經學文字

取人必標新以別異於古。一代之風氣成於一時之好尚，故立法不可不慎也。  
元明之經義，本於宋熙寧<sup>○</sup>中王安石所立墨義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而  
安石自撰周禮義，使雱撰詩書義，名爲三經新義，頒行天下。夫既名爲新義，則明  
教人棄古說，以從其新說。<sup>陳後山</sup>談叢言荆公新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  
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sup>○</sup>是安石立法  
不善，當時已自悔其失；而其書至南宋始廢。<sup>趙鼎</sup>謂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  
才；」<sup>○</sup>陳公輔謂安石使學者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  
<sup>○</sup>南宋雖廢新義，而仍用其墨義之法。朱子謂經義甚害事，分明是侮聖人之言，  
詩賦卻無害。<sup>○</sup>朱子豈不知經義取士優於詩賦，而其言如是，則當時經義爲經  
之蠹可知。元人因之，而制爲四書五經疑，明初用四書疑，後乃改四書五經義。其  
破承原起之法，本於元王充耘書義矜式，<sup>○</sup>又本於呂惠卿、王雱之墨義，名爲明  
經取士，實爲荒經蔑古之最。明時所謂經學，不過蒙存淺達之流，卽自成一書者，

亦如顧炎武云：明人之書，無非盜竊。宏治以後，經解皆隱沒古人名字，將爲已說而已。㊂其見於四庫存目者，㊃新奇謬戾，不可究詰。五經掃地，至此而極。

○熙寧宋神宗之第一年號，計十年，當公歷一〇六八年至一〇七七年。○陳後山，陳師道之別號。

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宋彭城人。熙寧中，王氏新經義盛行，師道心非其說，遂絕意進取。元祐初，因蘇軾推薦，起爲徐州教授；又因梁灝薦，爲太學博士，改潁州教授。旋爲祕書省正字。師道高介有節，安貧樂道，後竟得寒疾死。爲文師曾鞏論詩推黃庭堅，爲江西詩派之健者。著有後山集、後山談叢及後山詩話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傳。後山談叢，凡四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一引語見談叢卷一。原文云：「王荊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趙鼎字元鎮，號得全居士，宋聞喜人。崇寧進士。隨高宗南渡，與張浚並相，同心以圖興復。後與秦檜論和議不合，罷謫嶺南，移吉陽軍，不食而死。孝宗卽位，追謚忠簡。有忠正德文集。傳見宋史卷三百六十。引語見宋史本傳。又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條引。○陳公輔字國佐，宋臨海人。政和中，上舍及第，累官祕書郎。

高宗時，歷禮部侍郎，以徽猷閣待制提舉太平觀。卒。公輔論事剴切，晚居田里，著書自娛。有文集及奏

議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宋史本傳載公輔疏言云：「臣謂安石學術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學術害人心。三經義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又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條云：「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按皮書蓋據顧說。(5)引語見朱子語類。(6)王充耘字耕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作與耕，蓋誤。元吉水人。元統甲戌進士，授承務郎，同知永新州事。後棄官養母，著書授徒。著有讀書管見、四書經疑貫通及書義矜式等書。書義矜式六卷，於書經篇摘數題，各爲程文，以示標準，實經義程式之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7)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竊書」條云：「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又云：「吾讀有明弘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沒古人名字，將爲已說而已。」按皮文蓋約引。又弘治明孝宗年號，計十八年，當公歷一四八八年至一五〇五年。(8)四庫存目，即清四庫全書存目之簡文。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分兩部分，其第二部分曰「存目」，以著錄尋常著述之書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凡例第三云：「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並擷珉玉雜陳，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羣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有辨，旌別兼施，自有典

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宋人說經之書傳於今者，比唐不止多出十倍，乃不以爲盛而以爲衰者，唐人猶守古義而宋人多矜新義也。唐人經說傳世絕少，此亦有故。攷唐書經籍志，  
○唐人自爲之書二萬八千餘卷，五經義說著於錄者凡數十種，則亦未爲尟矣。  
而今所傳不及什一，由於其時刊本未出，傳鈔不易，一遇兵燹，蕩爲煨燼。世傳古  
籍，唐以前什一二，宋以後什八九。此非特唐人所著之書爲然，亦非特唐人所著  
經說爲然也。又自宋末元明，專用宋儒之書取士，注疏且束高閣，何論注疏之外。  
於是唐以前古籍之不亡於兵燹者，盡亡於宋以後。所以唐人經說傳世寥寥。宋  
則刊刻已行，流傳甚易，宜其存多佚少。今所傳宋人文集說部皆十倍於唐人，非  
止經說。是未可以經說之多寡判唐宋之優劣也。五代極亂之時，忽開文明之象；  
如鋟木一事，實爲藝林之珍。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

經印板。四、經書之有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而刻本多。此宋以後之書所以多傳於今日也。

○唐書，普通指歐陽修等修撰之新唐書，但此係指劉昫等修撰之舊唐書，蓋舊唐書有經籍志，而新唐書則改稱藝文志也。舊唐書計二百卷，晉劉昫等奉敕撰，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經籍志見舊唐書卷四十六及四十七。○五代會要，凡三十卷，宋王溥撰。其書成於建隆二年，與唐會要同時呈進，詔藏史館。內容典核，多足以補正歐陽修五代史之疏漏，爲治五代史者之要籍。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政書類一。○長興，後唐明宗（李嗣源）之第二年號，計四年當公歷九三〇年至九三三年。長興三年當公歷九三三年。○五代會要卷八「經籍」類云：「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人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僱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版，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交錯。」

漢學至鄭君而集大成，於是鄭學行數百年；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

學行數百年。懿彼兩賢，師法百祀。○其巍然爲一代大宗者，非特以學術之闊通，實由制行之高卓也。以經學論，鄭學、朱學皆可謂小統一時代。鄭學統一，惟北學爲然；所謂寧道孔、孟誤，諱言鄭、服非；若南學，則兼用僞孔、王、杜，而不盡宗鄭、服；是猶未得爲統一也。朱學統一，惟南方最早。金元時，程學盛於南，蘇學盛於北。○北人雖知有朱夫子，未能盡見其書。元兵下江漢，得趙復、朱子之書，始傳於北。○姚樞、許衡、竇默、劉因非翕然從之。○於是元仁宗延祐<sup>⑤</sup>定科舉法，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惟禮記猶用鄭注，是則可謂小統一矣。尤可異者，隋平陳而南并於北，經學乃北反并於南；元平宋而南并於北，經學亦北反并於南。論兵力之强，北常勝；南論學力之盛，南乃勝北。隋元前後遙遙一轍，是豈優勝劣敗之理然歟？抑報復循環之道如是歟？

○禪音。△同祀，說文「祀，或從異。」

○蘇學蓋指宋時蜀學蘇洵、蘇軾、蘇轍父子之學也。

○趙復

字仁甫，德安人。元師伐宋，屠德安。姚樞在軍前，凡儒道釋醫卜占一藝者，活之以歸，復在其中。姚樞與

之言奇之。而復不欲生，月夜赴水自沉。樞覺而追之，於積尸間挽之出，至燕，以所學教授學子，從者百餘人。當時南北不通，程朱之書不及於北，自復而發之。樞與楊惟中建太極書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君子配食，選取遺書八千餘卷，請復教授其中。於是北方始知程朱之學。復性耿介，不仕元。常有江漢之思，學者稱爲江漢先生。傳見元史卷百八十九。  
四 姚樞字公茂，元柳城人。太宗時爲燕京行臺郎中，棄去。從世祖征大理，陳宋太祖遣曹彬取南唐不殺一人，事及破大理，民得完。凡元初內修外攘之政，樞皆與焉。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謚文獻。傳見元史卷百五十八。許衡字仲平，元河內人。從姚樞得程朱書，始大有得。尋居蘇門，與樞及竇默相講習。凡經傳子史禮樂名物星歷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慨然以道爲己任。世祖時，召爲國子祭酒，議事中書省，拜中書左丞。以勑阿哈馬特不報，謝病退居。卒謚文正。衡善教，隨其才昏明大小，使皆有所得。學者稱爲魯齋先生。著有讀易私言、魯齋心法、魯齋遺書等。傳見元史卷百五十八。竇默字子聲，初名傑，字漢卿，元肥城人。金末轉徙兵亂中，業醫自給。走德安，孝感令謝憲子授以伊洛性理之書。北還大名，與姚樞、許衡講明道學。還尋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世祖卽位，以爲翰林侍講學士，加昭文館大學士。卒謚文正。傳見元史卷百五十八。劉因字夢吉，號靜修，初名駟，字夢驥，元容城人。至元中，忽木以學行薦於朝，擢右贊善大夫。後以母疾辭歸。卒謚文靖。著有靜修集、四書集義精要。傳見元史卷百七十一。  
五 元仁宗，武宗之弟，在位

九年。紀元二日皇慶，曰延祐。當公歷一三一二年至一三三〇年。延祐凡七年，當公歷一三一四年至一三三〇年。

論宋、元、明三朝之經學，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宋劉敞、王安石諸儒，其先皆嘗潛心注疏，故能辨其得失。朱子論疏，稱周禮而下易書，○非於諸疏功力甚深，何能斷得如此確鑿。宋儒學有根柢，故雖撥棄古義，猶能自成一家。若元人則株守宋儒之書，而於注疏所得甚淺。如熊朋來五經說，○於古義古音多所抵牾，是元不及宋也。明人又株守元人之書，於宋儒亦少研究。如季本、郝敬多憑臆說，○楊慎作僞欺人，○豐坊造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以行世，而世莫能辨，○是明又不及元也。顧炎武論書傳會選，○云：「其傳中用古人姓名、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攷證典故。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爲此書者，皆自幼爲務本之學，非由入股出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尙有功於後學。……自入股行

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sup>④</sup>其論明之不及宋元，可謂深切。元明人之經說，惟元趙汸春秋屬詞，<sup>⑤</sup>義例頗明。孔廣森治公羊，其源出於趙汸。<sup>⑥</sup>明梅賛尙書攷異，<sup>⑦</sup>辨古文之僞，多中肯綮，<sup>⑧</sup>開闢若璩、惠棟之先。<sup>⑨</sup>皆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也。

（一）朱熹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書、易爲下。語見朱子語類，又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引。（二）熊朋來字與可，元豫章人。宋咸淳末登第，隱處州里，以三禮教授，學者百數十人。後以薦連爲兩郡教授，學者稱天慵先生。著有小學標注、瑟譜、天慵文集、五經說等書。傳見元史卷百九十一儒學傳。五經說七卷，今存。其說多株守宋儒，故易亦言先天後天、後天河、濁洛書，書亦言洪範錯簡，詩亦不主小序，春秋亦不主三傳。清惠棟九經古義，詆其論大學「親民」一條，不知「親」「新」通用；又詆其論「言乃讞」一條，不考史記魯世家所引無逸及裴駟集解所引鄭注；又詆其論周禮樂師「皋」字與大祝「皋」字不考，「皋」「告」「皞」三字相同，乃謂鄭氏先後異讀，實爲妄下雌黃。皮云「於古義古音多所抵牾」，蓋卽本惠說。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及惠棟九經古義。惠著見清經解卷三五九至卷三七四。（三）季本字明德，號彭山，明會稽人。師事王守仁，能傳

其學正德進士累遷長沙知府。平生考索經傳，著述頗富。著有易學四同、詩說解頤、讀禮疑圖、廟制考議、樂律纂要、春秋私存、孔孟事蹟圖譜、說理會編等書。傳附見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文苑傳徐渭傳。按季著易學四同，從吳澄之說割裂經文；詩說解頤，雖語率有徵，而每傷穿鑿；讀禮疑圖，以後世情形推論前代，亦多牽合；至春秋私考，則繆戾更不可勝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之曰：「孫復諸人之棄傳，特不從其褒貶義例而已。程端學諸人之疑傳，不過以所記爲不實而已。未有二千餘年之後，杜撰事蹟以改易舊文者。蓋講學家之恣橫，至明代而極矣。」可見其臆說之一斑。季嘗今存，略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郝敬字仲興，號楚望，明京山人。萬曆進士。累官戶部給事中。終江陰知縣。著有周易正解、易領、尚書辨解、毛詩原解、儀禮節解、周禮完解、禮記通解、春秋直解、孟子說解、談經、史記瑣瑣、時習新知、小山草等書。傳附見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文苑傳李維楨傳。按郝著多恃其聰明，臆爲瓶說；如周易正解釋蠱卦爲武王之事，而以先甲後甲爲取象甲子昧爽，尚書辨解周公居東爲就管叔以兄弟之義感之，多與先儒立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之曰：「蓋敬之解經，無不以私意穿鑿，亦不但此書爲然也。」郝著今存，略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四、登正德間廷試第一。世宗立，充經筵講官。大禮議起，慎與同列伏左顧門力諫，削籍，遣戍雲南永昌。楊慎投荒多暇，於書無所不覽。明世記誦之博，著述之富，推爲第一；但學無根柢，不足以稱碩儒。其所

著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有升庵文集八十一卷。天啓中追謚文憲傳，見明史卷百九十二。按近世所傳岣嶁碑，卽禹碑，羣疑爲慎所偽造。  
⑤豐坊字存禮，後更名道生，字人翁，別號南禺外史，明鄞人。第嘉靖進士，除吏部主事，以吏議謫通州同知免歸。坊博學工文，尤善書，性介僻，滑稽玩世，居吳中，以貧病死。著有古易世學、易辨、古書世學、魯詩世學、春秋世學、書訣等書，又偽造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二書，傳附見明史卷百九十一。豐熙傳，按姚際俊古今偽書考云：「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明豐坊偽撰。」錢牧齋列朝詩集記豐坊曰：「子貢詩傳，卽其偽撰也。」錢未及詩說耳。從未聞有子貢詩傳，徒以孔子有「可與言詩」一語，遂附會爲此，其誕妄固不必言。著申培漢志有魯故、魯說，隋志云：「魯詩亡於西晉，」則亡佚久矣。坊之作此，名爲二書，實則相輔而行，彼此互證，若合一轍。中多暗襲朱氏集傳以與詩序異者，又襲詩序爲朱之所不辨者，其他自創，雖不無一二合理，然妄託古人以欺世，其罪大矣。嘉靖中，廬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書，以爲得之香山黃佐，佐所得爲晉虞喜於祕閣石本傳摹者，故其書有篆隸諸體，坊善書，其所優爲也。於是當時人幾於一闕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傳詩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使得以盡售其欺，可歎也。夫坊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詩說，而間及於傳，意以說之本於傳也。又多引黃秦泉說，秦泉卽佐，乃坊之師，有詩經通解行世。二書亦多與暗合，故謂出於佐家，以佐得見此二書，用其義爲解也。其狡猾如此。……」按姚說

豐坊僞造二書以行世而世莫能辨之情況殊詳，故盡錄之。

◎書傳會選六卷明翰林學士劉三吾

等奉敕撰。按蔡沈書傳雖源出朱子，而自用己意者多。當其初行，已多異論。宋末元初，張葆舒作尚書蔡傳訂誤，黃景昌作尚書蔡氏傳正誤，程直方作蔡傳辨疑，余苞舒作讀蔡傳疑，其後陳燦初作書傳折衷，顏論蔡氏之失，然書皆亡佚。明太祖考驗天象，知與蔡傳不合，乃於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詔徵儒臣定爲此篇，令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傳之合者存之，不預立意見以曲肆詆排其不合者，則改之，亦不堅持門戶以巧爲回護。計所糾正凡六十六條。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顧炎武謂：「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違天而右轉，高宗彤日謂祖庚繹於高宗之廟，西伯戡黎謂是武王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皆不易之論。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辨之甚詳。」按此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及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書傳會選」條。<sup>④</sup>引語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書傳會選」條。原文「姓名」作「姓字」，「出身」作「發身」，皮引蓋偶誤。<sup>⑤</sup>趙汸字子常，元休寧人。師事黃澤，究心易、春秋之學，晚年隱居東山，學者稱東山先生。明洪武二年召修元史，著有周易文銓、春秋集傳、春秋屬辭、春秋師說、春秋左氏傳補注、春秋金鎖匙、東山存稿等書。傳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儒林傳。按春秋屬辭十五卷，今存。其書爲例：一曰存策書之大體，二曰假筆削以行權，三曰變

文以示義，四曰辨名實之際，五曰謹內外之辨，六曰特筆以正名，七曰因日月以明類，八曰辭從主人。其說以杜預釋例、陳傅良後傳爲本，而多所補正，不似元明間解經者之臆說。故附會穿鑿，雖不能盡免；而宏綱大旨，則頗多可取。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三。  
㊂孔廣森已見前頁185注（3）廣森撰春秋公羊傳通義十一卷，亦言義例略與趙汸相似。其自敍云：「……春秋之爲書也，上本天道，中明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饑，三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既布，而壹裁以外之異例，遠近之異辭，錯綜酌劑，相需成體。凡傳春秋者三家，粵唯公羊氏有是說焉。……」其書今存，見清經解卷六七九至卷六九一。  
㊃梅鷟字致齋，明旌德人。正德舉人。官南京國子監助教，終鹽課司提舉。著尚書考異、尚書譜、古易考原、春秋指要、儀禮翼經、太玄圖注等書。明史無傳。尚書考異、明史藝文志不著錄。朱彝尊經義考作一卷，今本析爲五卷。存其書承吳棫、朱熹、吳澄之說，力斥古文尚書之僞，指爲皇甫謐所造。謂孔安國序及增多之二十五篇，悉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其指摘皆有依據，實爲闡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惠棟古文尚書考之先導。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  
㊄肯綮，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肯，骨無肉也；綮，猶結處也。」又釋文引字林云：「肯，著骨肉也。」綮音「一」。  
㊅閻若璩已見前頁160注（6）。惠棟已見前頁104注（25）。閻若

璩撰古文尙書疏證八卷，繼梅鷟之後，引經據古，力陳古文尙書矛盾之故，於是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凡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尙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書今存，見續清經解卷二十八至三十六。又惠棟撰古文尙書考二卷，與閻說互相發明。錢大昕序云：「先是太原閻徵君百詩，著書數十萬言，其義多與先生闡合，而於太誓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也。」書今存，見清經解卷三五一至三五二。⑤「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語出後漢書劉盆子傳，以喻出類拔萃也。後漢書注「錚錚，金也；佼佼，好貌也。」

明永樂十二年，○敕胡廣等修五經大全，頒行天下。○此一代之盛事，自唐修五經正義後，越八百餘年而再見者也。乃所修之書，大爲人姦笑。顧炎武謂春秋大全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詩經大全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取已成之書，鈔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诳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四庫提要更加攷定，謂周易大全割裂董楷、董真卿、胡一桂、胡炳文四家之書，○鉢訂○成編，書傳大全亦剽襲陳

櫟尙書集傳纂疏，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禮記大全采諸儒之說，凡四十二家，而以陳澔集說爲主。○澔書之列於學官自此書始。案官修之書，多剿舊說，唐修正義，已不免此。惟唐所因者，六朝舊籍，故該洽猶可觀。明所因者，元人遺書，故謙陋爲尤甚。此五經正義至今不得不鑽研，五經大全入後，遂盡遭唾棄也。元以宋儒之書取士，禮記猶存鄭注，明並此而去之，使學者全不覩古義，而代以陳澔之空疏固陋，經義攷所目爲兔園冊子者。○故經學至明爲極衰時代，而剝極生復，貞下起元。○至國朝，經學昌明，乃再盛而駸駸復古。

○永樂成祖之年號，凡二十二年，當公歷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永樂十二年，當公歷一四一四年。○據明成祖實錄，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命行在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修五經四書大全。十三年九月告成。成祖親製序弁之卷首，命禮部刊賜天下，賜胡廣等鈔幣有差，仍賜宴於禮部。同時預纂修者，自廣、榮、幼孜外，尚有翰林編修葉時中等三十九人。計周易大全二十四卷，書傳大全十卷，詩經大全二十卷，禮記大全三十卷，春秋大全七十卷，稱爲五經大全；又四書大全三十六卷。其書今存，詳可分考四庫全書總目各書提要。按胡廣字光大，吉水人。建文時，舉進士第一，授翰

林修撰，賜名靖。成祖卽位，廣迎降。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以醇謹見幸，時人以方漢之胡廣、卒謚文穆。傳見明史百四十七。②引語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四書五經大全」條。其原文云：「……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爲「汪氏曰」。及添盧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爲「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餐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饗祿利，而莫之間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按汪克寬字德輔，元祁門人。泰定丙寅舉於鄉。元亡，不仕。明初徵修元史，以老疾辭歸，卒於家。著有禮經補逸、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環谷集等書。傳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傳。胡傳纂疏即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之簡文，凡三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三。又劉瑾字公瑾，元安福人。博貫經史，隱居不仕。著有詩傳通釋、律呂成書。元史無傳。詩傳通釋凡二十卷，今存。其書主旨專在發明朱子詩經集傳，與輔廣詩童子問相同。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經部易類五周易大全下云：「朱林尊經義考謂廣

(胡廣)等就前儒成編，雜爲鈔錄而去其姓名。易則取諸天台、鄱陽二董氏，雙湖、雲峯二胡氏，於諸書外，未寓目者至多云云。天台董氏者，董楷之周易傳義附錄；鄱陽董氏者，董真卿之周易會通、雙湖胡氏者，胡一桂之周易本義附錄纂疏；雲峯胡氏者，胡炳文之周易本義通釋也。今勘驗舊文，一一符合，彝尊所論，未可謂之苛求。」按董楷字正叔，宋台州臨海人。師事陳器之，傳朱熹之學。寶祐進士。官至吏部郎中。著有周易傳義附錄、程朱易解、克齋集等書。宋史無傳。其所著周易傳義附錄，凡十四卷，以洛闢爲宗，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三。又董真卿字季真，元鄱陽人。師事胡一桂，撰有周易會通。元史無傳。周易會通，凡十四卷，本胡一桂之周易本義附錄纂疏，而廣及諸家，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四。又胡一桂字庭芳，號雙湖，元婺源人。景定領鄉薦，試禮部不第，教授鄉里以終。學者稱雙湖先生。著有易本義附錄纂疏、啓蒙翼傳、朱子詩傳附錄纂疏、十七史纂等書。傳見元史卷百八十九儒學傳。其所著易本義附錄疏纂，凡十五卷，以朱子易本義爲宗，取文集語錄之及於易者附之，謂之附錄；取諸儒易說之合於本義者纂之，謂之疏纂；其去取別裁，惟以朱子爲斷。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四。又胡炳文，字仲虎，元婺源人。傳家學，潛心程朱之說。延祐中，以薦爲信州道一書院山長。調蘭溪學正，不赴。世稱雲峯先生。著有周易本義通釋、書集解、春秋集解、禮書纂述、四書通、大學指掌圖、五經會義、爾雅韻語等書。傳附見元史卷百八十九儒

學傳胡一桂傳。其所著周易本義通釋，凡十二卷。據朱子本義，折衷是正，復採諸家易解，互相發明。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四。  
⑤餽餕亦作釣餕。韓愈詩「或如臨食案，肴核紛飭覩」。世因謂文詞之堆砌者曰餕餕。  
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二經部書類二書傳大全下云：「朱彝尊經義考引吳任臣之言曰：書傳舊爲六卷，大全分爲十卷。大旨本二陳氏。二陳氏者，一爲陳櫟，尚書集傳纂疏，一爲陳師凱，書蔡傳旁通。纂疏皆墨守蔡傳，旁通則於名物度數考證特詳……故是書在五經大全中，尙爲差勝。」按陳櫟字壽翁，元休寧人。學宗朱子。宋亡，隱居著書。學者稱定字先生。晚自號東臯老人。著有尚書集傳纂疏、歷朝通略、勤有堂隨錄、定字集等書。傳見元史卷百八十九儒學傳。尚書集傳纂疏，凡六卷，以疏通蔡傳之意，故命曰疏；以纂輯諸家之說，故命曰纂。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又陳師凱，其始末不可考，惟知爲元彭蠡人。撰有書蔡傳旁通六卷。其書於名物度數蔡傳所稱引而未詳者，一一博引繁稱，析其端委；而於蔡傳歧誤之處，則不復糾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  
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一經部禮類三禮記大全下云：「以陳澔集說爲宗，所採掇諸儒之說，凡四十二家。朱彝尊經義考引陸元輔之言，謂當日諸經大全，皆攘竊成書，以罔其上。此亦必元人之成書，非諸臣所排纂云云。」按陳澔字可大，號雲莊，又號北山，元都昌人。宋末隱居不仕，教授鄉里。學者稱經師先生。著有禮記集說。元史無傳。

禮記集說凡三十卷今本併爲十卷其書以空言說禮略度數而推義理疏於考證舛誤相仍納喇性德曾專作一書以攻詰之惟因端父大猷師饒魯師黃榦爲朱子之壻遂緣晦庵之餘蔭使是書得立於學官用以取士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⑧經義考卷百四十三陳澔禮記集說下云「按自漢以來治小戴之記者不爲不多矣以公論揆之自當用衛氏（湜）集說取士而學者厭其文繁全不寓目若雲莊集說直免園册子耳獨得頒於學官三百餘年不改其於度數品節擇焉不精語焉不詳禮云禮云如斯而已乎」按免園册子斥其爲應試俗書也五代史劉岳傳「免園策者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誦也」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考史」「免園册府三十卷唐蔣王惲令僚佐杜嗣先倣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爲訓注惲太宗子故用梁王免園名其書馮道免園册謂此也」按漢文帝子梁孝王好宮室苑囿曾築免園唐太宗子蔣王惲自擬於梁孝王故名其書曰免園册府後因免園册府爲民間村塾教授學童之書如今之幼學瓊林故又引申爲一切應試俗書或陋書之稱。⑨剝極生復以喻衰極而盛也剝復本易經二卦名坤下艮上爲剝（䷖）震下坤上爲復（䷗）二卦皆僅一陽爻至剝陽氣將盡至復陽氣復生故爲乘除消長之象。⑩貞下起元以喻終而復始也易乾卦卦辭「乾元亨利貞」孔穎達周易正義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此卦之德有純陽之性自然能以陽氣始生萬物而得元始亨通能使物

性和諧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堅固，貞正得終。」按元本訓爲始，貞亦有終義，故以爲終始之代辭。

## 十 經學復盛時代

經學自兩漢後，越千餘年，至國朝而復盛。兩漢經學所以盛者，由其上能尊崇經學、稽古右文故也。國朝稽古右文，超軼前代。康熙五十四年，<sup>①</sup>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sup>②</sup> 乾隆二十年，<sup>③</sup> 御纂周易述義十卷；<sup>④</sup> 康熙六十年，<sup>⑤</sup>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二十四卷；<sup>⑥</sup>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二十卷，序二卷；<sup>⑦</sup> 乾隆二十年，御纂詩義折中二十卷；<sup>⑧</sup> 乾隆十三年，<sup>⑨</sup> 欽定周官義疏四十八卷；<sup>⑩</sup> 欽定儀禮義疏四十八卷；<sup>⑪</sup>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sup>⑫</sup> 康熙三十八年，<sup>⑬</sup>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sup>⑭</sup> 乾隆二十三年，<sup>⑮</sup> 御纂春秋直解十六卷；<sup>⑯</sup> 乾隆四十七年，<sup>⑰</sup>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以經部列首，分爲十類。<sup>⑱</sup> 夫漢帝稱制臨決，<sup>⑲</sup> 未及著爲成書；唐宗御注孝經，<sup>⑳</sup> 不聞徧通六蓺。今鴻篇鉅製，照耀寰區；頒行學官，開示蒙昧；發周

孔之蘊，持漢宋之平。承晚明經學極衰之後，推崇實學，以矯空疏，宜乎漢學重興。唐宋莫逮。乾隆五十八年，<sup>○</sup>詔刊十三經於太學，依開成石經，參以善本，多所訂正。<sup>○</sup>嘉慶八年，<sup>○</sup>復命廷臣磨改，以期盡善，尤爲一代盛典，足以別黑白而定一尊。<sup>○</sup>

<sup>○</sup>康熙，清聖祖玄燁之年號，計六十一年當公歷一六六二年至一七二二年。康熙五十四年當公歷一七一五年。<sup>○</sup>周易折中二十二卷，清聖祖康熙五十四年詔大學士李光地探摭羣言，定著是編。其書以程傳及本義爲主，而雜採諸家訓解之足發明經義者以輔之。又冠以圖說，殿以啓蒙，實未脫宋易之陋說。書今存，詳可參考四書全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sup>○</sup>乾隆，清高宗弘曆之年號，計六〇年當公歷一七三六年至一七九五年。乾隆二十年當公歷一七五五年。<sup>○</sup>周易述義十卷，乾隆二十年奉敕撰。凡卦爻四卷，象傳一卷，象傳二卷，繫辭傳二卷，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各傳共一卷。以推闡周易折中之說，故曰述義。其書攝取羣言，不條列姓名，不駁辨得失，而僅隨文詮釋，簡括大旨，實不足觀。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sup>○</sup>康熙六十年當公歷一七二一年。<sup>○</sup>書經傳說彙纂二十四卷，康熙六十年敕撰，雍正八年告成。其書仍以蔡沈集傳爲主，而採錄衆說以

爲輔。其義可兩通者，別爲附錄，以示不專主一家。蓋仍爲功令之助，不足言著作也。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④詩經傳說彙纂二十卷，序二卷，康熙六十年敕撰，雍正五年告成。其書仍以朱熹詩集傳爲綱，而於古義之可採者，一一附錄，以補闕遺。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序二卷」皮書「卷」誤作「傳」，今改正。⑤詩義折中二十卷，乾隆二十年敕撰。其體例與周易述義同，於集傳之外，多附錄舊說。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⑥乾隆十三年，當公歷一七四八年。⑦周官義疏四十八卷，乾隆十三年敕撰，爲三禮義疏之第一部。其書采掇羣言，分爲七例：一曰正義，二曰辨正，三曰通論，四曰餘論，五曰存疑，六曰存異，七曰總論。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⑧儀禮義疏四十八卷，乾隆十二年敕撰，爲三禮義疏之第二部。其詮釋七例，與周官義疏同。分經文爲四十卷；冠以綱領一卷，釋宮一卷，不入卷數；殿以禮器圖四卷，禮節圖四卷；共四十八卷。其大旨以元敖繼公儀禮集說爲本，而參核諸家，以補正舛漏。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二。⑨禮記義疏八十二卷，乾隆十三年敕撰，爲三禮義疏之第三部。經文分爲七十七卷，附載圖五卷，共八十二卷。其詮釋七例，亦與周官義疏同。其書廣摭羣言，混淆漢宋名，爲不主一家，實則未爲專著也。書今存，詳可參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⑩康熙三十八年，當公歷一六九九年。⑪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康熙

三十九卷敕撰。其書仍以宋胡安國春秋傳附於三傳之末；但有乖經義者，則採錄先儒之說，加以駁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④乾隆二十三年當公歷一七五八年。

②春秋直解十五卷，乾隆二十三年敕撰。皮云十六卷，蓋誤。其書以十二公爲十二卷，莊僖襄因篇頁稍繁，各析一子卷，實十五卷。其本旨自謂發明尼山大義，而剷除迂說，故名曰直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④乾隆四十七年當公歷一七八二年。⑤四庫全書之搜集，始於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庫全書總目之編纂，實成於乾隆四十七年。以經史子集提綱列目，而以經部爲之冠。經部分爲十類，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春秋類，六曰孝經類，七曰五經總義類，八曰四書類，九曰樂類，十曰小學類。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詔諭、表文、凡例、門目等。⑥漢宣帝甘露三年，會諸儒於石渠閣，講論五經異同，帝稱制臨決。又漢章帝建初四年，仿石渠故事，會諸儒於白虎觀，已見本書第四章。⑦今本十三經中之孝經注係唐玄宗撰。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紀元七二二年）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紀元七四三年）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玄宗。」按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卽一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孝經類。⑧乾隆五十八年當公歷一七九三年。⑨鴻臚寺石經補考卷十一國朝石經考異序云：

「高宗純皇帝於乾隆五十八年，詔刊十三經於太學，即長洲蔣衡所書，勸定立石，依開成石經，參以各善本，多所訂正。彭尚書元瑞曾撰考文提要十三卷，以證校正所自。當時因急於告竣，未及盡改。迨我仁宗睿皇帝嘉慶八年，尚書奏復重修，於是復命廷臣磨改，以期盡善。故前後搨本不同。」按開成石經已見前頁<sup>214</sup>注（2）。關於清石經，馮著之國朝石經攷異可參考。<sup>22</sup>嘉慶係清仁宗顥琰之年號，計二十五年，當公歷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嘉慶八年，當公歷一八〇三年。<sup>23</sup>皮氏生於清末，君主之淫威尙存；此段記述清帝獎翼經學，雖屬史實，但贊頌之辭，近於阿諛，不足憑信也。

凡事有近因，有遠因。經學所以衰而復盛者，一則明用時文取士，至末年而流弊已甚。顧炎武謂八股之害，甚於焚書。<sup>24</sup>閻若璩謂不通古今，至明之作時文者而極。<sup>25</sup>一時才俊之士，痛矯時文之陋薄，今愛古棄虛崇實，挽回風氣，幡然一變。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sup>26</sup>皆負絕人之姿，爲舉世不爲之學。於是毛奇齡、閻若璩<sup>27</sup>等接踵繼起，攷訂校勘，愈推愈密。斯爲近因。一則朱子在宋儒中學最篤實。元明崇尙朱學，未盡得朱子之旨。朱子常教人看注疏，不可輕議漢儒。<sup>28</sup>又云：

「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sup>④</sup>後以宋孝宗崩，寧宗應承重，而無明據，未能折服異議；及讀儀禮疏，鄭答趙商問，父有廢疾而爲其祖服制三年斬，乃大佩服。謂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誠未有斷決。<sup>⑤</sup>朱子晚年修儀禮經傳通解，蓋因乎此；惜書未成而歿。<sup>⑥</sup>元明乃專取其中年未定之說取士，士子樂其簡易，而元本不重儒，科舉不常行；明亦不尊經，科舉法甚陋。慕宗朱之名，而不究其實，非朱子之過也。朱子能遵古義，故從朱學者，如黃震、許謙、金履祥、王應麟諸儒，<sup>⑦</sup>皆有根柢。王應麟輯三家詩與鄭易注，開國朝輯古佚書之派。<sup>⑧</sup>王、顧、黃<sup>⑨</sup>三大儒，皆嘗潛心朱學，而加以擴充，開國初漢宋兼采之派，斯爲遠因。聖人之經，本如日月，光景常新，有此二因，而又恭逢右文之朝，宜其由衰而復盛矣。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擬題」條云：「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譏

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箏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剝、遯、明夷、噬嗑、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因陋就寡，赴速邀時。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按皮云「甚於焚書」，「甚」字蓋「等」字之偶誤。○語見閻著潛邱札記。○王夫之已見前頁260注（10）。又顧炎武已見前頁96注（9）。又黃宗羲字太冲，號梨洲，明末浙江餘姚人。父尊素，因魏忠賢誣害，死詔獄；宗義具疏證冤，袖長錐錐許顯純等師事劉宗周，肆力於學，建續鈔堂於南雷。尋隨孫嘉績、熊汝霖諸軍於江上，謀恢復明室。魯王以爲左僉都御史。明亡，乃奉母返里，畢力著述。康熙中，舉博學鴻詞科，薦修明史，均力辭。詔取所著書宣付史館。私謚文孝學者稱南雷先生。其學主先窮經，

而求事實於史，爲清代浙東學派之祖，與顧炎武齊名。其著作之著者，有易學象數論、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明夷待訪錄、南雷文定等書。近人曾印有黃黎洲遺書，但殊未完善。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上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八。<sup>(四)</sup>毛奇齡已見前頁246注(27)。其所著書，分經集文集二部：經集凡五十種，文集凡二百三十四卷。經集之著者，有仲氏易、春秋毛氏傳、春秋簡書刊誤、春秋屬辭比事記、春秋占筮書、續詩傳鳥名、白露淵主客說詩、郊社禘祫問、大小宗通釋、論語稽求篇、四書贅言、孝經問、經問等。閻若璩已見前頁160注(6)。<sup>(五)</sup>按朱子教人看注疏之語，如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論語要義目錄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又按朱子尊崇漢儒之語，如學校貢舉私議云：「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於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sup>(六)</sup>語類卷百二十一云：「漢儒各專一家，看得極子細。」皆是。詳可參考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五。

「朱子書。」<sup>(七)</sup>語見晦庵文集語孟集義序。<sup>(八)</sup>宋孝宗淳熙十六年（紀元一一八九年），禪位於其子光宗；光宗紹熙五年（紀元一一九四年），又以疾禪位於其子寧宗。時孝宗崩，朝臣疑父在不當承重，未用三年斬衰之制。朱熹不以爲然，因上乞討論喪服劄子，言宜改承重之服。時門人有疑

者朱熹未有以折之後讀儀禮喪服疏引鄭志鄭玄答趙商語始大折服宋史卷百二十二禮志第二十五云「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熹初至不以爲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晦庵文集乞討論喪服劄子云「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饋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爲父適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蓋適子當爲父後此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至尊壽聖皇帝（即孝宗）至性自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甚盛德也間者遺詔初頒太上皇帝（即光宗）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即寧宗）實以世適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未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且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又宋史禮志云「方朱熹上議時門人有疑者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適孫爲祖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爲祖母後者三

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服。向來上此奏（指乞討論喪服劄子），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不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始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按儀禮喪服「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疏引鄭志云：「趙商問：已爲諸侯，又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何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又按此係出儀禮喪服疏，宋史謂係出禮記正義喪服小記，蓋誤。

⑤朱子修儀禮經傳通解，已見前頁268注（11）。

⑥黃震字東發，宋慈谿人。寶祐進士，爲史館檢閱，以直言出判廣德軍，知撫州，改提點刑獄，皆有惠政。爲人清介自守，宗朱子學，卒，門人私謚文潔先生。著有古今紀要、黃氏日抄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儒林傳。又許謙字益之，元金華人。受業於金履祥，盡傳其學。不出里閭者凡四十年，公卿累薦，終莫能致。晚年講學，宗朱子學，從遊者千餘人。自號白雲山人，世稱白雲先生。卒，謚文懿。著有讀書叢說、詩集傳名物鈔、白雲集諸書。傳見

元史卷八十九儒林傳。又金履祥字吉甫元蘭谿人少有經世志及壯聞濂洛之學遂窮究義理。德祐初以史館編修召不及用而宋亡遂隱居著書。晚年講學於麗澤書院學者稱仁山先生。大德間卒至正中賜謚文安。著有大學疏義、尚書表注、通鑑前編、論語集注考證、中庸標註、仁山文集等書。傳見元史卷百八十九儒林傳。又王應麟已見頁17注(8)。⑩王應麟撰詩考一卷以考齊魯韓三家之詩說。按隋書經籍志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三家詩惟存韓詩外傳所謂韓故、韓內傳、韓說亦竝亡。佚應麟檢諸書所引集以成帙以存三家逸文。又旁搜廣討曰詩異字異義曰逸詩以附綴其後每條各著其所出所引。卷末又別爲補遺以掇拾所闕。韓詩較夥齊魯二家僅寥寥數條蓋韓詩最後亡唐以來注書之家引其說者多也。其蒐輯頗爲勤摯然不無遺漏疏略處。清儒踵事增修如范家相之三家詩拾遺阮元之三家詩補遺丁晏之三家詩補注以及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所輯齊詩傳、韓詩傳、韓詩說、韓詩內傳等皆受應麟之指示與影響。詩考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又王應麟輯周易鄭康成注一卷按隋書經籍志載鄭玄周易注九卷又稱鄭玄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然唐書仍著錄十卷李鼎祚集解多引之則其書唐時尚存宋崇文總目惟載一卷僅存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四篇餘皆散佚至中興書目始不著錄蓋亡於南北宋之間應麟始旁摭諸書裒爲此帙經文異字亦皆竝存其無

經文可續者，則總錄於末簡。又以康成多言互體，因并取左傳、禮記、周禮正義中論互體者八條，以類附焉。然其書不著所出，又次序先後間與經文不應，亦有遺漏未載者，故清惠棟又重輯鄭氏周易三卷，而袁鈞亦輯鄭氏易注爲九卷。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一。④王、顧、黃即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已見本節注（3）。

由衰復盛，非一朝可至；由近復古，非一蹴能幾。國初諸儒治經，取漢、唐注疏及宋、元、明人之說，擇善而從。由後人論之，爲漢宋兼采一派；而在諸公當日，不過實事求是，非必欲自成一家也。江藩作漢學師承記，⑤以爲梨洲、亭林兩家之學，皆深入宋儒之室，但以漢學爲不可廢，多騎牆之見，依違之言，豈真知灼見者，乃以黃、顧二公附於冊後。⑥竊謂如江氏說，國初諸儒無一真知灼見者矣，豈獨黃顧二公？師承記首列閻若璩，江氏必以閻爲真知灼見；案閻氏之功在攷定古文之僞，而其疏證信蔡傳臆造之事實，⑦邵子意推之年代，⑧其說詩以王柏詩疑爲然，謂鄭、衛爲可刪；⑨乃誤沿宋學，顯背漢儒者。江刻於黃、顧而寬於閻，是並閻

氏之書未之攷也。當時如胡渭易圖明辨，能闢圖書之謬；而洪範并攻漢儒。◎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能駁宋以申毛，而經說間談佛教。◎萬斯大方苞等兼通三禮，多信宋而疑漢。◎其不染宋學者，惟毛奇齡。◎而毛務與朱子立異。朱子疑僞孔古文，而毛以僞孔爲可信；朱子信儀禮，而毛以儀禮爲可疑。此則朱是而毛非者。◎雖由門戶之見未融，實以途徑之開未久也。此等處宜分別觀之，諒其求實學之苦心，勿遽責以守顥門之絕業。

○江藩已見前頁<sup>174</sup>注（6）。藩所著漢學師承記，凡八卷，甄錄清代諸儒及諸家著述，義例嚴正，專以篤守漢儒家法者爲斷，爲清代學術史之重要著作。書今存有單行本，又曾收刻於鴻雅堂叢書及玲瓏山館叢書中。○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八黃宗羲、顧炎武傳末云：「記成之後，客有問於予曰：『有明一代，囿於性理，汨於制義，無一人知讀古經注疏者。自梨洲起而振其頽波，亭林繼之，於是承學之士知習古經義矣。所以閻百詩、胡朏明諸君子皆推挹南雷、崑山；今子不爲之傳，豈非數典而忘其祖歟？』予曰：『梨洲乃蕺山之學，矯良知之弊，以實踐爲主。亭林乃文清之裔，辨陸王之非，以朱子爲宗。故兩家之學，皆深入宋儒之室，但以漢學爲不可廢耳。多騎牆之見，依違之言，豈真知灼見者哉？』客

曰：「二君以瓊異之質，負經世之才，思見用於當世，垂勳名於來葉；讀書論道，重在大端，疏於末節，豈若抱殘守缺之俗儒，尋章摘句之世士也哉？」然黃氏闢圖書之謬，知尚書古文之譌，顧氏審古韻之微，補左傳杜注之遺，能爲舉世不爲之時，謂非豪傑之士耶？國朝諸儒究六經奧旨，與兩漢同風，二君實啓之。菜瓜祭飲食之人，芹藻釋瞽宗之奠，乃木本水源之意也。……予曰：「噫！吾過矣！」退而輯二君事實，爲書一卷，附於冊後。」按江以顧黃不臣清室，不宜列於清代諸儒之列，然兩漢家法，興於二君，又不無木本水源之感，故卷末故爲問答，以明附錄顧黃之意。其文表抑而裏揚，皮氏截其上，下，加以抨擊，似於江氏苦衷尙未諒解也。

（三）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八十云：「如武王命康叔爲衛侯，作康誥，直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按舊說皆以爲周公攝政稱王，封康叔於衛，作康誥，不以爲武王事。至蔡沈書集傳，提倡所謂君臣之義，以爲周公不宜稱王，因移康誥爲武王之書，故於卷四康誥下云：「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按書序，以康誥爲武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尙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尙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於「王

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下云「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按閻說康誥爲武王之書實本蔡傳然蔡傳與舊說不合實臆造之事實不足憑據也。④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六十八云「三統歷載周公攝政七年作召誥洛誥此七年在武王崩之後成王未立之先故下載成王僅三十年。邵子皇極數始通以此七年繫於成王之下成王爲三十七年邵子歷是也。」按邵雍亦提倡所謂君臣之義以爲周公不宜稱王紀年故以攝政之七年合於成王實則出於意推與舊說如劉歆三統曆等不合閻據以爲說非是。⑤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八十下云「又按金仁山述其師王文憲之言曰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篇也夫子刪繁蕪之三千取雅正者三百而三千之中豈無播詠於世俗之口者夫子之詩既燬於秦火矣漢興管絃之聲未衰諸儒傳夫子之詩而不全得見世俗之流傳管絃之濫在者概以爲古詩取以足夫子三百之數而不辨其非也不然若孔子之誦詠如素絢唐棣諸經書之所傳如狸首、轡柔、先正、繁渠諸詩何以皆不與於今之三百夫子已放之鄭聲何爲尙存而不削耶？」宋史儒林傳亦載柏之言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三十有一篇說實先皇墩陽明而發蓋亦從史記「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悟

來。」按文憲王柏之謚，閻從王柏詩疑之說，以鄭風、衛風爲可刪削。又同書同卷同條引詩疑原文，文繁不錄，詳可參考原文。  
◎胡渭字朏明，號東樵，初名渭生，清德清人。篤志精義，尤精輿地學。徐乾學奉詔修一統志，延渭分纂。著禹貢錐指二十卷，圖二十七篇，精覈典實，爲宋以來注禹貢者之冠。又撰易圖明辨、周易揆方、洪範正論、大學翼真等書，一掃漢儒附會宋儒變亂之習。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一，渭所撰易圖明辨凡十卷，專爲辨定圖書而作。考易圖本出於北宋陳搏，邵雍、朱熹襲用其說，於是盛行。元陳應潤作爻變義蘊，始指先天諸圖爲道家假借易理以爲脩煉之術。吳澄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排擊。至清毛奇齡作圖書原舛編，黃宗羲作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作圖書辨惑，爭之尤力；然尙未能窮溯本末，抉其所自。謂此書卷一辨河圖洛書，卷二辨五行九宮，卷三辨周易參同先天太極，卷四辨龍圖易數鉤隱圖，卷五辨啓蒙圖書，卷六卷七辨先天古易，卷八辨後天之學，卷九辨卦變，卷十辨象數流弊，皆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籍依託者之口，於是圖書之謬始大著。書今存，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三十七至四十六。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又渭所撰洪範正論凡五卷，大旨以爲洪範古聖所傳，如日月麗天，而間有晦盲否塞者，先儒曲說爲之害也。漢儒專取災祥，推衍五行，穿鑿附會，事同纖緯，其害一。洛書本文具在洪範，宋儒創爲白黑之點，方圓之體，九十之位，於是書易爲圖，且九數十數，劉牧蔡元定紛紜更改，其害二。洪範原無錯簡，而宋儒

王柏胡一中等任意改竄，其害三。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按皮言「洪範并攻漢儒」，即指此。然謂所論皆軌於理漢儒附會宋儒變亂之習，一廓而清，於經學上自有其特色，似不能加以疵議也。⑦陳啓源字長發，清吳江人。康熙時諸生，研精經學。著有毛詩稽古編、尙書辨略、讀書偶筆、存耕堂稿等書。傳附見李之度先正事略卷三十二。朱鶴齡傳毛詩稽古編凡三十卷。卷末自記：謂閱十有四載，凡三易藁，始定。書中訓詁一準諸爾雅篇義，一準諸小序；詮釋經旨，一準諸毛傳，而以鄭箋佐之；其名物則多以陸璣疏爲主。題曰「毛詩」，明其所宗；曰「稽古編」，明爲唐以前專門之學。其所辨正，以朱熹集傳爲多。歐陽修詩本義、呂祖謙讀詩記次之；嚴粲詩緝又次之；其所拾擊，以劉瑾詩集釋通釋爲甚，輔廣詩童子問次之。蓋一駁宋申毛之專著。前二十四卷，依次解經；次「總詁」五卷，分爲舉要、考異、正字、辨物、數典、稽疑六子目。末「附錄」一卷，統論風雅頌之旨。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六十至八十九。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毛詩稽古編卷三十「邶」「西方美人」條云：「夫子謂商大宰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令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以似指釋尊言也。簡兮詩「西方美人」，所指將毋同。蓋漢明以前，大法雖未被東土；然觀周昭穆二王時，大史蘇由扈多觀光氣而知祥，西極化人說者，以爲卽神足弟子，中天臺之建，實佛刹之濫觴。可見此時大法稍有流傳一二，但未比戶誦習耳；故邶國詩人聞

風思慕。晉語亦引西方之書，如姜氏所引書曰「懷與安實疚大事」，懷則不能解脫，安則不能精進，大事所謂一大事因緣也。姜引之雖斷章，要皆微妙宗旨，略見於周世者，合之夫子之言，似乎東土之有大法久矣。及秦火之後，已遭燬燒；然劉向敍列仙，著有佛名，傅毅承明帝問，便對以天竺之教，非素有流傳，豈能知之乎？又夫子之答宰大，抑三王，卑五帝，竚三皇，獨歸聖於西方，非神孚冥契在語言文字之表，不能推尊至此。所謂惟聖知聖乎？」又同卷「周頌」「捕魚之器」條云：「詩言捕魚之器，凡十有二，既詳之於潛頌矣。今觀唐皮（日休）陸（龜蒙）漁具詩，爲題有十五。又宋陸游入蜀記言：『吳江縣治有石鐫會文清公（名幾，字吉甫，南宋人。）漁具詩，比松陵倡和集所載（即皮陸詩）又增十事。』俗敝民譎，機巧日滋，肆爲不仁之器，殘害水族，是可慨也。夫此廣殺物命，恬不知怪，非大覺緣果之文，豈能救之哉……」按皮言「經說間談佛教」，蓋卽指此。四庫全書總目曾評陳著云：「是則於經義之外，橫滋異學，非惟宋儒無此說，卽漢儒亦豈有是論哉？白璧之瑕，固不必爲之曲諱也。」<sup>⑧</sup>萬斯大字充宗，清鄞人，不事科舉業，湛思諸經，尤精於春秋、三禮，排纂說禮之言，爲書三百卷；其別出者，曰學禮質疑、周官辨非、儀禮商禮記偶箋。又輯春秋二百四十卷，燬於火，晚年復輯，絕筆於昭公。晚號跛翁，學者稱褐夫先生。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萬氏治禮，不拘漢宋，故時有「信宋疑漢」之言，茲舉一例如下。學禮質疑卷下「東周祖文宗武」條云：「祭法言周人祖文王而宗武

王鄭玄牽合孝經宗祀明堂之文，謂祭五帝於堂上，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祭五神於庭中，以武王配之；祖宗通言耳。王肅排之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也。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乎？長孫無忌據魯語云：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既言五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明堂也。二說較鄭爲優，而祖宗二義究無明證。惟吳幼清曰：「祖者，始祖也；宗者，百世不遷之廟，與祖同。」此解爲獨得。……按此文，則萬氏不信漢儒鄭玄之言，而以繼承宋學之元儒吳澄之說爲獨得，實甚明顯。又方苞已見前頁61注(1)。苞曾撰周官集注十二卷，周官析疑三十六卷，考工記析義四卷，周官辨一卷，儀禮析疑十七卷，禮記析疑四十六卷，均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在清儒間，亦爲兼通三禮者。其「信宋疑漢」之論，如周官辨自序云：「周官晚出，羣儒多疑其僞。至宋程張二子及朱子繼興，然後知是書非聖人不能作。蓋惟三子之心幾乎與公爲一，故能究知是書之精蘊，而得其運用天理之實也。……鄭氏（玄）以漢法及莽事詰周官，多失其本指。」

又本書周官辨惑一云：「程朱二子於禮之節文，間有考之未詳，持之未當者；至於修身治世之本原，則與古昔聖人精神相憑依，而無一事一言之不合。康成於三禮之學勤矣；其間名目度數參互考證，亦可謂能竭其思慮者矣；而乃以亂世之事，誣先王之經，以遺毒於後世。」皆推尊程朱，貶抑鄭玄之言。  
⑨毛奇齡已見前頁240注(27)。⑩阮元清史文苑傳毛奇齡傳云：「奇齡淹貫羣書，所自負者，

在經學。然好爲駁辯，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古文尙書，自宋吳棫後，多疑其僞。及閻若璩作疏證，奇齡力辯爲真，遂作古文尙書冤詞；又刪舊所作尙書廣聽錄爲五卷，以求勝於若璩。而周禮儀禮，奇齡又以爲戰國之書。」按朱子曾繼吳棫之說，以古文尙書爲可疑，已見本書第八章；而毛氏作古文尙書冤詞，強以僞孔爲可信。又朱子推尊儀禮，以爲周禮；而毛氏經問卷二云：「禮記雜篇，皆戰國後儒所作；而儀禮、周禮則又在衰周之季，呂覽之前。故諸儒說經，皆無可據；而漢世注經者，必雜引三禮以爲言；此亦大不得已之事，原非謂此聖人之經、不刊之典也。」則以儀禮與周禮相同，皆在可疑之列矣。

雍乾○以後，古書漸出，經義大明。惠戴○諸儒，爲漢學大宗，已盡棄宋詮，獨標漢幟矣。惠周惕子士奇，孫棟，三世傳經。○棟所造尤邃，著周易述、古文尙書攷、春秋補注、九經古義等書。○論者擬之漢儒，在何劭公、服子慎之間。○而惠氏紅豆山齋檻帖云：「六經宗孔孟，百行法程朱。」○是惠氏之學未嘗薄宋儒也。戴震著毛鄭詩考正、考工記圖、孟子字義疏證、儀禮正誤、爾雅文字考，兼通歷算聲

韻，其學本出江永。<sup>㊂</sup>稱永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sup>㊃</sup>永嘗注朱子近思錄；<sup>㊄</sup>所著禮經綱目，亦本朱子儀禮經傳通解。<sup>㊅</sup>戴震作原善、孟子字義疏證，<sup>㊆</sup>雖與朱子說經牴牾，亦只是爭辨一理字。毛鄭詩考正嘗采朱子說。<sup>㊇</sup>段玉裁受學於震，<sup>㊈</sup>議以震配享朱子祠。<sup>㊉</sup>又跋朱子小學<sup>㊊</sup>云：「或謂漢人言小學謂六書，非朱子所云，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蓺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sup>㊋</sup>段以極精小學之人，而不以漢人小學薄朱子小學。是江、戴、段之學未嘗薄宋儒也。宋儒之經說雖不合於古義，而宋儒之學行實不愧於古人。且其析理之精，多有獨得之處。故惠、江、戴、段爲漢學職志，<sup>㊌</sup>皆不敢將宋儒抹殺。學求心得，勿爭門戶；若分門戶，必啓詬爭。江藩作國朝漢學師承記，焦循貽書諍之，謂當改國朝經學師承記，立名較爲渾融。<sup>㊎</sup>江藩不從，方東樹遂作漢學商兌，以反攻漢學。<sup>㊏</sup>平心而論，江氏不脫門戶之見，未免小疵；方氏純以私意肆其謾罵，詆及黃震與顧炎武。<sup>㊐</sup>名爲揚宋抑漢，實則歸心禪學，與其所著書林揚譯，<sup>㊑</sup>皆陽儒

## 陰釋，不可爲訓。

(一)雍，雍正；乾隆。乾隆已見前頁306注(3)。雍正清世宗胤禛之年號，計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五年。

(二)惠，惠棟；戴震。均已見前頁104注(25)。

(三)惠周惕，字元龍，清吳縣人。少從徐枋

汪琬游。篤志羣經，爲文章有集度。康熙進士，選庶吉士，授密雲知縣，卒於官。著有易傳、春秋三禮問、詩

說、研溪詩文集等書。惠氏三世以經學著，自周惕始。子士奇，字天牧，一字仲儒，晚號半農居士。康熙進

士，選庶吉士，授編修，任廣東學政，累官侍讀，以病告歸。初兼治經史，晚年尤邃於經。著有易說、禮說、春

秋說、交食舉隅、琴笛理數考、紅豆齋小草、詠史樂府、歸耕集、人海集諸書。學者稱紅豆先生。子七人，以

棟爲最知名。棟已見前頁104注(25)。傳均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

(四)周易述二十三卷，專言漢易，以荀爽虞翻爲主，而參以鄭玄宋咸于寶諸家之說，融會其義，自爲注而自

疏之。其目錄凡四十卷，自一卷至二十一卷，皆訓解經文；二十二卷二十三卷，爲易微言雜錄舊說，以

備參考；二十四卷至四十卷，皆有錄無書，其注疏尚缺下經十四卷及序卦雜卦二傳，蓋未完之書。書

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三三〇至三五〇。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又古文尚

書考二卷，辨正古文尚書之僞，與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相合。沈彤序謂：「太原閻百詩，近儒之博且

精者，著尙書古文疏證五卷，先得定字之指定，字書不謀而與之合，文詞未及其半，而辨證益明，條貫亦清益。」錢大昕序謂：「太原閻徵士百詩著書數十萬言，其義多與先生闡合，而於泰贊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可見本書之價值。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三五一至三五二。又春秋左傳補注六卷，援引舊訓，以補杜預左傳集解之遺。本爲九經古義之一，以先出別行，故九經古義刊本虛立其目而無書。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三五三至三五八。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又九經古義十六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公、穀、論語也；古義者，漢儒專門訓詁之學之得考見於今者也。其書蒐採舊文，互相參證，使經傳疑難涣然冰釋。顧亦間有愛博嗜奇，曲徇古人，失之拘執處。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三五八至三七四。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

(5) 錢大昕潛研堂詩文集卷三十九惠先生棟傳云：「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馬融、趙岐輩不能及也。」按阮元清史儒林傳及江藩漢學師承記惠棟傳均曾引用此語。又何劭公、何休字服子慎，服虔字。

(6) 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惠士奇傳云：「初，研溪先生（周惕）由東渚邨遷居郡城東南香溪之北。郡城東禪寺有紅豆一株，相傳白鵝禪師所傳，老而枯矣。至是時復生新枝。研溪先生移一枝植階前，生意郁然。僧睿目存爲繪紅豆新居圖，自題五絕句；又賦紅豆詞十首，和者二百餘人。四方名士過吳門者，必停舟訪焉。因自號紅豆主。」

人。所以鄉人稱研溪先生曰老紅豆先生，半農先生（士奇）曰紅豆先生，松崖先生（棟）曰小紅豆先生。」按此文敍述惠氏紅豆山齋之小史殊詳。又紅豆山齋檻帖見江藩宋學淵源記序。  
④戴震著毛鄭詩考正四卷，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五五七至五六〇；考工記圖二卷，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五六三至五六四；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儀禮正誤一卷，爾雅文字考十卷。其關於曆算聲韻者，有古曆考二卷，曆問二卷，續天文略二卷，句股割圓記三卷，策算一卷，九章補圖一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目詳戴氏遺書。阮元清史儒林傳稿卷下戴震傳云：「婺源江永精禮經，及推步鍾律音聲文字之學，震師之，乃研精注疏及說文諸書，實事求是，不主一家。出所學質之江永，江永爲之駭歎。」又江永傳云：「休寧戴震之學，得於江永爲多。」  
⑤戴震江先生永事略狀：「蓋先生之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按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五江永傳亦引此語，并謂「非溢美之辭。」  
⑥江永撰朱子近思錄集注十四卷，近思錄經明周公恕之竄亂，幾不可讀；永以其貽誤後學，因仍原本次第，爲之集注。凡朱子文集、或問、語類中，其言有相發明者，悉行採入分注。或朱子說有未備，始取葉采及他家之說以補之，亦附以己意。引據頗爲詳洽。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二。  
⑦戴震江先生永事略狀云：「先生以朱子晚年治禮，爲儀禮經傳通解，書未就；雖黃氏楊氏相繼纂續，猶多闕略，其書非完，乃爲之廣撫博討，一從周官經大宗伯吉凶軍嘉賓五禮舊次，使三代禮儀之盛，大綱細目。

井然可觀。於今題曰禮經綱目，凡數易稿而後定。」阮元清史儒林傳稿卷下江永傳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五江永傳均引此文，唯稍有異同。按書今存，凡八十五卷，已見前頁269注（12）。②戴震於作孟子字義疏證之前，曾著有原善三卷，見戴氏遺書，又曾收刻於粵雅堂叢書。近人集原善、緒言、孟子字義疏證三書，稱曰戴氏三編，由樸社出版，可參考。按原善及孟子字義疏證為戴氏哲學之著作，其內容，概括言之，為反抗程朱之「理性哲學」，而代以己所建立之「情感哲學」，換言之，即破壞宋儒之「理欲二元論」，而建設戴氏之「理欲一元論」。近人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六十三至七十及胡適戴東原的哲學一文（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一號），論兩書內容頗詳，可參考。③按戴震毛鄭詩考正無明言采朱子說，但其所著之詩經補注，則從朱子詩集傳之說頗多，茲舉一二以為例。如卷一兔罝：「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毛傳曰：「肅肅敬也。兔罝，兔罟也。丁丁，椓杙聲也。赳赳，武貌。干，扞也。」集傳曰：「肅肅，整飭貌。」震按毛鄭以肅肅兔罝為其人之不忘恭敬，集傳以為罝之整飭，集傳是也。又如卷二草蟲：「嗟嗟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旣見止，亦旣觀止。我心則降。」……毛鄭以首二言為喻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中二言為在途時憂不當君子。集傳以為大夫行役在外，其妻感時物之變而思之如此。集傳是也。又如卷二殷其靁：「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歸哉歸哉！」……震按何

斯達斯，毛鄭以爲君子適居此，復轉行去此，指在外勤勞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集傳以上斯指君子，達斯言去此所而從役末一言，毛鄭謂勸以爲臣之義，未得歸；集傳謂冀其早畢事而還歸；集傳是也。

……」

②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清金壇人。乾隆舉人。官巫山縣知縣。師事戴震，精小學。著有說文解字注、六書音韻表、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古文尚書撰異、經韻樓集等書。傳附見江藩漢學師

承記卷五戴震傳。震傳云：「親受業者……段大令玉裁。」按段玉裁曾爲其師撰年譜一卷，附戴東

原集之後，見經韻樓叢書。④段玉裁經韻樓集卷七目錄有「戴東原先生配享朱子議」，文闕未

刊。⑤朱子小學凡六卷；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曰嘉言，曰善行。明陳選曾爲

之注。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二。按朱子所謂小學，係宋儒養正之方，與漢

書藝文志專言訓詁文字之小學（即近世所稱文字學）不同。⑥引語見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八

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原文或下有「又」字，「漢人」下有「之」字，「六書」下有「耳

字」，「云」下有「也」字，皮蓋爲行文便利故加以刪略。⑦惠惠棟，江永，戴震，段玉裁。轍

本爲旗旛之總稱，見漢書高帝紀注；此引甲爲「領袖」之意。「漢學轍志」猶今言「漢學家之領

袖」也。又志與轍同，見漢書周昌傳；注轍或作識，或作志，見史記高帝紀索隱；或作織，見集韻。⑧按

焦循雕菰樓集未載，貽書江藩論漢學師承記事，惟卷十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及與劉端

臨教諭書力主經學之名，與此說相似。與孫書云：「本朝經學盛興，在前如顧亭林、萬充宗、胡朏明、閻潛邱。近世以來，在吳有惠氏之學，在徽有江氏之學，戴氏之學，精之又精，則程易疇名於歙，段若膺名於金壇，王懷祖父子名於高郵，錢竹汀叔姪名於嘉定。其自名一學，著書授受者，不下數十家，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爲，是直當以經學名之，烏得以不典之稱之所謂考據者混目於其間乎？」

◎方

東樹字植之，清桐城人。諸生中歲研究理學，一宗朱子。著有漢學商兌、書林揚禪、大意尊聞、一得拳膺錄、儀衛堂文集等書。按東樹所撰漢學商兌，凡三卷，蓋爲反抗江藩漢學師承記而作。其序例云：「近世有爲漢學考證者，著書以闢宋儒、攻朱子爲本，首以言心言性言理爲厲禁……漢學大盛，新編林立，聲氣扇和，專與宋儒爲水火。而其人類皆以鴻名博學爲士林所重，馳騁筆舌，貫穿百家，遂使數十年間承學之士，耳目心思爲之大障。歷觀諸家之書，所以標宗旨，峻門戶，上援通賢，下鑿流俗，衆口一舌，不出於訓詁小學名物制度。棄本貴末，違戾誣訛，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教，一切抹攢，名爲治經，實足亂經；名爲衛道，實則畔道。公孫祿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者也……」

◎方東

樹漢學商兌序例云：「若黃震、萬斯同、顧亭林輩，自是目擊時敝，意有所激，創爲救病之論，而析義未精，言之失當。」又卷中之上云：「黃氏（震）粗疏淺謬，滑意妄說，可謂無知而輕於立論矣。」「黃氏乃畏病而不識病源，轉欲去其藥，漫假而並欲去其軀體，輕於立論，真妄庸也。」「黃震、顧亭林之用

意太過，反致粗疏謬妄；而承學之士，因粃糠昧目矣。」「顧氏於考證自優，於義理甚魯莽滅裂。」黃氏顧氏，談道論學，其智乃不如漁者婦人邪？」按方書中此類語殊多，茲不過舉其二三以爲例，皮所謂「純以私意肆其譏罵，誠及黃震與顧炎武。」蓋即指此。  
◎書林揚禪一卷，方東樹撰，內爲篇十六：一曰著書源流，二曰人當著書，三曰著書必有宗旨，四曰著書不可易，五曰著書不貴多，六曰著書無實用，七曰著書不足重，八曰著書傷物，九曰著書爭辨，十曰著書精博二派，十一曰著書說經，十二曰語錄著書，十三曰說部著書，十四曰著書凡例，十五曰附論文人，十六曰序纂。其中亦多排詆漢學推尊程朱之言。書今存有衛儀軒原刻本及中國書店翻刻本。

國朝經師，能紹承漢學者，有二事。一曰傳家法，如惠氏祖孫父子，江、戴、段師弟，無論矣。惠棟弟子有余蕭客、江聲。○聲有孫沅，○弟子有顧廣圻、江藩。○藩又受學余蕭客、王鳴盛、錢大昕、王昶皆嘗執經於惠棟。<sup>④</sup> 錢大昕有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sup>⑤</sup> 段玉裁有壻龔麗正，外孫自珍。<sup>⑥</sup> 金榜師江永。<sup>⑦</sup> 王念孫師戴震，傳子引之。<sup>⑧</sup> 孔廣森亦師戴震。<sup>⑨</sup> 具見漢學師承記。他如陽湖莊氏公羊之學，傳

於劉逢祿、龔自珍、宋翔鳳；<sup>④</sup>陳壽祺今文尙書、三家詩之學，傳子喬樅；<sup>⑤</sup>皆淵源有自者。一曰守顥門。阮元云：「張惠言之虞氏易，孔廣森之公羊春秋，皆孤家專學也。」<sup>⑥</sup>阮氏所舉二家之外，如王鳴盛尙書後案，專主鄭義；<sup>⑦</sup>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兼明今古；<sup>⑧</sup>陳喬樅今文尙書經說考，專考今文；<sup>⑨</sup>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毛詩傳疏，專宗毛詩；<sup>⑩</sup>迮鶴壽齊詩翼奉學，發明齊詩；<sup>⑪</sup>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兼考魯齊韓詩；<sup>⑫</sup>洪曜、孔廣森、劉逢祿皆宗公羊，陳立義疏尤備；<sup>⑬</sup>柳興宗穀梁大義述，許桂林穀梁釋例，皆主穀梁，鍾文烝補注尤備；<sup>⑭</sup>周官有沈彤祿田考，王鳴盛軍賦說，戴震考工記；<sup>⑮</sup>儀禮有胡匡衷釋官，胡培翬正義；<sup>⑯</sup>論語有宋翔鳳說義，劉寶楠正義；<sup>⑰</sup>孟子有焦循正義；<sup>⑱</sup>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sup>⑲</sup>皆卓然成家者。家法顥門，後漢已絕，至國朝乃能尋墜緒而繼宗風。傳家法則有本原，守顥門則無淆雜，名家指不勝屈，今姑舉其犖犖大者。

○余蕭客已見前頁16注（21。）江聲字叔濤，一字鱗濤，晚號良庭，清吳縣人。師事惠棟，爲尙書之學，

又精小學。性耿介，生平筆札皆用古篆。嘉慶間，舉孝廉方正。著有尚書集注音疏、六書說、恆星說等書。

傳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

(一) 江沅字子蘭，一字鐵君，聲之孫，優貢生。傳聲之學，著有說文音均表、

說文釋例等書。傳附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江良庭傳。

(二) 顧廣圻字千里，號潤賓，清元和人。嘉慶

諸生。師事江聲、穎敏博洽，通經學小學，長於校讎。孫星衍黃丕烈輩先後延主刻書，每一書竟，綜其所

正定者，爲考異或校勘記附於後。著有思適齋集。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七「文學二」。

并附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江良庭傳。又江藩已見前頁<sup>174</sup>注(6)。

(四) 王鳴盛已見前頁<sup>171</sup>注

(7) 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又號竹汀，清嘉定人。乾隆進士，累官少詹事。督學廣東，丁艱歸，不復出。歷主鍾山、婁東、紫陽書院。精研羣籍，於經史文辭、音韻訓詁、典章制度、氏族地理、金石篆隸，無不洞悉。疑似兼通中西曆算，盡得歷代測算之法。著有唐石經考異、經典文字考異、聲類、廿二史考異、唐書史臣表、唐五代學士年表、宋學士年表、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三史拾遺、諸史拾遺、通鑑注辨正、三統術衍、四史朔閏表、吳興舊德錄、先德錄、疑年錄、恆言錄、十駕齋養新錄、竹汀日記鈔、金石文跋尾、元詩紀事、潛望堂詩文集及洪文惠洪文敏、王伯厚、王弇州諸年譜。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又王昶字德甫，號述庵，又號蘭泉，清青浦人。乾隆進士。從征緬甸及兩金川，前後在軍九年，官至刑部右侍郎。深於經學，精於考證，達於政事韜略，時稱通儒。著有春融堂詩文集、金石萃編、

青浦詩傳、湖海詩傳、湖海文傳、明詞綜、清詞綜等書。傳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四。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惠棟傳記：「如王光祿鳴盛、錢少詹大昕、戴編修震、王侍郎蘭泉先生，皆執經問難，以師禮事之。（指惠棟。）」按皮說蓋本此。

（五）錢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大昕之弟。嘉慶初舉孝廉方正，淹貫經史，著書

滿家刊行者，惟後漢書補表八卷。又錢塘字學淵，一字禹美，號溉庭，大昕之從子。乾隆進士，官江寧府

教授。肆力經史；於聲音文字律呂推步，大有神解。著有督呂考文、史記三書釋疑、淮南天文訓補注、述

古編等書。又錢坫字獻之，號十蘭，大昕之從子。塘之弟。乾隆中以副貢游關中，居華陰幕，與洪亮吉、孫

星衍等究訓故輿地之學。累官知乾州，兼署武功縣，以擊卻教匪有功。坫工小篆，晚年右體偏枯，以左手

作篆，尤精絕。著有詩音考、車制考、論語後錄、十經文字通正書、史記補注、新斠注地理志等書。又錢

東垣字既勤，號亦軒，大昭之子。大昕之從子。嘉慶舉人。歷知松陽、上虞縣，皆有政聲。著有勤有堂文集。

又錢侗字趙堂，一字同人，錢繹之弟。大昕之從子。嘉慶舉人。議敍知縣，以憂歸。於說文用力頗深，能書

篆刻，亦古雅。著有孟子正義、九經補韻考、說文音韻表、說文重文小箋、說文孳乳表、方言義證等書。又

錢繹未詳。傳均附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錢大昕傳：「先生之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

子東壁、東塾，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可謂東南之望矣。」

（六）龔麗正字闡齋，清仁和人。嘉慶進

士，官郎中。師段玉裁，玉裁以女妻之。能傳其師之學。著有國語韻昭注疏。傳附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

五戴震傳。子自珍已見前頁24注(9)。

⑦金榜字輔之一字蕊中號檠齋清歙人乾隆進士授修撰。

性恬淡以病不復出師事江永宗鄭康成著有禮箋傳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五。

⑧王念孫字懷祖

號石臞清高郵人乾隆進士官至永定河道師事戴震。

通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嘗分古韻爲二十一部

爲顧段諸家之說所不及撰廣雅疏證及讀書雜志在清代著作中頗傑出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

集卷七十二「儒學二」子伯申嘉慶進士累官工部尙書卒謚文簡盡傳其父之學而能推

廣之著經義述聞及經傳釋詞在經學小學中皆稱名著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十又王氏父

子均附見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五戴震傳。

⑨孔廣森已見前頁185注(3)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六

孔廣森傳云「少受經於東原氏（戴震）爲三禮及公羊春秋之學」

⑩莊存與字方耕清陽湖人。

乾隆進士授編修官至禮部左侍郎性廉鯁通六經尤長於春秋爲清代經今文學之開創者著有

春秋正辭又著有毛詩說周官說尚書說既見周官記樂說四書說算法約言味經齊文集等書

又劉逢祿字申受武進人嘉慶進士官禮部主事少從外祖莊存與從舅莊述祖學精於公羊春秋以

何氏解詁爲主創通條例貫串羣經爲清代經今文學者之冠旁通虞氏易及九章小學著有公羊何

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箴膏肓論評發墨守譯穀梁廢疾申何左氏春秋攷證論語述何劉禮部集

諸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二「儒學二」又龔自珍已見頁24注(9)龔曾作六經正

名六經正名答問、五經大義終始答問、大誓答問、春秋決事比答問諸篇皆採取經今文學說而推衍之。又宋翔鳳字子庭，清長洲人。嘉慶舉人。官知州。亦治西漢經今文學；然喜附會，不及劉逢祿之精。著有浮溪精舍叢書；其中著名者，如四書釋地辨證、論語鄭注、論語說義等書。  
②陳壽祺字恭甫，號左海，清閩縣人。嘉慶進士，歷官翰林院編修。年四十棄官歸，主講鼈峯書院，以崇廉恥，踐禮法，研經術為教。晚自號隱屏山人。治經學，專輯西漢今文尚書及三家詩之遺說。詩文亦沈博絕麗。著有左海全集；其中關於經學者有五經異義疏證、左海經辨、尚書大傳定本、洪範五行傳輯本、三家詩遺說考等書。  
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五十一。壽祺子喬樅，字樸園，一字樹滋，道光舉人。仕終撫州知府。傳其父西漢今文輯佚之學。著有魯詩遺說考、齊詩遺說考、韓詩遺說考、四家詩異文考、今文尚書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詩緯集證等書；此外又有禮記鄭讀考、毛詩鄭箋改字考、禮堂經說等書。總稱小琅琊館叢書，又名左海續集。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  
③阮元字伯文，號芸臺，清江蘇儀徵人。乾隆進士。累官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傅。卒謚文達。歷官中外，以提倡學術自任。在史館倡修儒林傳，在粵設學海堂，在浙設詁經精舍。又輯經籍纂詁，校刊十三經註疏彙刻學海堂經解等書。著有摶經室全集。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三。引語見清史儒林傳序。原文作「近時孔廣森之於公羊春秋，張惠言之於孟虞易說，亦專家孤學也。」按孔廣森已見前頁185註（3）。張惠言字

皋文，清江蘇武進人。嘉慶中以進士官編修卒。其學深於易禮，禮主鄭康成，易主虞翻。又善文學，工篆書。著有周易虞氏義、虞氏消息、虞氏易禮、易候、易事、易言、周易鄭荀義、易義別錄、易圖條例、儀禮圖說、文譜聲譜、茗柯詩文集等書。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三十五。<sup>⑤</sup>王鳴盛撰尚書後案三十卷，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偏觀羣書，搜羅鄭注，其殘闕者，取馬融王肅傳疏參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說與鄭異者，條晰其非，而折中於鄭氏。名曰後案者，以言最後所存之案也。至僞古文尚書二十一篇，則別爲後辨，以附其後。書歷三十餘年始成，自謂於鄭氏一家之學，足稱盡心。書今存，并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四〇四至卷四三四。<sup>⑥</sup>孫星衍字淵如，清陽湖人。乾隆進士，授編修，改刑部主事，歷官山東督糧道，旋引疾歸，累主鍾山書院。深究經史文字音訓之學，旁及諸子百家金石碑版。工篆隸，尤精校勘，所刊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世稱善本。文有六朝漢魏之風，與洪亮吉齊名。著有尚書今古文注疏、周易集解、夏小正傳校正、魏三體石經殘字考、倉頡篇、孔子集語、史記天官書考證、寰宇訪碑錄、平津館金石萃編、續古文苑、問字堂、岱南閣、五松園、平津館文稿、芳茂山人詩錄等書。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八十七。孫所撰尚書今古文注疏，凡四十八卷，採自漢魏迄於隋唐，惟不取趙宋以來諸人之說，以其無師傳，恐滋臆說。又摭清代王鳴盛、江聲、段玉裁等書說，以其有古書證據也。書今存，并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七三五至卷七七三。<sup>⑦</sup>陳喬樅已見本節注(1)。陳撰今文尚書經

說考三十三卷，續輯西漢今文尚書經說，殊有繼絕興廢之功。其自序云：「凡所采摭，經史傳注及諸子百家之說，實事以求是，必溯師承，沿流以討源，務隨家法，而參詳考校，則亦有取於馬鄭之傳注，爲之旁證而引伸之。」書今存，并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〇七九至一一六。<sup>⑤</sup>胡承珙字景孟，號墨莊，清涇人。嘉慶進士，累官臺灣兵備道。究心經術，於毛詩用力尤深。著有毛詩後箋、儀禮古今文疏義、小爾雅義疏、爾雅古義、求是堂詩文集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二「儒學二」。

胡所撰毛詩後箋三十卷，專宗毛義；凡鄭箋之失毛旨者，必求諸本經，博稽他籍，以還其舊。稿凡數易而後定。書今存，并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四四八至卷四七七。又陳奂字碩浦，號師竹，晚號南園老人，清長洲人。少師段玉裁，治毛詩、說文。旋與王念孫父子遊，所學益邃。後主杭州，汪遠孫家，潛心著述。咸豐初，舉孝廉方正。著有毛詩傳疏、毛詩說、釋毛詩音、毛詩傳義類、鄭氏箋考徵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

陳所撰毛詩傳疏三十卷，專宗毛義，置箋而疏傳，以矯毛鄭兼習之弊。其自序云：「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與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文簡而義贍，語正而道精，洵乎爲小學之津梁，羣書之鈴鍵。」可見其對於毛傳之尊崇。書今存，并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七七八至卷八〇七。又皮原書毛詩傳疏誤作毛氏傳疏，今改正。<sup>⑥</sup>迮鶴壽字青崖，號蘭宮，清吳江人。道光進士，官池州府教授。長於考證，著有齊詩翼氏學、蛾術編注、夏商周九州經界疏證、九州分土。

疏證、韻字急就篇等書。近所撰齊詩翼氏學四卷，專明西漢翼奉之說。翼治齊詩，喜言災異，其說久亡。鶴壽采摭羣書，加以詮次；并考證詩緯臆改之誤。書今存，并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八四八至卷八五一。  
㊂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十六卷，爲魯詩遺說考六卷，齊詩遺說考四卷，韓詩遺說考六卷。綴輯三家詩之遺說，殊爲完備；并敍各家之傳授，另爲敍錄，以冠於首，使學者於其源流興亡，了然可曉。書今存，并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一一八至卷一一六六。  
㊃凌曙字曉樓，清江都人。幼傭於香作；二十爲童子師，攻苦力學。道光中，從阮元校書授讀以終。其學初治禮，主鄭氏，繼又治公羊何氏學。著有公羊禮疏十一卷，公羊禮說一卷，公羊答問二卷。此外又有春秋繁露注、禮說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  
孔廣森已見前頁185注（3）。撰有春秋公羊通義十三卷。劉逢祿已見本節注（10），撰有公羊何氏釋例十卷，公羊何氏解詁箋一卷。陳立已見前頁111注（10）。著有公羊義疏七十六卷，甚完備。書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一八九至卷一二六四。此外又撰有爾雅舊注、白虎通疏證、說文諧聲、孳生述、句溪雜著等書。傳又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  
㊄柳興宗一名興恩，字賓叔，清丹徒人。道光舉人。治毛詩，尤精穀梁。撰穀梁春秋大義述三十卷，阮元許爲扶翼孤經，遂爲之序。書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九八九至卷一〇一八。此外又著有周易卦氣輔、虞氏逸象考、尚書篇目考、毛詩註疏糾補、續詩地考、羣經異義、宿壹齋詩文集等書。傳可

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又許桂林字月南一字同叔清海州人嘉慶舉人精研諸經著有穀梁釋例四卷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六五九至卷六六二此外又著有許氏說音、宣夜通味無味齋集等書又鍾文烝字子勤清嘉善人道光舉人學問博洽初治鄭氏三禮通小學後專精春秋著有穀梁補註二十四卷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三二一至卷一三四四。○沈彤字冠雲號果堂清吳江人諸生乾隆初召試博學鴻詞科不遇與修三禮及一統志書成授九品官以親老辭歸篤志羣經尤精三禮卒門人私謚文孝著有周官祿田考儀禮小疏春秋左氏傳小疏尚書小疏果堂集等書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二彤所撰周官祿田考三卷詳究周制以辯宋儒周禮官多祿田少且不給之說分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凡田爵祿之數不見於經者或求諸注注之所無則依經起例其說精密淹通雖較有疎略然已足稱鄭賈注疏以後特出之著作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三一六至卷三一八又王鳴盛已見前頁1注(7)鳴盛撰周禮軍賦說四卷先列經說後加案語有所折衷其魯制齊制晉制三條與周禮互相徵印皆心得之學論精核似不及沈彤之祿田考然不失為專門之作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四三五至卷四三八又戴震考工圖記已見前頁328注(7)○胡匡衷清績谿人歲貢生以孝友為鄉里所重於經義多所發明著有周易傳義疑參三禮劄記周禮井田圖考井田

出賦考、儀禮釋官、鄭氏儀禮目錄校正、樸齋文集。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匡衷所撰儀禮釋官九卷，以周禮、禮記、左傳、國語與儀禮相參證，論據精確，足補注疏所未及。書今存，並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七七五至卷七八三。又胡培翬字戴屏，一字竹村，匡衷之孫，嘉慶進士，官戶部主事。居鄉創立東山書院。其學長於禮經，積四十餘年，成儀禮正義一書。又有燕寢考、研六室文鈔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藻續碑傳集卷七十三「儒學三」。按儀禮正義四十卷，自謂其例凡四：曰補注，補鄭注之所未備；曰申注，申明鄭注之義；曰附注，附存近儒之經說；曰訂注，訂正鄭注之違失。書今存，並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六九八至卷七三七。

(10) 宋翔鳳已見本節注(10)。翔鳳撰論語說義十卷，闡明論語中之微言大義。書今存，並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三八九至卷三九八。又劉寶楠字楚楨，台拱之從子，清寶應人，道光進士，歷文安三河知縣，有政聲。其學受於台拱，而不堅持門戶。著有論語正義、釋穀、漢石例、寶應圖經、愈愚錄及詩文集。傳可參考繆荃藻續碑傳集卷七十三「儒學三」。按論語正義二十四卷，輯集漢儒舊說，益以清代諸家及宋人長義，深矯皇侃、邢昺疏之蕪陋。書今存，並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〇五一至卷一〇七四。

(11) 焦循已見前頁164注(18)。循撰孟子正義三十卷，用趙岐舊注，博採諸說，並援證顧亭林以下百餘家之說而爲之疏。書今存，並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一一七至卷一一四六。

(12) 邵晉涵字與桐，一字二雲，清餘姚人。乾隆進士，四庫館開，詔改庶吉士，充纂修官，累官

至侍讀學士博聞強識尤長於史於經深三傳及爾雅著有韓詩內傳考穀梁古注孟子述義爾雅正義方輿金石編目南都事略輜軒日記南江詩文集等書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上邵廷采傳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六按晉所撰爾雅正義凡二十卷以郭璞注爲宗兼采舍人樊光孫炎李巡諸家之說有未詳者摭他書補之一祛邢疏淺陋之弊書今存并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五〇四至卷五二三又郝懿行字恂九號蘭皋清棲霞人嘉慶進士官戶部主事潛心著述深於名物訓詁之學著有易說書說鄭氏禮記箋爾雅義疏春秋說略春秋比及其他竹書紀年校正荀子補注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二「儒學二」按懿行所撰爾雅義疏凡二十卷與邵氏爾雅正義相類而徵引之謹嚴則過之書今存并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一二五七至一二七六

國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有三事一曰輯佚書兩漢今文家說亡於魏晉  
古文家鄭之易馬鄭之書賈服之春秋亡於唐宋以後○宋王應麟輯三家詩鄭氏易注○雖蒐采未備古書之亡而復存者實爲首庸○至國朝而此學極盛惠棟教弟子親授體例分輯古書余蕭客古經解鉤沈采唐以前遺說略備○王謨

漢魏遺書鈔。○章宗源玉函山房叢書。○輯漢魏六朝經說尤多。孫星衍輯馬鄭尚書注。○李貽德述左傳賈服注。○陳壽祺喬樅父子考今文尚書三家詩。○其餘間見諸家叢書。○抱闕守殘，得窺崖略，有功後學者，此其一。二曰精校勘。校勘之學，始於顏氏家訓、匡謬正俗等書。○至宋有三劉、宋祁之校史。○宋元說部間存校訂，然未極精審，說經亦非顥門。國朝多以此名家，戴震、盧文弨、丁杰、顧廣圻尤精此學。○阮元十三經校勘記，○爲經學之淵海。餘亦間見諸家叢書。○刊誤訂讞，具析疑滯，有功後學者，又其一。一曰通小學。古人之語言文字與今之語言文字異；漢儒去古未遠，且多齊魯間人，其說經有長言短言之分。○讀爲讀若之例。○唐人已不甚講，宋以後更不辨。故其解經，如冥行擿埴，○又如郢書燕說，雖可治國，而郢人之意不如是也。○小學兼聲音故訓，宋吳棫明陳第講求古音，猶多疏失。○顧炎武音學五書，始返於古。○江戴、段孔益加闡明，是爲音韻之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昌明許慎之書。○同時有嚴可均、鈕樹玉、桂馥，○後有王筠、

苗夔諸人，益加闡明。是爲音韻兼文字之學。經師多通訓詁，假借亦卽在音韻文字之中；而經學訓詁以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爲最精，<sup>◎</sup>郝懿行次之。<sup>◎</sup>是爲訓詁之學，有功於後學者，又其一。

○隋書經籍志言：西漢經今文家說之亡佚頗詳；於易云：「梁丘、施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於書云：「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於詩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於禮云：「三家（指大小戴、慶氏）雖存並微。」於春秋云：「晉時……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至隋……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據此，則皆亡於魏晉間也。<sup>○</sup>鄭玄易注九卷，見於隋書經籍志。隋志又云：「鄭玄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然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爲十卷，唐李鼎祚集解亦多引之，則其書唐時尚存。宋崇文總目惟載一卷，僅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四篇，餘皆散佚。至中興書目，始不著錄，蓋亡於南北宋之間。又馬融尚書注十一卷，見於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作馬融傳十卷，雖卷帙稍有不同，然其書尚存。至宋史藝文志，始不著錄，蓋亡於唐之後南北宋之前。又鄭玄尚書注九卷，見於隋書經籍志。隋志又云：「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然新唐書藝文

志仍著錄「鄭玄古文尚書注九卷」，則其書尚存。至宋史藝文志，始不著錄。蓋亦亡於唐之後南北宋之前。又賈逵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見於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同。至宋史藝文志，始不著錄。蓋亦亡於唐之後南北宋之前。又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見於隋書經籍志。隋志又云：「晉時……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則服之春秋，隋時已書存而學亡。新唐書藝文志及陸德明經典釋文著錄為三十卷，卷帙微有不同。至宋史藝文志，始不著錄。蓋亦亡於唐之後南北宋之前也。<sup>(3)</sup> 已見前頁315注(10)。首庸猶首功也。庸功也；見詩崧高「以作爾庸」鄭箋。<sup>(5)</sup> 余蕭客已見前頁165注(21)。蕭客撰古經解鉤沈三十卷。凡唐以前舊說，自諸家經解所引，旁及史傳類書片語單詞，悉著其目。自序謂創始於己卯，成稿於壬午，晝夜手錄，幾於左目青盲，而後成帙。其用力實可謂勤。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sup>(6)</sup> 王謨字仁圃，一字汝上，清金谿人。乾隆進士。授建昌教授。在官肆力撰述，纂輯漢魏遺書至四百餘種。書成告歸。又著有江西考古錄、豫章十代文獻略、經說雜著、詩文集等書。按王所輯漢魏遺書本名漢魏遺書鈔，分經史子集四翼。因卷帙浩繁，先將經翼一門，計一百〇八種，於嘉慶三年刊布，故又名經翼鈔。其餘史子集三翼，終未見版行。未幾，已梓者又復不戒於火，致此書傳世甚稀。本書書目詳見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卷四經部四，可參考。<sup>(7)</sup> 章宗源字逢之，清山陰人。乾

隆間舉人。好學，積十餘年采獲經史羣籍傳注，輯錄唐宋以前亡佚古書數笈。性好佛，以妖僧明心事牽連革斥，卒於京邸。著有隋書經籍志考證，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三十四。按玉函山房叢書本名玉函山房輯佚書，輯集古代圖籍，分經史子三編及補編，上溯周秦，下迄隋唐，共六百三十二種，七百六十卷（內闕三十九卷）末附目耕帖三十一卷。其中經編計易類六十四種，八十一卷；尚書類十五種，二十一卷；闕三卷；詩類三十二種，四十三卷；周禮類十四種，二十一卷；儀禮類二十五種，二十六卷；闕一卷；禮記類十九種，二十八卷；通禮類二十一種，二十六卷；闕五卷；樂類十五種，十五卷；闕二卷；春秋類四十三種，四十九卷；孝經類十六種，十六卷；論語類四十一種，八十二卷；闕十卷；孟子類九種，九卷；爾雅類十三種，十九卷；五經總義類十二種，十二卷；闕一卷；緯書類四十種，五十一卷；小學類五十五種，五十五卷；闕九卷；又補編經類十種，十卷。相傳此書爲章宗源所輯，其稿本在孫星衍處，爲歷城馬國翰所得，遂掩爲己有。但楊守敬考校本書及章氏隋書經籍志考證，發見詳略體例互有不同，因謂「玉函非攘竊章氏書，而邇來學者羣聲附和，良由馬氏平日聲稱不廣，故有斯疑」云，則此尙屬未決之疑案也。馬國翰，字竹吾，歷城人。據匡源本書序，謂其家貧好學，自爲秀才時，每見異書，手自鈔錄。及成進士，爲縣令，廉俸所入，悉以購書，所積至五萬七千餘卷。簿書之暇，殫心搜討。晚歸林下，猶復纂輯無虛日。則亦好學深思之士也。書今存，有原刻本、濟南重刊本及長洲重刻大小二

本其書目詳可參考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八「近代叢書」第十六。㊂孫星衍已見前頁

338注（14）孫所輯馬鄭尚書注，本名古文尚書馬鄭注，凡十二卷，附表及遺文三篇，輯集馬融鄭玄之尚書注甚完備。書今存，收刻於岱南閣叢書。㊃李貽德字天彝，號次白，清嘉興人。嘉慶間舉人。治

經，長於詩。孫星衍晚年所著書，多貽德爲之卒業。著有左傳賈服注輯述、詩考異、詩經名物考、十七史

考異、攬青閣詩鈔、夢春廬詞存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六「文學一」。左傳賈服注輯述，凡二十卷，輯賈逵服虔之注而加以疏證。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續編，見卷七五七至卷七七。

六。④陳壽祺喬樅父子考輯今文尚書說及三家詩說，已見前頁337注（11）。⑤清代各家叢書輯

集古代佚書，而付諸剞劂者，殊不鮮，茲舉其一以爲例如。如甘泉黃奭漢學堂叢書輯易類二十五種，書類二種，詩類六種，禮類十種，春秋類八種，五經總義類一種，小學類三十四種以上爲經部，又河圖類六種，雒書類四種，易緯類六種，書緯類四種，詩緯類三種，禮緯類三種，樂緯類二種，春秋緯類十五種，論語緯類二種，孝經緯類五種，附識類五種，以上爲緯識。書目甚繁，詳可參考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七「近代叢書」第十六。⑥顏氏家訓，已見前頁209注（8）。家訓書證篇十七，音辭篇十八，多考正故實，校勘文字之言，茲舉一例如下：「詩云：『將其來施施。』毛傳云：『施施，難進之意。』

鄭箋云：『施施，舒行兒也。』韓詩亦重爲『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

俗遂是之，恐爲少誤。」又匡謬正俗，唐顏師古撰，凡八卷。前四卷凡五十五條，皆論諸書字義字音及俗語相承之異，考據極爲精密。惟拘於習俗，不知音有古今，致開後來叶音之陋說，不無小疵。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本書關於校勘方面甚夥，茲舉一例如下：卷一「溥」下云：「鄭詩野有蔓草篇云：『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詩古本有水旁作「專」字者，亦有單作「專」字者；後人輒改之爲「溥」字，讀爲團圓之團。作辭賦篇什用之，遞相因襲，曾無疑者。按呂氏字林，兩下作專訓云：「露貌，音上充反。」此字本作「覃」，或作「溥」耳。單作「專」者，古字從省。又「上充」之音，與「婉」相類，益知呂氏之說可依，本非團義矣。下云：「零露瀼瀼」者，豈復亦論其從橫之貌乎？」

三劉、劉渙、劉恕、劉義仲也。劉渙字凝之，宋筠州人。天聖進士。爲顥上令，以剛直故棄官退隱廬山。歐陽修甚稱其節。劉恕，字道原，渙之子。少穎悟，未冠舉進士，歷官祕書丞。好史學，司馬光編資治通鑑，遇紛錯難治處，輒以委恕。尋忤王安石，以親老歸休。著有十國紀年、通鑑外紀。劉義仲字壯輿，恕之子。以父蔭官郊社齋郎。恕以史學自命，義仲亦世其家學。著有通鑑問疑，辨論極爲精核。恕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傳。渙及義仲均附見恕傳。按通鑑外紀及通鑑問疑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及史評類。又宋祁字子京，宋安陸人。與兄庠同舉進士。累官龍圖閣學士，史館修撰，與歐陽修同修唐書。旋

出知亳州。自是十餘年間，出入內外，常以史稿自隨。唐書成，遷左丞，進工部尚書，拜翰林學士承旨。卒謚景文，著有宋景文集、益部方物略、筆記等書。傳附見宋史卷二百八十四宋庠傳。因戴震已見前

頁104注（25）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戴震傳「乾隆……三十八年詔開四庫館徵海內淹貫之士司編校之職，總裁薦震充纂修……館中有奇文疑義，輒就咨訪。震亦思勤修其職，晨夕披檢，無間寒暑。所校大戴禮記、水經注尤精覈。」又盧文弨字召弓，號磯漁，又號抱經，清餘姚人。乾隆間進士。官至侍讀學士，乞養歸。好校書。歸田後，主講書院二十餘年，孳孳無怠。所刊抱經堂彙刻書十五種，最稱精密。又合經史子集三十八種，摘字而注之，名曰羣書拾補。自著有儀經注疏詳校、廣雅注、鍾山札記、龍城札記、抱經堂文集等。傳見阮元清史儒林傳卷下及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六。又丁杰字升衡，一字小正，清歸安人。乾隆間進士。官教授。肆力經史，長於校讐。四庫館開，朱筠、戴震皆延之助校勘。著有周易鄭注後定、大戴禮記繹、小酉山房文集等書。又顧廣圻已見前頁334注（3）。因阮元已見前頁337注

（12）元曾撰周易校勘記十一卷，尚書校勘記二十二卷，毛詩校勘記十卷，周禮校勘記十四卷，儀禮校勘記十八卷，禮記校勘記六十七卷，春秋左氏傳校勘記四十一卷，春秋公羊傳校勘記十二卷，春秋穀梁傳校勘記十三卷，論語校勘記十一卷，孝經校勘記四卷，爾雅校勘記八卷，孟子校勘記十卷，總稱十三經校勘記。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八〇七至卷一〇五四。又今本阮刻十三經，

附刊此書。④清儒校勘經傳注疏，見於諸家叢書者，頗繁茲舉一二以爲例。如黃丕烈士禮居叢書

之周札鄭氏注，校宋本，附禮記儀禮鄭氏注，校宋嚴州本，附札記及續校；傅崧卿本夏小正，附校錄；焦氏易林集校宋本。⑤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爲客，仇者爲主。」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仇者爲主，讀仇，短言之，齊人語也。」按古無平上去入四聲之別，故同「伐」字，因讀音之長短，而有「伐人」「見仇」之不同。⑥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云「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二曰『讀爲』，三曰『當爲』。」「讀如」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而義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按此文言漢注「讀爲」「讀若」之例頗清晰，故遂錄之。⑦揚雄法言修身篇「撻埴索塗，冥行而已。」言瞽者以杖撻地而行也。本文喻宋儒解經之不得其方，如瞽者之索塗。按撻，投也。見廣雅釋詁三塗，黏土也。見說文。冥與瞑通，籀

目故稱暝，見周書太子晉注。  
④韓非子卷十一外儲說左上篇「郢人有遺燕相門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按後人因以牽強附會曰「郢書燕說」。本文喻宋儒解經，不得經之真意。如郢書而燕說也。  
⑤吳棫已見前頁160注（6）。棫撰韻補五卷，就廣韻二百〇六韻，註明「古通某」、「古轉聲通某」，「古通某或轉入某」，顛倒錯亂，不無臆說。然自宋以來，專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棫始，故亦不能沒其篤路藍縷之功。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又陳第字季立，號一齋，明連江人。萬曆時諸生，都督俞大猷召致幕下，教以兵法。起家京營，出守古北口，歷薊鎮游擊將軍，旋致仕歸。善談富藏書，著有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尚書疏衍、寄心集、一齋詩集、五岳兩粵游草等書。明史無傳。第所撰毛詩古音考四卷，大旨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宋以來所謂叶韻，皆卽古人之本音，而隨意改讀，輒轉牽就。於是排比經文，參以羣籍，定爲本證、旁證。本證者，詩自相證，以探古音之源；旁證者，他經所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以覈古音之委。其書雖多未密，亦未分析韻部，然知音有古今，打破叶韻之妄說，實推本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三。  
⑥顧炎武音學五書爲一：音論三卷，二：詩本音十卷，三：易音三卷，四：唐韻正二十卷，五：古音表二表。炎武承陳第毛詩

古音考屈宋古音義之說，竭力反對叶韻之謬誤；并分古韻爲十部：以東、冬、鍾、江爲第一，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爲第二，魚、虞、模、侯爲第三，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爲第四，蕭、宵、肴、蒙、尤、幽爲第五，歌、戈、麻爲第六，陽、唐爲第七，耕、清、青爲第八，蒸、登爲第九，侵、覃、鹽、添、咸、衡、嚴、凡爲第十。其分配雖未完密，然清儒研究古韻分部者，實以本書爲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  
◎江，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孔廣森。江永撰古韻標準四卷，就顧炎武之說，自真部分出元部，自蕭部分尤部，自侵部分出覃部，爲十三部：即東、支、魚、眞、元、蕭、歌、陽、庚、蒸、尤、侵、覃。戴震作聲類表十卷，分古音平聲爲十六部，入聲爲九部，共二十五部，爲九類。又以二平，即陰平、陽平，共一入，開孔廣森以後對轉之說。其九類爲阿、烏、覃爲第一類，膺、噦、億爲第二類，翁、謳、屋爲第三類，央、天、約爲第四類，嬰、娃、尼爲第五類，殷、衣、乙爲第六類，安、鶴、遏爲第七類，邑爲第八類，邑爲第八類，曉爲第九類。段玉裁作六書音均表五卷，就江永之說，自支部分出脂之二部，自眞部分出諄部，自尤部分出俟部，爲十七部：即之、蕭、尤、侯、魚、蒸、侵、覃、東、陽、庚、眞、諄、元、脂、支、歌。孔廣森作詩聲類十二卷，分例一卷，就戴段之說，分古韻爲十八部，別爲上下二行，上行九部爲陽聲，下行九部爲陰聲，陰陽相對曰對轉。其上下九部爲原——歌、丁——支、辰——脂、陽——魚、東——侯、冬——幽、綏——宵、蒸——之、談——合。  
◎段玉裁已見前

頁330注（13）段撰說文解字注三十卷，校其譌字，考其文理，通其條貫，爲歷來治說文者之冠。初爲

長編，名曰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加櫟梧，遂成此書。始於乾隆丙申（一七七六），成於嘉慶丁卯（一八〇七），前後歷三十餘年，足見其用力之勤而精。故當代學者，如王念孫、如盧文弨，皆極推崇之。書今存，并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六四一至卷六五五。<sup>◎</sup>嚴可均已見前頁141注（29）。均可均邃於許氏書，著有說文聲類二卷、說文翼十五卷、段氏說文訂訂一卷、說文校義三十卷、說文長編七十卷，亦名說文類考。其他輯佚著述尚甚夥，李之鼎謂清代著書之多，無過嚴氏。卷帙繁多，不能自刊，往往贈人刊刻，即署其名。其詳目見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四自著叢書五四錄堂類稿條。又鈕樹玉字匪石，清吳縣人，隱於賈博極羣書，尤深於小學。著有說文新附字考六卷、續考一卷、說文段注訂八卷。又桂馥字未谷，一字冬卉，清曲阜人，乾隆進士，知永平縣，以分隸篆刻擅名，精於考證碑版。嘗取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成說文義證五十卷。又繪許慎以下至二徐吾丘衍之屬爲說文系統圖。此外又著有札樸、繆篆分韻、晚學集等書。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百〇九。<sup>◎</sup>王筠字貫山，號篆友，清安丘人，道光舉人，官山西寧鄉縣知縣。博涉經史，尤深說文之學。所著說文句讀三十卷、說文釋例二十卷、說文補正二十卷、句讀補正三十卷、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總稱曰王氏說文五種。其說文句讀，折衷段玉裁桂馥之說，而獨闢途徑，爲治說文之名著。此外又著有禹貢正字、毛詩重言、夏小正義、四書說略、毛詩雙聲疊韻說等書。傳可參考繆荃蓀續碑傳集卷七十四「儒學四」。又苗變字先筮，

清蕭寧人道光間優貢生。治說文，精音韻之學。著有說文聲訂二卷、說文聲讀表七卷、說文建首字讀，一卷。毛詩均訂十卷。曾分古韻爲七部，在古韻學史上亦佔有相當之地位。<sup>㊂</sup>王念孫引之父子已

見前頁336注（8）。<sup>㊃</sup>郝懿行已見前頁342注（25）。

國朝經學凡三變。國初漢學方萌芽，皆以宋學爲根柢，不分門戶，各取所長，是爲漢宋兼采之學。乾隆以後，許、鄭<sup>①</sup>之學大明，治宋學者已眇。說經皆主實證，不空談義理。是爲專門漢學。嘉道<sup>②</sup>以後，又由許、鄭之學導源而上，易宗虞氏以求孟義，<sup>③</sup>書宗伏生、歐陽、夏侯，<sup>④</sup>詩宗魯、齊、韓三家，<sup>⑤</sup>春秋宗公、穀二傳。<sup>⑥</sup>漢十四博士今文說，<sup>⑦</sup>自魏晉淪亡千餘年，至今日而復明。實能述伏、董<sup>⑧</sup>之遺文，尋武、宣<sup>⑨</sup>之絕軌。是爲西漢今文之學。學愈進而愈古，義愈推而愈高，屢遷而返其初，一變而至於道。學者不特知漢宋之別，且皆知今古文之分。門徑大開，榛蕪盡闢。論經學於今日，當覺其易而不患其難矣。乃自新學出，而薄視舊學，遂有燒經

之說。聖人作經，以教萬世，固無可燒之理；而學之簡明者有用，繁雜者無用，則不可以不辨。漢藝文志曰：「古者三年通一藝，用日少而畜德多。」<sup>①</sup>此簡明有用之學也。又曰：「後世便辭巧說，幼童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sup>②</sup>此繁雜無用之學也。今欲簡明有用，當如漢志所云「存大體，玩經文」<sup>③</sup>而已。如易主張惠言虞氏義，參以焦循易章句，通釋諸書；<sup>④</sup>書主伏傳、史記，<sup>⑤</sup>輔以兩漢今文家說；詩主魯、齊、韓三家遺說，參以毛傳、鄭箋；<sup>⑥</sup>春秋治公羊者主何注、徐疏，<sup>⑦</sup>兼采陳立之書；<sup>⑧</sup>治左氏者，主賈服遺說，參以杜解；<sup>⑨</sup>三禮主鄭注、孔賈疏，<sup>⑩</sup>先考其名物制度之大而可行於今者，細碎者姑置之後。儒臆說概屏勿觀，則專治一經，固屬易事；兼通各經，亦非甚難。能考其源流而不迷於塗徑，本漢人治經之法，求漢人致用之方，如禹貢治河、洪範察變<sup>⑪</sup>之類，兩漢人才之盛必有復見於今日者，何至疑聖經爲無用而以孔教爲可廢哉！

○許許慎，鄭玄。

○嘉慶，清仁宗顥琰之年號，計二十五年，當公歷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二〇年。

道，道光清宣宗旻寧之年號，計二十九年，當公歷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五〇年。  
③虞虞翻孟孟喜清儒研究虞氏易者，如張惠言之周易虞氏義，周易虞氏消息，虞氏易禮，虞氏易言，虞氏易事，虞氏易候，曾釗之周易虞氏義箋，李銳之周易虞氏略例，湖祥麟之虞氏易消息圖說，皆其著者。  
④清儒研究伏生歐陽大小夏侯今文尚書者，如陳喬樅之今文尚書經說考，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魏源之書古微，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皆其著者。  
⑤清儒研究魯齊韓今文詩者，如迮鶴壽之齊詩翼氏學，陳喬樅之三家詩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詩四家異文考，范家相之三家詩拾遺，阮元之三家詩補遺，丁晏之三家詩補注，馮登府之三家詩異文疏證，江瀚之詩四家異文考補，王先謙之三家詩義疏，魏源之詩古微，皆其著者。  
⑥清儒研究公羊穀梁二傳者，如孔廣森之春秋公羊通義，凌曙之公羊禮疏，公羊禮說，公羊問答，陳立之公羊義疏，劉逢祿之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鍾文承之穀梁補注，許桂林之穀梁釋例，柳興宗之穀梁大義述，皆其著者。  
⑦西漢今文十四博士，爲詩魯、齊、韓三家，書歐陽、大夏侯、小夏侯三家，禮大戴、小戴二家，易施孟、梁丘、京四家，公羊春秋嚴、顏二家。其詳均已見本書第三章。又或據漢書藝文志，去易之京氏，而代以禮之慶氏，與前說微異。  
⑧伏、伏勝、董、董仲舒皆西漢今文學之開創者。  
⑨武、漢、武帝、宣、漢、宣帝皆西漢帝王之扶助經今文學設立博士官者。

⑩語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末。一藝卽一經也。

⑪語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末。  
⑫語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末。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末。④皮著易經通論「論近人說易，張惠言爲顥門，焦循爲通學，學者當先觀二家之書」章云：「焦氏說易，獨闢畦町，以虞氏之旁通，兼荀氏之升降，意在采漢儒之長而去其短。易通釋，六通四闢，皆有據依。易圖略復演之爲圖，而於孟氏之卦氣，京氏之納甲，鄭氏之爻辰，皆駁正之以示後學。易章句簡明切當，亦與虞氏爲近。學者先玩章句，再考之通釋、圖略，則於易有從入之徑，無望洋之歎矣。」按此文可與本文參看。又本書通釋誤作通解，今改正。⑤伏傳即伏生之尙書大傳。史記，依近人說，爲今文家說，詳可參考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及崔適史記探原。⑥毛傳即毛公之詩故訓傳；鄭箋即鄭玄之毛詩箋。⑦何注即何休之春秋公羊傳注；徐疏即徐彥之春秋公羊傳疏。⑧陳立曾著公羊義疏，已見前頁340注（19）。⑨賈逵服，服虔皆東漢注左傳者。清李貽德曾著有左傳賈服注輯述，頗可考賈服之遺說，已見前頁348注（9）。杜解即杜預之春秋左氏傳集解。⑩鄭注即鄭玄之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孔賈疏即孔穎達之禮記正義。賈公彥之周禮正義儀禮正義。⑪禹貢治河，指漢平當，已見前頁79注（2）。

皇清經解○續皇清經解○二書，於國朝諸家蒐輯大備，惟卷帙繁富，幾有累世莫殫之疑；而其中卓然成家者，實亦無幾；一知半解，可置不閱。今之治經者，

欲求簡易，惟有人治一經，經主一家；其餘各家，皆可姑置。其他各經，更可從緩。漢注古奧，唐疏繁複，初學先看注疏，人必畏難，當以近人經說先之。如前所列諸書，急宜研究。或猶以爲陳義太高，無從入手，則書先看孫星衍今古文注疏，詩先看陳奐毛氏傳疏亦可。但能略通大義，確守古說，卽已不愧顥門之學。此古之治經者所以重家法而貴顥門也。國朝諸儒有承家法而守顥門者，亦有無家法而非顥門者；今主一家，當取其有家法與顥門者主之。國朝漢學師承記具列家法顥門甚詳，其成書在乾嘉之間，故後出者未著於錄。嘉道後治今文說者，師承記皆不載，皇清經解亦未收其書，書具見於續經解中，○故續經解更切要於前經解也。學者誠能於經學源流正變研究一過，卽知今之經學，無論今文古文、專學通學，國朝經師莫不著有成說，津逮後人。以視前人之茫無途徑者，實爲事半功倍。蓋以瞭然於心目，則擇從甚易，不至費日力而增葛藤。惟西漢今文近始發明，猶有待於後人之推闡者，有志之士，其更加之意乎！

○皇清經解一名學海堂經解。道光初，兩廣總督阮元立學海堂以課士，士之治經者，苦不能備觀各書；於是元盡出所藏書，選清代經學名著付諸刊板，計書百八十餘種，人七十餘家，共千四百餘卷。道光九年刻竣，藏板於學海堂側之文瀾堂，以廣印行。咸豐七年毀於兵燹，殘者十之五六。九年兩廣總督勞崇光集資補刊之，閱一歲至十一年始成。按補刻板今存坊間，并有石印本，頗便取攜。

○續皇清經解本名皇清經解續編。光緒十一年江蘇學政王先謙蒐采乾嘉以後之經學名著，并及乾嘉以前爲阮刻經解所遺者，付諸刊刻，計書二百九部，共千四百三十卷。光緒十四年刻竣，藏板於江陰南菁書院。按板今存坊間，并有石印本，頗便取攜。

○清代經今文學著作之收入於續清經解者，如卷三百五十四至三百五十六之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卷八百四十八至八百五十一之迮鶴壽齊詩翼氏學，卷千七十九至千一百七十七之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三家詩遺說考、四家詩異文考、齊詩翼氏學疏證，卷千二百六十五至千二百七十六之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千二百七十七之邵懿辰禮經通論，卷千二百八十卷千三百〇八之魏源書古微、詩古微等書，皆其著者。

四庫提要經部總敍曰：「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

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訓詁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陸，<sup>○</sup>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sup>○</sup>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sup>○</sup>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原文動輒刪改之類。<sup>○</sup>學脈旁分，攀援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原注：如論語集注誤引包咸夏瑚商達之說，張存中四書通鑑即闡此一條以諱其誤。<sup>○</sup>又如王柏刪三十二篇，許以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sup>○</sup>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才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sup>○</sup>嘉靖<sup>○</sup>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原注：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sup>○</sup>空談臆斷，考證必疏；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原注：如一字言之。案二千年經學升降得失，提要以數十言包括無遺，又各以一字斷之所謂拘者，兩漢之學也；雜者，魏晉至唐及宋初之學也；悍者，宋慶曆<sup>○</sup>後至南宋之學也；黨者，宋末至元之學也；肆者，明末王學也；瑣者，國朝漢學也。提要之作，當惠戴

講漢學專宗許、鄭之時，其繁稱博引，間有如漢人三萬言說「若稽古」者。<sup>④</sup>若嘉道以後，講求今文大義微言，並不失之於瑣，學者可以擇所從矣。

○孔，孔穎達；賈公彥，啖啖助；陸，陸淳，皆唐時經學者，已見前。○孫復已見前頁256注（5）。劉敞

已見前頁223注（10）。○洛閩指程朱學派。程灝，程頤，洛陽人，故稱曰洛。朱熹初儕居建州，建州屬

福建，故稱曰閩。○王柏作書疑，詩疑，刪改經文，已見頁12注（11）。吳澄作禮記纂言，亦移易經文次

第，已見前頁280注（17）。○論語公冶長篇「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

器也？」曰：「瑚璉也。」朱熹論語集注云：「器者，有用之成材。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皆宗廟盛黍

稷之器，而飾以玉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按禮記明堂位云：「夏后氏之四連，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據此，則夏曰瑚，殷曰璉，與朱說適相反。朱蓋誤據後漢包咸之說。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三「瑚璉」

章引包咸之說云：「荀氏曰：『瑚璉者，黍稷器也。』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器之貴者也。」又

疏云：「禮記云：『夏之四連，殷之六瑚。』今云夏瑚殷璉，講者皆云是誤也。」但元張存中撰四書通

證，故爲朱子諱誤，卽闕此一條，不引禮記明堂位以正其謬。又按荀氏卽包咸。咸字子良，後漢會稽人。

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王莽末，客東海，爲赤眉所得，晨夜誦經自若，賊異而遣之。建武初舉

孝廉除郎中，累遷大鴻臚，入授太子論語。明帝卽位，以有師傅恩，特加賜俸祿。傳見後漢書卷百〇九下儒林傳。咸曾著論語章句，其書久佚，隋唐志皆不載；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曾輯有論語包氏章句二卷，可參考。又張存中字德庸，元新安人。元史無傳。存中曾撰四書通證六卷，附於胡炳文四書通之後，專詳名物，引經數典，著其所自，頗便於檢閱。書今存，詳可參考四書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二。  
◎王柏詩疑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撰詩集傳名物鈔八卷，不從其說，仍依原經。吳師道爲此書作序，謂已放之鄭聲，何爲尙存而不削，於謙反致不滿。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二詩集傳名物鈔提要。按許謙已見前頁<sup>314</sup>注（9）。吳師道字正傳，元蘭谿人。與許謙同師事金履祥，登至治進士第。延祐間，爲國子博士。以禮部郎中致仕，終於家。其教授一遵許衡成法。著有易詩書雜說、春秋胡傳附辨、戰國策校註、敬鄉錄、禮部集等書。傳見元史卷百九十儒學傳。  
◎正德明武宗厚照之年號，計十六年；當公歷一五〇六年至一五二一年。  
◎嘉靖明世宗厚熜之年號，計四十五年；當公歷一五二二年至一五六六年。  
◎王守仁之末派，每以狂禪解經，其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者尙不鮮，茲舉一書以爲例。如寇慎四書酌言三十卷，承姚江之學，故與朱子立異。解論語「齋必變食」句，謂心齋之齋非齋戒之齋；解「弗如也」二句，爲「盡奪前塵，忽渡彼岸」；解「始可與言詩」句，爲「入無上妙明」；解「是知也」句，謂「知原在知不知外理會，其他學問不過此知中之法塵。此處掃

除，乃爲逕機，又扭來補綴。」蓋純乎明末狂禪之習也。<sup>④</sup>慶曆，北宋仁宗祐之第六年號，計八年當公歷一〇四一年至一〇四八年。<sup>⑤</sup>桓譚新論云：「秦延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見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

# 經學歷史

## 訂正及補遺

序言頁四行四「他們」當作「前二派。」

序言頁七行六「富豐」當作「豐富。」

序言頁十二至頁十六，關於皮錫瑞傳略，近得武進李繹（法言）所撰皮錫瑞傳，附錄於下，以供參考。「皮錫瑞，字鹿門，湖南善化人也。選同治癸酉拔貢，中光緒壬午舉人。馳騁文場，聲名藉甚。初考郡國利病，有經世之志。三十以後，研求樸學，篤志窮經。初治尚書，主今文師說。晚貫羣經，創通大義。新會梁啓超稱其孝經鄭注疏取精用宏，曠古傑作。章炳麟亦稱其學鈎深致遠，上規西莊。主講南昌經訓書院，前後八年。門下生徒，如楊增犖、夏敬觀、歐陽溥存，皆以文行顯于時。江右學風之盛，淵源所自，多出錫瑞之功。錫瑞純竺精勤，門弟子進見，坐定，卽問近日讀何書。以書名答，卽敍論是書本末得失，及其所應參考之籍，滔滔不自休。終歲幾不與外客通，江右大吏歲時來去，循例一謁。

謝而已。攜一老僕，無眷屬相隨，居院中，寂然若安禪也。丁戌之交，膠案甫結，國勢益危，陳寶箴撫湘，江標、徐仁鑄相繼督學，置時務學堂，俾學者究心當世之務。錫瑞憫亂憂時，與譚嗣同、熊希齡、梁啓超等主持湖南學會講席，所爲講義，貫穿漢宋，融合新舊，尤助康、梁公羊改制之說，卒以是罹黨禁。政變以還，爲御史某所彈，交地方官管束。每朔望，必至善化縣署投到。久之，始免。家居授徒，益研精經史。閉門著作，非學者不見。先是，錫瑞在湘贊新學甚力，而葉德輝等流蜚語，詆錫瑞附異端，悖正學，乃爲文千言，自明所學，中言友道尤沉痛，類絕交論也。嗣後廉三、趙爾巽爲湖南巡撫，先後聘充各學堂監督教習。凡湘中高等學堂、優級師範、中路師範、省立中學，均其班，成就尤衆。錫瑞平生略無嗜好，不御菸酒，僅每朝置百錢購糕片爲小食。在院課士擬作文，不加點，而博奧堅蒼，突過石笥。晚年學益邃，名益高，學者輒與俞樾、黃以周、孫詒讓並論。日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狩野直喜尤重其書，盛稱晚清經師以錫瑞爲最偉也。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卒，年五十九。所著有今文尚書考證、尚書大傳疏證、古文尚書冤詞。

平議、古文尚書考實、尚書中候論辨證若干卷。中治鄭學著有鄭志疏證、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疏證、聖證論補評、魯禮禘祫義疏證、六藝論疏證、孝經鄭注疏各若干卷。羣經則有五經通論、經學歷史、九經淺說、五經異義疏證、王制箋、漢碑引經攷、引緯攷、春秋講義若干卷。別有師伏堂筆記三卷、駢文、詩集、經訓書院自課文、蒙學歌訣各若干卷。都三百餘卷，百餘萬言，皆刊行世。贊曰：制舉廢而科學興，墨守舊章與高談新學者，遂如枘鑿不相容，而新舊之鬭爭以起，此無經之病也。古者通經致用，無間新舊。錫瑞以博通羣經，實施教育，開闢新化，而湘學以名，是經師亦人師矣。

序言頁十三行二「康長素」改爲「康有爲」行三「廖季平」改爲「廖平」行八「志」當作「義」。

序言頁廿一行二「以爲與六經相輔」句刪去。

凡例頁二行五「漢學漢承記」當作「漢學師承記」

頁七行十二「誇」當作「論」。

頁八行五，「春秋長歷」，「歷」當作「曆」，下文凡「曆算」、「星曆」、「公曆」、「三統曆」、「乾象曆」等「曆」字皆當正作「曆」，不重注。

頁九行七，「宏」當作「弘」。

頁十一行一，「却」當作「卻」。

頁十四行九，小注「什」當作「十」。

頁十六行七，「盼」當作「眸」。

頁二十行十，「如朱子綱目有發明書法」，按發明書法係書名，清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史部史學類著錄元尹起莘資治通鑑綱目發明五十九卷，劉友益資治通鑑綱目書法五十九卷。按二書今存，見明黃仲昭彙輯諸家資治通鑑綱目刊本中。

頁二十三行一，「邱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邱」當作「丘」，凡孔子名皆當正作「丘」，下同，不重注。

頁二十五行二，「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按商卜商，子夏之名；參曾參，子輿之名；皆孔子

弟子傳見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又二語曾見引於公羊隱元年疏及哀十四年疏。隱元年疏云：「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哀十四年疏云：「四科十人游夏之徒皆爲夫子之輔佐，故孝經說云：『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是也。」據此則參商實人名，原注（見本頁第十二行）以爲星名誤，當依改。

頁二十八行十二「刺」當作「刺」下同，不重注。

頁三十一行四「鄭州」二字當刪。

頁三十二行四「灝」當作「顥。」

頁三十七行四「王漁洋」改爲「王士禛。」

頁四十行二「謐」當作「謚。」

頁四十一行一「浮邱伯」行三「左邱明」行五「瑕邱江公」「邱」皆當正作「丘。」

下同，不重注。又行十「荀況」「況」當作「況」下同，不重注。

頁四十一行八注，按引語見劉向校荀子敍錄，注以爲本注中述學荀卿子通論，當補正。

頁四十七行十三，「邈」當作「貌。」

頁五十三行二，「穎」當作「穎。」

頁六十一行一，「紀元」改爲「公元」，下同，不重注。

頁六十二行七，「梁邱」，「邱」當正作「丘」，下同，不重注。

頁七十四行十，「續碑傳習」，「習」當作「纂。」

頁八十行八，「問」當作「聞。」

頁八十四行十，「祇」當作「祇。」

頁八十六行十四，「周世家」，「周」當作「魯。」

頁九十一行四，「車服稽古之榮」，按後漢書卷六十七桓榮傳，「以榮爲少傳，賜以輜  
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按原注

於「稽古」二字未詳，當補正。

頁九十五行十二，「小康世」當改爲「昇平世」，與下「太平世」對文。

頁一百一行五，「病已」當作「病己」。行七，行八，「歷」當作「曆」。

頁百十一行十三，「熹平」當作「烹平」。

頁百十五行九，「却」當作「卻」。

頁百廿四行十二，「穎川」當作「颍川」，下文同，不重注。

頁百三十一行九，「已」當作「己」。

頁百三十六行三，兩「疊」字當正作「疊」，注同，須依改，不重出。

頁百三十七行五，「伊河」「雒河」當作「伊水」「雒水」。行八，「嶓冢山」當作「嶓冢山」。

頁百四十一行三，行四，「襍」當作「雜」。行十一，「藉」當作「籍」。

頁百四十二行九，「師事京兆第五元先」當正作「師事京兆第五元先」。

頁百四十四行九，「藉」當作「籍」。

頁百四十五行九，「昭烈帝嘗自言周旋鄭康成間。」按華陽國志卷七劉後主志，「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昭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語又見三國志蜀志劉後主傳裴松之注引。原注未詳，當據補。

頁百四十八行四，「亞」作當「𠙴」。

頁百五十一行二，「候」當作「侯」。

頁百五十二行二，「襍」當作「祿」。

頁百五十三行六，「候」當作「侯」。行九，「鑿」當作「禁」。行十一，「藉」當作「籍」。

頁百五十四行五，「主」當作「至」。

頁百五十七末行，「榮」當作「寧」。

頁百五十八末行，「甯」當作「寧」。

頁百五十九行三，「椒」當作「叔」。

頁百六十行五「宏」當作「弘」

頁百六十三行四「候」當作「侯」

頁百六十八行九「篇」當作「篇」

頁百七十一行六「慶歷」「歷」當作「曆」下同不重注。

頁百七十七首行「梁武時爲博士議駁」當正作「梁武時爲博士議駁」又末行「盧」當作「廬」

頁百七十八行十「盧」當作「廬」

頁百七十九行五「詳加」當作「詳可」

頁百八十行四「歷」當作「曆」又「徵沈重於南荆」南荆指南朝爾雅釋山漢南曰「荊州」故以「南荆」連文原注釋「南荆」語未合當刪改。

頁百八十二行十三「北周」二字刪。

頁百八十四首行「孔慶森」慶當作廣又行七「劉獻之」當正作「劉獻之」

頁百九十三行十三「梁帝武」當正作「梁武帝。」

頁百九十九行七「稽康」當作「嵇康。」

頁二百行四當正作「原文隋作隨，蓋本字，唐人書隋字每正作隨。」

頁二百十一行四「楊瑒」當作「楊瑒。」

頁二百十三行七「豈無佳處足證今本之譌脫者」爲句，「證」字下句號當刪。

頁二百十五行八「撫」當作「撫。」

頁二百十七行十七「禁」當作「迎」「刺」當作「刺」「後歸」下當加讀號。

頁二百廿一行五行七「慶麻」當作「慶曆。」下文同，不重注。行八「剿」當作「勦。」

頁二百廿二行三「允征」當作「胤征，」下文同，不重注。

頁二百廿四行八兩「剿」字當作「勦。」

頁二百三十四行二「陳搏」當作「陳搏。」

頁二百四十行十二「贊」當作「質。」

頁二百四十四行四，「金膝」當作「金膝」。行八，「庚叔」當作「庚叔」。

頁二百四十八行四，「關雎」當作「關雎」。

頁二百四十九行二，「乙酉」當作「己酉」。

頁二百五十七行八，「紫薇」當作「紫微」。

頁二百六十三行六，「丁巳」當作「丁巳」。行十一，「王與之」當加人名符號。

頁二百六十四行二、行三、行五，「易祓」當作「易祓」。

頁二百六十八行九、行十一、行十四，「黃幹」當作「黃榦」。

頁二百六十九行三，「禮書綱目」當作「禮經綱目」。行五，「歷辨」當作「曆辨」。

頁二百七十五行七，「陳皓」當作「陳澔」。

頁二百八十四行一，「丁巳」當作「丁巳」。

頁二百八十五行九注<sup>㊂</sup>，語見黎靖德朱子語類大全卷百〇九，原文云：「今時文賦卻

無害理，經義大不便，分明是侮聖人之言。」原注未詳，當據補。

頁二百八十六行五，「穎州」當作「潁州」。

頁二百九十行六，「非」當作「輩」。

頁二百九十一行十，「徒」當作「徙」。

頁二百九十四行七，「萬歷」當作「萬曆」，下文同，不重注。

頁二百九十五行七，「著申培」當作「若申培者」。

頁二百九十六行十，「況」當作「況」。

頁二百九十八行十，「已」當作「已」。

頁二百九十九行二，「勦」當作「勵」。

頁三百六行五，「玄輝」當作「玄燝」。

頁三百八行十二，「執」當作「執」。

頁三百九行九注①，按閻若璩潛邱劄記卷一云：「三百年文章學問不能直追配唐宋及元者，八股時文害之也。」又卷二云：「余嘗發憤歎息三百年文章學問不能遠追

漢、唐及宋元者，其故蓋有三焉：一壞於洪武十七年甲子定制，以八股時文取士，其失也陋……」與皮引語相似。

頁三百十一行二「迴」當作「迴」行五「膝」當作「膝」行十「札」當作「劄」行十一「梨洲」當作「黎洲」下同，不重注。

頁三百十二行五「露」當作「鶯」

頁三百十九行五「歷」當作「曆」

頁三百二十五行十注⑤按江藩作國朝漢學師承記，貽書諍之者係龔自珍，非焦循，皮書蓋偶誤。龔自珍定齋文集補編卷三與江子屏（藩）箋云：「大著讀竟，其曰國朝漢學師承記，名目有十不安焉，改爲國朝經學師承記，敢貢其說。夫讀書者，實事求是，千古同之。此雖漢人語，非漢人所能專。一不安也。本朝自有學，非漢學。有漢人稍開門徑而近加邃密者，有漢人未開之門徑，謂之漢學，不甚甘心。二不安也。瑣碎餽釘，不可謂非學，不得爲漢學。三也。漢人與漢人不同，家各一經，經各一師，孰爲漢學乎？四也。若以漢

與宋爲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五也。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以概服宋儒之心，六也。近者有一類人以名物訓詁爲盡聖人之道，經師收之人師擴之，不忍深論，以誣漢人，漢人不受，七也。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於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汨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說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內學。本朝何嘗有此惡習，本朝人又不受矣，八也。本朝別有絕特之士，涵詠白文，瓶獲于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且爲門戶之見者所擯，九也。國初之學，與乾隆初年以來之學不同，國初人卽不專立漢學門戶，大旨欠區別，十也。有此十者，改其名目，則渾渾圓圓，無一切語弊矣。」原注引焦循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當刪去。

頁三百二十七行九，「潛研堂」當作「潛攀堂」。

頁三百二十九行二，「已」當作「巳」。

頁三百三十行十一，輒志蓋引申爲「標榜號召」之意，原注以爲「領袖」之意，當改正。

頁三百三十四行三，「潤賓」當作「潤賓」。

頁三百三十七行十，「伯文」當作「伯元」。

頁三百四十七末行，「長洲」當作「長沙」。

頁三百四十九行九，「穎上」當作「穎上」。

頁三百五十四行五，「帙」當作「帙」。

頁三百五十七行三，「湖祥麟」當作「胡祥麟」。

頁三百五十八行二，「畦町」當作「畦町」。

頁三百六十二行四，「程灝」當作「程顥」。行六，「公治長」當作「公治長」。

本書出版以後，頗發見錯誤，因請友人王伯祥先生詳加閱訂。旋又蒙周雲青先生指正數處，并抄賜李繹所撰皮錫瑞傳。今乘本書收入「萬有文庫」之便，擇其要者，先成「訂正及補遺」，附於卷末；至標點或文字之小誤者，則以過於煩瑣，不復條舉，待再版時當詳加修正焉。

予同附識 十八，六，三十。

